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6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212号决议，其中大会在第5段，其中请秘书长：

“在不影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所作发言中的建议，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以确保有效率地使用两个法庭的资源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还提请注意大会同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第53/21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4段内提出相同的请求。

依照这些请求并按照它们提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我设立了一个五人独立专家小组，以他们个人的身份，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

已于1999年11月17日将载于大会A/54/634号文件的专家小组报告转递大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该报告摘录列为本函附件一。

还谨提请注意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239 A和54/240 A号决议，大会分别在两项决议的第5段内，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专家审查小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 大会第五委员会根据其在关于两个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草案A/C.5/54/L.73和L.85（大会于2000年6月15日通过这两项决定草案，成为第54/239 B号和第54/240 B号决议）。预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和两个法庭及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874）。

我已取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专家小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该两法庭的评论和意见和秘书长相关的评论均载于 A/54/850 号文件。该文件载于本函附件二。

我愿指出，专家小组的某些建议触及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如将上述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不胜感激。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1999年11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12号决议第5段，其中大会：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所作发言中的建议，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以确保有效率地使用两个法庭的资源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此外，谨提及载有相同请求的大会同日第53/213号决议第4段。

依照这些请求并根据其中所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我召集了五位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

1999年11月11日，专家组主席向我递交了该组的报告。报告全文附后。

科菲·安南(签名)

* 目前作为A/54/634号文件印发。

送文函

1999年11月11日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给秘书长的信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谨随函附上你依照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12号和第53/21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报告中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部分的暂订草稿曾提供给该法庭各机关、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整个报告的暂订草稿曾提供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上诉分庭和法律事务厅。

专家组收到许多人对草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认真考虑。专家组在最后报告中适当反映或以其他方式考虑到这些意见和建议。然而，这并不是说专家组希望审查或评论报告的人赞同整个报告或某一特定部分，或赞同其中提出的建议。

专家组感谢你的信任和赋予的重任，感谢有机会为联合国服务。

如果对报告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我们愿意效劳。

专家组主席

杰罗姆·阿克曼(签名)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7
二. 专家组的设立和任务	2-9	7
三. 工作安排.....	10-13	8
四. 国际法庭.....	14-252	9
A. 发展情况和现有结构.....	17-21	9
B. 国际法庭的独特性.....	22-25	10
C. 起诉和判决.....	26-34	11
D. 审判分庭的职责.....	35	13
E. 审判分庭:有效行使职能的障碍.....	36-101	13
1. 审判前的拖延	36-60	13
(a) 规则的要求和语文翻译问题	37	13
(b) 可用的审判室	38-39	13
(c) 法官人数	40-48	13
(d) 初步动议及其他预审动议	49	15
(e) 其他司法承诺	50	15
(f) 临时释放和制度审判	51-60	15
2. 长期拖延的审判	61-82	17
(a) 棘手的法律问题	61-64	17
(b) 检察官沉重的举证责任	65-66	17
(c) 诉讼辩护制度中的辩护方	67-69	18
(d) 动议太多	70-74	18
(e) 司法监督	75-78	19
(f) 免费的法律援助	79-81	20
(g) 普通法/大陆法合并	82	21
3. 其他改善措施	83-101	21

(a) 预审法官	83	21
(b) 双方协议	84	21
(c) 审判知识	85	21
(d) 出示证物以代替证词	86	22
(e) 自愿陈述	87	22
(f) 准备好的证词	88	22
(g) 辩护披露	89-90	22
(h) 需要国家合作	91-93	23
(i) 领导人责任的案件	94-99	23
(j) 国内法院优先审判	100-101	24
F. 上诉分庭	102-108	24
G. 判决的执行	109-112	26
H. 检察官办公室	113-173	27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构	113-119	27
(a) 调查司	114	27
(b) 起诉司	115-116	27
(c) 资料和证据科	117-119	27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构	120-123	28
3. 调查司/科	124-156	28
(a) 职能	124-129	28
(b) 妨碍有效运作的因素	130-153	29
(1) 工作范围	131-137	29
(2) 调查人员人数	138	32
(3) 联合国规则	139	32
(4) 语文	140	33
(5) 与证人有关的问题	141-142	33
(6) 国家的合作	143-150	33
(7) 证据的复杂性	151-153	34
(c) 人员的最佳利用	154-156	34

4. 起诉司/科	157-170	35
(a) 职能	157	35
(b) 有效行使职责的障碍	158-170	35
(1) 逮捕	158	35
(2) 起诉问题	159-165	35
(3) 披露和其他复杂问题	166	36
(4) 证人	167	37
(5) 语言	168	37
(6) 动议	169	37
(7) 机密资料	170	37
5. 检察官对于困难和今后工作的看法	171-173	37
一. 书记官处	174-252	38
1. 结构	174-180	38
2. 职能	181-252	39
(a) 司法支助事务司	181-235	39
(1) 各分庭的法律支助	181	39
(2) 法庭的管理	182-185	39
(3) 受害人和证人	186-192	39
(4) 拘留所	193-201	40
(5) 提供辩护律师	202-234	42
a. 费用	204-208	42
b. 资格	209-210	42
c. 监督	211-213	43
d. 训练方案	214-215	43
e. 专业行为守则	216-217	43
f. 更换律师	218	44
g.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提议	219-222	44
h.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提议	223-224	44
i.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派律师的问题	225-234	45

(a) 图书馆、参考书和档案保存	235	46
(b) 行政事务司	236	46
(c) 书记官长办公室	237-252	46
(1) 与各分庭有关的问题	237-247	46
(2) 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问题	248-252	48
五. 单一检察官问题	253-259	49
六. 结论	260-265	49
执行摘要和建议		51
附件		
一. 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进行的访谈		62
二. 分庭		66
三. 审判分庭对“Celebici”案的判决		68
四. 美国地区法院		80
五.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		87
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92

一. 导言

1. 以下是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¹报告第二节介绍了专家组的组成和任务及其工作安排的方式。然后,报告——讨论了两个法庭的三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介绍了这些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行使职能的障碍,以及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讨论内容包括决定设立专家组的大会决议所提出的具体事项以及专家组的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自独有的问题、叙述和建议,报告均加以说明;除此之外,本报告对两个法庭都适用。

二. 专家组的设立和任务

2. 根据第五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755 和 756)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报告(A/53/651 第 65-67 段和 A/53/659 第 84-86 段)所载类似建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和第 53/213 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³中的建议,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以确保有效率地使用两个法庭的资源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⁴

¹ 专家组感谢执行秘书对此报告的重要贡献以及专家组其他助理人员的努力工作。专家组还要感谢华盛顿特区 Covington & Burling 法律事务所慷慨提供了有益的无偿援助。

² A/53/651 第 65 - 67 段和 A/53/659 第 84 - 86 段。

³ A/C.5/53/SR.37, 第 43 段。

⁴ 第 53/212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13 号决议,第 4 段。

3. 此后,秘书长任命了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驻地和工作地点设在海牙。专家组成员如下:

杰罗姆·阿克曼,联合国行政法庭前庭长(美国);

佩德罗·戴维法官,阿根廷共和国上诉刑事法院法官(阿根廷);

哈桑·贾洛法官,冈比亚最高法院法官,前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冈比亚);

贾亚钱德拉·雷迪法官,前检察官,印度最高法院前法官(印度);

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前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西班牙)。

4. 秘书长对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如下:

“任务规定:

“专家组应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和业务活动,以便更有效率地使用调拨给这两个法庭的资源。”

“在进行审查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订正概算和 1999 年拟议所需经费的报告(A/53/651)第 65 至 67 段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订正概算和 1999 年拟议所需经费的报告(A/53/659)第 84 至 86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主席在大会第五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所作发言(A/C.5/53/SR.37,第 43 段),应成为专家组的指导。这些文件有关部分的复印件附于“工作范围”之后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专家组进行审查应同两个法庭的庭长充分合作,并且不应影响两个法庭的规约及其作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5. 任务规定中还规定专家组应得到一名秘书和其他可能必要人员的协助,并且要求专家组不迟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专家组的费用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摊。

6. 专家组任务规定中提及的行预咨委会两份报告第 65 至 67 段和第 84 至 86 段内容基本相同:

“65. 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应由专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管理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因

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召集一组独立专家,负责以个人资格评价法庭的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应由法官以及起诉、审判和辩护方面的专家组成,他们应具足够的专业经验,从而能够对一个国际性的法庭作出评价。专家组还应包括学术界人士。

“66. 对法庭的评价应包括法庭行使职能的所有方面,包括最适度使用调查人员、出庭和辩护律师、协助律师、证人和专家证人。应对法庭的三个主要机关作出评价,并根据会员国的惯例,特别注意为贫穷的家庭和涉嫌人提供的服务以及执行判决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应对迄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有一名检察官的经验作出评价。”

“67. 对法庭评价的费用应从法庭预算中拨出,并列入其执行情况报告。评价报告应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在有关报告中正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类似的建议。”

7. 专家组任务规定所提及行预咨委会主席发言摘要如下:

“4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认为,该次审查应当在两个法庭的充分参与下,着重于司法管理而不是行政管理,进行审查的小组应由具有充分经验的法官以及检察、审判和辩护方面的专家组成,以便能够对这样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进行评价。拟议中的专家审查的目的决不是针对两个法庭的规约。他强调,审查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司法管理,尽管司法管理对两个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效率有着重要影响。他举例提到秘书长分别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份报告(A/C.5/53/13 和 A/C.5/53/15)的第 15 段和第 21 段中所述及的实行预审法庭管理的情况。他指出,咨询委员会在海牙的时候获悉,在该新程序实行之前召开过一次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人包括法庭管理方面的外部专家。因此,咨询委员会欢迎实行预审法庭管理,并得出结论,这一经验可以用来改善两个法庭其他领域的司法运作。鉴于上述情况,咨询委员会认为,拟议中的审查不能由监督厅、审计委员会、联检组或联合国秘书处来进行。”

8. 铭记专家组任务规定中的上述指导意见以及大会决议所载指导意见,专家组决心尽可能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价避免重复联合国内部审计和检查活动的工作,或者重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有关人事和财政事项的工作,例如预算帐户或预算

外帐户的管理。专家组认为,其评价工作应——审查两个法庭的三大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特别集中于司法管理,但同时也要评估各法庭的组织结构以及调查人员、出庭和辩护律师、助理律师、证人和专家证人的最佳利用问题。此外,专家组的工作范围还包括,注意向贫穷的被告和涉嫌人提供服务以及判刑的执行这个长期问题。另外还要评价两个法庭共有一名检察官的运作情况。

9. 由于行政措施上的拖延,以及由此造成专家组开始工作所需其他后勤安排上的拖延,专家组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和介绍情况。在此期间,专家组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助理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包括调查科在内的监督厅代表和行预咨委会主席。在情况介绍期间,人们普遍认为,专家组无法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出报告。为进行审查,已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文件和数据。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索要的大部分材料很快便收到了,其他材料很快也收到了。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材料到 1999 年 7 月 13 日才送到海牙。

三. 工作安排

10. 此外,专家组执行秘书安排致函各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如果有涉及专家组任务规定范围内议题的任何感兴趣或关切问题,请它们与专家组联系。专家组执行干事已着手在海牙为专家组设立办公室。

11. 从纽约会议到 5 月 31 日专家组在海牙办公室举行会议期间,专家组收到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材料。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材料的数量和收到的日期,专家组在 5 月 31 日之前只能审查和分析一部分。不过,海牙开始工作之前,还程度不同地收到一些背景材料可供研究。

12. 到达海牙后,专家组尽快安排同以下人员会晤:(a)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能会见的 11 位法官中的每一位,(b)检察官、副检察官和 14 名调查和起诉人员,(c)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包括拘留所指挥官在内的 11 名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家组会见了全部 10 名法官。⁵ 专家组还在阿鲁沙和基加利会见了副检察官、13 名调查和起诉人员、书记官长和 13 名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 3 名辩护律师。1999 年 10 月,专家组在海牙会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主任和新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附件一列出了

⁵ 九名法官和阿斯彭格伦法官,阿斯彭格伦法官的任命被临时延长。

专家组会见过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每个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以及进行过面谈的政府代表。对于所有这些会晤,专家组高度赞扬两个法庭各个机关给予的真诚出色的合作。会见的每个人都开诚布公,真诚帮助专家组执行任务,使专家组特别感动。确实,专家组不仅要感谢两个法庭各个机关给予的协助与合作,还要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专家组接触的其他方面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13. 专家组还会见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有关指定辩护人的咨询小组、瑞士大使和一名助理、代表欧洲联盟的芬兰驻荷兰大使和一名助理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专家组还收到比利时政府的书面来文。他们都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并指出专家组对某个法庭或两个法庭均应调查或审议的领域。

四. 国际法庭

1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分别于 1993 年 5 月和 1994 年 11 月通过《规约》,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是“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是“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为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⁷这两个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依据其规约运作,人员和预算经费都大为增加。⁸

15. 安全理事会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是在摸着石头过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是在完全不同的环境和迥

然不同的情况下运作的,除了这两个法庭外,从来没有成立过任何国际刑事法庭来审理诸如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或 1994 年间卢旺达所发生的这类冲突。毫无疑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都认真考虑过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这帮助勾勒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轮廓。不过,可以看到,在没有(也许甚至在有)实际具体经验的情况下,联合国根据《宪章》设立检察和司法机构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没有预见或无法充分理解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只有经过往往代价高昂的反复试验才能显现。

16. 在建立和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联合国采取了既崇高又有远见的措施。虽然科索沃和其他地方的事件已经表明这种愿望和现实之间继续存在着巨大鸿沟,但历史将会记载,国际社会通过这些特设法庭大力维护人道主义价值观并努力在陷入可怕暴力的世界部分地区恢复和维持和平。专家组希望,本报告通过审查两个国际法庭的运作和作用会进一步推动其《规约》所载令人称道的目标。

A. 发展情况和现有结构

17. 这两个国际法庭成立时,其规约规定设立两个审判分庭,每个分庭由 3 名法官组成。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还规定设立由 5 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1994 年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扩大,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都包括在内。⁹1998 年安全理事会为每个国际法庭增设了一个审判分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于 1998 年 11 月开始运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于 1999 年 6 月开始运作。

18. 法官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为了使他们能够完成未结的案件,他们的任期可以延长(有些情况下已经延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由 20 个专业员额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一批工作人员辅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 14 名法官工作。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承担许多职责,但仅得到有限的工作人员支助(到 1999 年为止,有 2 个 P-2 法律助理和 1 个秘书,从那以后,还有 1 名特别助理)(见第 19 段)。在卢旺达

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 条。S/25704,附件,经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决议修订。

⁷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 条。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经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决议修订。

⁸ 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预算达 94 103 800 美元;人员总数达 838 人(分摊预算)和 10 人(预算外)。1999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预算达 68 531 900 美元;人员总数达 779 人(分摊预算)和 41 人(预算外)。

⁹ 事实上有两个上诉分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个。不过,一个上诉分庭的法官也被看作另一个上诉分庭的法官。为了便于查阅,本报告把两个上诉分庭时视为只有一个上诉分庭。

问题国际法庭,由 17 个专业员额和 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一批工作人员辅助 9 名法官工作。

1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由法官选举产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并主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法庭的上诉诉讼。庭长的职责分三个方面:司法;行政;外交。此外,庭长还是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的主席团成员。根据这两个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在国际法庭运作的所有重大问题上要同主席团协商。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国家不履行《规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还负责向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在外交方面,庭长会晤包括国家元首、部长、大使和其他官员在内的许多来访者并同他们商谈事务。会晤涉及许多外交问题,包括由国家根据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的协议提供支助,还有极大影响国际法庭工作的其他援助和合作问题。庭长还担任国际法庭的主要筹款人,寻求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的捐赠,以支持预算外项目。两个庭长都主持国际法庭的全体会议、向各分庭分配法官、负责协调他们的工作和监督书记官处的某些工作,包括被羁押人的监禁条件问题。庭长还根据各自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使其他职责。后者包括许多行政职责和其他职责,如指定法官参加关于规则、审判管理、司法惯例、人事、出版物、法律助理、图书馆、与其他国际法庭的关系和对外关系等事务的内部委员会工作。此外,庭长监督或审查“程序指示”的发布工作,用它来指导分庭的审判和其他工作。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指示中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外)审议和出版《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提案程序,以及豁免已决犯和有关措施的程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曾发出辩护律师指派和法庭管理的指示。

20. 1993 年 9 月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法官都由大会选举。他们于 1993 年 11 月在海牙开始工作,到 1994 年 2 月就公布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初稿。在 1998 年 5 月之前仅有一个审判室,当月设立了第二个审判室,1998 年 6 月又设立第三个审判室¹⁰。在 1994 年 8

月 15 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就职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检察官。到 1995 年 1 月底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配置已足敷使用。在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199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所从事的以前工作的帮助下,1994 年将结束时通过调查已能向国际法庭提出第一批供确认的控告书。

2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较晚,1995 年 5 月选举 6 名法官,1995 年 6 月公布第一部《程序和证据规则》。晚成立的原因在于需要(在 1995 年 2 月)决定国际法庭的庭址以及后来(1995 年 10 月 31 日)就国际法庭的适当房舍进行谈判和签署租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和现在都遭遇巨大的困难,原因是基础设施、特别是通信和其他办公设备不足或不可靠;国际法庭的活动分散在阿鲁沙、基加利和海牙 3 个地点也增加了困难。到 1996 年 7 月第一审判室才竣工;1997 年 8 月第二审判室才投入使用,1999 年 2 月第三审判室才开始运作。然而,涉及 3 个人的控告书却于 1995 年 11 月就提出并得到确认,1996 年又有 13 份控告书。1997 年 1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次开庭审判。

B. 国际法庭的独特性

22. 即使不论其管辖范围的性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也与运作的其他刑事法庭不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两个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和审判分庭——放在同一座大楼里办公,在国家司法机构中这两个机关一般相互分开并在不同地点办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股到 2000 年 1 月 1 日也将与审判分庭毗邻。还有,设在同座大楼的另一个独立机关——书记官处——向两个国际法庭的这两个机关提供行政服务。在国家刑事司法机构中,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各有根据自身需要设立的行政组织。由于书记官处具有这种不同寻常的双重作用,在履行它与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时偶尔会发生表面上的冲突。这造成一些摩擦,下文将详细叙述。此外,由于按规约规定独立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在把概算提交给联合国之前交由书记官处仔细检查,书记官处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使它处于一种不寻常的位置,不时充当这两个机构的监督机关。国际法庭在另一个方面也是独

¹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室在几个方面与众不同。它们为参与法庭诉讼的法官和有关方面提供相当严密的警卫,诉讼区和公众席位区之间用厚厚的防弹

特的。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2)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2)款的分别规定,作为司法机关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都独立于秘书长。但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授权实施的一般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却适用于这两个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认为它有责任确保它们得到遵守。这又使问题复杂化。

23. 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其他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见和国际法庭的独特构成,包括来源于习惯法和大陆法系统的规则具有不同寻常的混合法律特点,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仅花了 3 个月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花了不到 3 个月就拟订出它们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初稿,实在令人惊讶。由国际法庭本身,而不是由立法机关,公布《程序和证据规则》也许是它们的职责和国家法庭的职责之间最突出的差异。还要强调的是,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中阐述的复杂问题要比国家法律系统的可比规则中所述的问题范围广。例如,国家司法体系一般不需要颁布其体系优先于其他国家的司法体系的规则。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9 条(2)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8 条(2)款都这样规定,赋予每个国际法庭不同于国家法庭的权力,并要求制定规则来具体说明这些条款的适用方式。同样,在许多管辖权中,国家法庭通常都不能公布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7 条(检察官的职责)那样进行调查或处理涉嫌人的规则,或公布类似于规则第 37 条关于管理检察官发布条例的规则。除了要遵守法律或法律另有规定之外,这类事项常常属于检察官的职权。与国家管辖的通常情况不同,检察官虽然在许多方面独立,但它是国际法庭的一个机关并在某种程度上纳入国际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规则的范围。

24.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特征在国家法庭规则中一般都没有,这方面的其他例子有书记官处指派律师、拘留涉嫌人和被告和保护证人的职责。总之,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从一开始就比国家司法体系的情况复杂得多,并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迄今已间歇地通过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14 套修正案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7 套修正案,所有修正案都是经验的总结。

25. 国际法庭的独特性还表现在另一个重要方面,即依靠会员国。它们在发布逮捕令和涉及被告财产的命令方面没有强制权,因此,没有国家政府或国际部队的合作和帮助,就不能监禁涉嫌人或被告,或冻结其财产。同样,没有国家政府或国际部队的合作或帮助,它们就不能接触证人或受害者。没有国家政府或国际部队的合作和

帮助,它们也没有权力获得证据。根据国际法庭的规约,要求国家政府进行合作和提供帮助,但没有任何强制性机制。在不合作的情况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报告将进一步阐述依靠国家合作所产生的广泛影响的详细情况。

C. 起诉和判决

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主持涉及以下指控的诉讼程序: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法;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所有有条约规定,或是有国际习惯法准则规定的违反行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主持指控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和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罪行诉讼程序。不过,这只是简要介绍,实际上这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进程。首先是审判分庭采取行动,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然后是审查确认起诉书,发出拘捕令,监督并审前的程序(包括请求和其他附属事项),审判程序(也括请求和附属事项),就以上所有事项以及有关审判后请求和量刑拟订判决书和命令。

27. 法庭的所有诉讼程序都以英文和法文进行。因此,除必须使用不同语文的其他情况——特别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使用基尼亞卢旺达文——所有文件都必须以英文和法文为之。有关文件翻译的要求一直是一项难题,不仅拖延分庭工作,也拖延法庭其他机构。在这两种正式语文中,英文似乎是法庭大多数法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主要语文,若干法官使用法文则比英文更加轻松自如。应指出,这些法官一直比较随和灵活,没有要求当场翻译成法文。

28. 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可概括如下。关于 66 名被控战争罪犯的 25 件公开起诉书尚未判决。自从法庭成立以来,共有 91 人受到公开起诉。在 25 件公开起诉书中,共有 17 人被捕。密封的起诉书确实存在,但起诉书数目以及其中指控的人数仍没有公开。截至 8 月 31 日,被起诉人中有些已经释放,仍有 31 人在押。其中在押的 6 人是被国家逮捕,1 人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逮捕,12 人为小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拘留,另有 13 人自行投案。

29. 在被羁押的被告人中,有 7 人被定罪,1 人获开释。所有被定罪者都提出上诉。其中一项上诉已裁定维持原判,检方关于各种问题的上诉得到确认。结果是,被告

被判还犯有其他罪行,正等待重新判刑。1名被告已宣告无罪,但检察官为此提出上诉。因此他被释放,等待检察官上诉的结果。有3名被告在定罪之后死亡、诉讼程序尚未完成。另有1名被告在撤回起诉书之后被释放。其余被押者,有10名被告目前正在审判程序之中,或正等待判决。其他被告则在拘留所中等待审判。估计14名拘留者中多数人的审判可能在2000年初开始。其他人则在稍后开始。很可能要在2000年开审的案件中的其他被告,如果在1999年底前被捕,也可能在2000年受审。在受到公开起诉的其他人中,有33人仍逍遥法外,1人被关押在克罗地亚。其中有6人已经死亡,检察官撤销了对18人的起诉。

30. 不可能预测何时能收押目前仍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检察官对此根本无法控制。也无法确确实实地预测新的被起诉者人数。这将取决于调查结果。因此,即便考虑到目前只起诉臭名昭著的罪犯和高级别嫌疑犯的政策,也无法判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将需要多长时间来完成工作。考虑到科索沃冲突中仍有许多未知因素,情况尤其如此。不过,根据目前已经了解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估计,大约需要四年时间来完成目前已列入计划的调查,而且很可能至少需要十年时间才能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有和目前能够预计的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

31. 截至1999年9月3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可以概括如下。法庭完成了两项审判的全过程,而且在定罪之后作了判刑(Akayesu和Kayishema/Ruzindana)。对两项认罪作了判决(Kambanda和Serushago)。另有两项审判已经完成。不久将作出判决(Rutaganda和Musema)。预计两项新的审判(Bagilishema和Semanza)不久将会开始。与此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要处理200多件请求,对其中大约150件请求已经作出决定。(有些其他请求已经撤回)。

32. 检察官就48人发出起诉书(其中一项起诉书最后被撤回)。截至1999年9月20日,共有34人被拘留在联合国拘留所中。另有4人被拘留在其他国家(1人在美国,3人在喀麦隆)。联合国拘留所中的34人其中包括上文第31段提到的7人。这7人的判决已经作出,或预计很快作出。27名被告正等待审判。这27人中有3人自1996年底以来一直在等待审判。有13人自1997年不同时间被拘留以来也在等待审判。还有12名嫌疑犯逍遥法外。

33. 被判定有罪或被拘留者多为政治人物或高级行政人员,他们的级别完成符合检察官宣布的着重在卢旺达

发生种族灭绝时拥有权力者的政策。因此,目前被关押者包括前1名总理、10名前内阁部长、6名高级政治任命官员、4名高级军官、3名前省长和5名省会市长。

34. 今后的事态发展很难预测。大约90%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小组得知,大约20名嫌疑犯可能在2000年受到联合起诉。鉴于司法进程在目前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加快步伐,法庭完成任务似乎至少需要7年或8年时间。

D. 审判分庭的职责¹¹

35. 联合国官员,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官员,甚至分庭所有机关都表示严重关心诉讼程序进度太慢,因此造成被告被拘留时间太长,法庭工作时间太长费用太高,法庭完成任务所需时间将会太长等。但更突出的问题是,在几乎7年花费4亿美元之后,¹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何只完成15项审判,而且为何这么多的被告长时间被拘留等待审判。当然,审判之前长期拘留是审前程序和中间上诉时间过长造成的直接结果,另一项原因是其他案件正在进行的审判占用了现有的司法资源。在有些情况下,尤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原因还有各国政府不合作,不向法庭递交被起诉者,而这些人的出庭对于有效审判已经被关押的1名或多名被起诉者十分关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拖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被拘留者,尤其是在法庭工作早期阶段被拘留者,是根据规则第40条临时被捕的,其调查工作没有完成。第二,起诉的战略有所变化(例如,转为强调性攻击和密谋等因素)。第三,因请求修改或联合发出起诉书而造成拖延。第四,中间上诉造成的拖延。第五,诉讼程序延期造成的拖延。分析诉讼程序过长的原因之后大致可以了解被关押时间较长的原因。现在探讨这些原因。

E. 审判分庭:有效行使职能的障碍

1. 审判前的拖延

3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法庭管理和支助科通知专家组,在第一次出庭后通常允许至少5个半月的

¹¹ 附件二列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组织图。

¹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法填补所有列入预算的员额,或是开展所有计划的活动,因此,每一年都没有充分运用整个预算。

时间来处理下文第 37 至 50 段中提到的事项,包括在决定审判日期之前翻译向法庭提出的所有文件。如果起诉书被修改(此事经常发生),那么拖延审判开始的各种因素又会再重复一次。因此,在被告首次出庭之后,涉及复杂问题或多个被告的审判很少有可能不到一年就开始审判。

(a) 规则的要求和语文翻译问题

37. 审判被告最好应在发出起诉书之后迅速开始并结束。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般并非如此。假设 1 名或 1 名以上有关被起诉者在起诉书确认时或之后不久被关押,并在首次出庭时表示不服罪,这将在考虑到若干因素之后,确定审判日期。其中一个因素是检察官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向被告提供附于起诉书的佐证材料,检察官事先从被告那里得到的陈述,检察官打算传唤的所有证人的陈述,以及任何开脱罪责的证据。除非所有这些材料都以被告所用语文写成(通常为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或基尼亚卢旺达文)并写成英文和法文,否则必须进行翻译。这造成了大量的拖延。的确,一般来说,其影响涉及到法庭三个机关工作的所有方面,翻译是造成普遍拖延的瓶颈,其中包括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同意之后发布法庭裁定也出现拖延。合格的翻译人员有限,用于此项工作的预算资源也不多。第 118、119、140、168 和 263 段进一步讨论了这一严重问题。此外,检察官如果接到请求,必须找出检察官控制材料中关于辩护方的证据、或打算由检察官使用,或从被告处得到,或属于被告的证据,提供给辩护方审查。¹³当提出这一请求时,辩护方也承担相应的义务,完成所有这些所需的时间也必须。无考虑到庸贅言,关于这些事项,任何一方或双方都可能要求延长时间,这并不令人奇怪。与此因素相关的是关于修改起诉书的规则(在两个法庭中都是规则第 50 条)。该项规则允许被告一旦就新的指控提出抗辩时,可以有 30 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 60 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时间就新的指控提出初步请求。专家组认为,这些时间期限应被认为是最大幅度,审判分庭如果认为情况允许或需要,则可以缩短这一期限。

¹³ 检察官的这一义务和前面提到的义务是持续不断的,反映出《规约》规定的对被告适用高度的适当程序,虽然有人认为,这一程度应该更高。见 FALVEY,《联合国司法》,19 Fordham Int'l L.J.475(1995 年)。不过,这些义务似乎极为繁重,消耗时间,因为检察官被迫要一直预测他拥有的材料中哪些可以提供给辩护方,然后才能了解辩护方的情况。

(b) 可用的审判室

38. 决定审判日期的重要因素不仅仅是审判室活动的时间表,审判室的大小也是个因素。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三个审判室中只有两个可以宽畅地容纳现金名以上被告及其律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室至多可以容纳 6 名被告。因此,审判室的大小可以是确定审判日期的决定因素。即便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个大型审判室,在容纳被告人数和律师人数方面也十分有限。在“Tadic”案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整个审判过程只有一个审判室,这一过程持续了大约 7 个月,共 86 天,其中包括为其他案件或在有关方面请示时延期。只有一个审判室可用,这意味着大部分审判每周不能超过 4 天,以便让其他诉讼程序也能利用该审判室。即便在 1998 年和 1999 年有了一个以上审判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表明,正在进行的审判也常常不能整天进行,以便让审判室能够用于其他需要听询的案件的开审前、上诉或有关事项。

3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室 1998—1999 年使用情况记录还表明,有许多天审判室全天或部分时间没有利用。这也许给人造成一种印象:没有利用的房间可以进行更多的审判。不幸情况并非如此。完全不可能根据案件进行中可能出现无可预料的事件造成审判室空闲来拟订审判日期。就两个法庭来说,证人和辩护律师一般不住在法庭附近,因此这一情况更加突出。¹⁴ 审判室这种未曾预测的空闲,至多可以由审判分庭用来处理需要较少审判室时间的请求和其他事项。这种空闲只要可能都已利用了。

(c) 法官人数

40. 有多少审判室可以利用是一个特别影响审前拘留期间长短的因素;两个法庭分庭的法官人数也同样会有影响。几年前,美国总审计局花了 9 个月的时间来研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情况,得到的结论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判室的数目不足以应付其工作量,工作大受拖延。总审计局报告发表后,安全理事会 1998 年在两个法庭各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并提供更多的审判室空间。当然这样情况稍有改善,但两个法庭的工作量也大大增加,三个分庭是否有能力克服延期审判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方面,专家组获悉,就目前情况来看,在 1999 年下半年首次被拘押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起诉者大多数将于 2001 年前或在 2000 年

¹⁴ 辩护律师的其他义务也会造成拖延。

开始受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目前被拘押的一些人的审判将于 1999 年开始,并预期于 2003 年全部完成,但目前很难预测情况如何进一步发展。如果有更多的审判分庭和审判室,延期审判的情况显然会减少,但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4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打算修改其《规约》,为上诉分庭再提供两名法官。如果得到批准,审判分庭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就可以得到改善。首先,比较少需要,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临时指派到上诉分庭,以帮助它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第二,中间上诉问题将能迅速解决,目前中间上诉使开审延迟或推迟中止进行中的审判。此外,如果将法定人数的法官专门指派给上诉分庭,上诉就可加快进行。这个问题将在下面第 105-106 段详加讨论。

42. 审理某一案件的审判分庭的法官人数因两个法庭的法官失去审理资格的作法而受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9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8 条规定,如果检察官提出起诉书,审判分庭一名法官必须确认检察官所提表面证据确凿,才能发出逮捕状。据理解,这意味着有合理根据认为被告犯下被指称的罪行。这一程序类似于在许多国家管辖权内采用的程序,即由治安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进行预审,以确定是否有合理根据拘留被告。当然这样做是为了防止检察官采取不当行为,以毫无根据或站不住脚的理由拘留被告。但是,有些人认为,要求法官确认起诉,或在案件尚在调查阶段就采取行动,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以后法官就失去了审理这个案件的资格。

43. 确认起诉书只不过是裁定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无疑,如果不予驳回,就足以判罪。在这方面,两个法庭的结论并不一致,但它们都认为确认起诉书的法官应自动失去再参与审判该案的资格。据认为,即使只是有限度地参与确认起诉书,法官也必须回避,以免在以后的审判中产生对被告不公正的印象。这一点已列入两个法庭的规则第 15(c)条中。由于确认起诉书的法官的审判分庭主持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下文进一步讨论),因此其他法官似乎也应按照这个程序失去审理资格。1999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取消该项回避规定,虽然提议受到大多数法官的支持,但因缺一票而被否决,更改规则须有 10 票赞成。

44. 不久之前,一名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也失去在上诉分庭审理一个上诉案件的资格,因为该案件的起诉书是由该法官确认。最近更改规则后,该项回避的做法已被取

消。一名确认起诉书的法官现在也有资格担任上诉分庭的法官,审理一项经他确认起诉书的案件。回避的作法特别会影响与被告有关的案件或合并审理,其作用显然是减少有资格参与审理的法官的人数。如果案件有很大一部分的证据与法官审理中的案件的证据相同,法官可能不愿意受理该案。同样地,如果几名被告一起被起诉,但后来单独受审,参与一名被告的审判的法官可能不愿意审理另一被告的案件。由于起诉越来越多,减少法官人数和限制灵活审理的可能性,特别在法官因生病或其他理由而必须替换时,问题就变得更加严重。

45. 专家组建议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进一步考虑确认一项起诉的法官是否应当自动回避审理的问题。难以理解的是,既然更改了规则让法官能够参与上诉的审理,为什么还要在审判分庭一级继续取消法官审理的资格。专家组认为,法官的专业精神和操守以及起诉书确认过程的性质有限足可保证被告受到公正的待遇。事实上,专家组认为,相信确认起诉的法官会不公正的看法是毫无理由的。

46. 专家组指出,根据两个法庭的规则第 65 条,考虑应否临时释放被告的法官不应因此就无资格参与案件以后各个阶段的审理,尽管在临时释放问题上可能需要法官对案件的事实部分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决。此外,法官也不能同样地回避审理由检察官按照规则 40 条之(2)提出的临时拘押涉嫌人的要求,尽管对于该项要求,法官必须按照规则 40 条之二 B(2)确定“有连贯一致的可靠材料显示,涉嫌人可能已犯下在法庭管辖权内的一项罪行。”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况与确认起诉书时最初的考虑似乎没有实质性差别。从实际角度来看,专家组的建议有一个优点,就是保全所需的司法资源,以协助迅速审判被拘留的被告,而不侵犯任何被告的权利。

4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提出影响更大(而且可能节省费用)的建议,在临时短期的基础上任命独立的调查法官,以处理整个预审过程及相关事项(例如在庭外藐视法庭罪),但可对其裁定直接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通过该项建议需要修改《规约》。

48. 当然另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是使用临时法官,可能从先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法官中挑选,这是解决过分延期开审和审前长时间拘留的问题的一个方法。第 106 段论述上诉分庭时我们将进一步谈论这个问题。

(d) 初步动议及其他预审动议

49.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2 条,对于法庭审判权、起诉书格式方面的缺陷、起诉书所列罪行的分开审理、分开审理要求以及反对或拒绝指派律师等问题提出的质疑,必须在检察官根据第 66(A)(一)条予以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动议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或在 60 日内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每项动议然后又需要答问时间,当然每项动议及其有关的中间上诉必须在开审前解决。在两个法庭提出初步动议和其他动议是常见的。事实上,Tadic 一案的开审就因一项管辖权动议被拖延了一个半月,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再将审判拖延一个半月。在 Kanyabashi 和 Nsengiyumva 案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和因此产生的中间上诉提出质疑的动议就将案件及其他有关案件的审理拖延了大约 9 个月。

(e) 其他司法承诺

50. 如果不能为某一审判分庭临时指派另一名法官审理案件,审判日程可能会推迟,推迟的日期决定于该审判分庭的法官处理其他案件的工作量。

(f) 临时释放和缺席审判

51. 有些被告等候审判几乎被监禁了 3 年,这当然引起人们严重关注快速审理这项一般公认的权利。事实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1(4)(c)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0(4)(c)条规定,被告有“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的权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被告可能获准保释或其他情况下临时获释。但仅在特殊情况下,并当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会出庭受审,并于释放后不会对任何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构成危险时,被告才获准临时释放。对于两个法庭所审理的案件,在这些问题上,被告很难满足审判分庭的要求,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两名被告曾获长时间临时释放,另一名被告也类似地获短期释放。这种情况看来不可能改变。事实上,如果被拘押的被告人数激增,联合国在海牙和阿鲁沙的拘留设施有限,很快就会不胜负荷,何况还可能会影响两个法庭的审理能力。

52. 除了加快审理外,这个问题很难设想会得到圆满的解决,除非法庭能够相信该区域及其他地区的国家保证将被告移送法庭审理,以及充分遵守由法庭规定的临时释放条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另一个案件中,如果国家当局同意审判分庭所建议的作法,四名被告或许可获准临时释放。仅以保释为条件似乎是不够的。

53. 在某些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包括在禁止缺席审判的国家的管辖权范围内,审判开始时出庭受审的被告可以明白表示放弃或已被视为已放弃不愿意缺席审判的权利。例见 Crosby 诉美国,506 美国 255(1993)一案。因此,如果被告获准临时释放后潜逃,可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完成审判。如果判定有罪,被告可能被判刑,被逮捕后须服刑。在某些国家的体制中,这样的审判需要(波兰《法典》第 147 条)、准许(德国《法典》第 286 条;土耳其《法典》第 273 条)或者禁止(法国《法典》第 630 条)辩护律师出庭。在德国、法国和波兰,如果被告后来才出庭,缺席审判作出的有罪裁决将被撤销,该案将会重审。

54. 如果法庭的结论是,被告初次出庭时或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其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不妨考虑拟订一条规则,扩大在“特殊情况下”准予临时释放的可能性,以免在审前过度长时期拘押一名于起诉书公布后自动投案的被告。¹⁵ 这样或许有助于一些被告获准临时释放,因此可以减少审前过度长时间拘押。但似乎必须规定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缺席审判,并尽其专业职责以适当方式进行辩护。

5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有人曾经问到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1(4)(d)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0(4)(d)条,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是否侵犯被告的权利,因为这样的规定相当于缺席审判。¹⁶ 规则第 61 条阐述一项逮捕证无法执行时所遵行的程序,如果在逮捕证发出后的一段时间内无法执行,确认起诉书的法官须请检察官就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如果法官认为已采取了一切可行的措施设法逮捕被告,就须命令将起诉书连同已向最初确认起诉书的法官提出的所有证据递交确认起诉书的法官的审判分庭。证人如果已将其陈述提交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他可

¹⁵ 如在临时释放听讯时,审判分庭认为(a) 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b)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操守以及国家正式保证予以合作并保证被告出庭、保释及其他适当条件——被告不出庭受审的可能性极微,审判分庭或许更能断定已符合规则第 65 条的临时释放标准。如果被告不出庭受审,对他的起诉可以进行到结束为止——他本人先前已同意这一点。

¹⁶ 迄今为止,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下列案件中曾经采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Nicolic(第 10 号起诉书)、Karadzic 和 Mladic(第 7 号和 15 号起诉书)、Martic(第 8 号起诉书)和 Rajic(第 9 号起诉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没有采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

能被传令出庭。如果审判分庭根据证人的证词和检察官所提的其他证据认为有理由相信被告已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审判分庭就须作出裁决,请检察官宣读起诉书的有关部分,说明起诉书如何送达被告。

56. 然后,审判分庭必须发出关于被告的国际逮捕证,送给所有国家。法庭然后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冻结被告资产(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近一案中,则根据规则第47(b)条和《规约》第19(2)条采取这种措施,而没有采用规则第61条的程序)。此外,如果审判分庭认为起诉书无法送达被告是因为国家没有或拒绝与法庭合作,经审判分庭证实后,法庭庭长必须通知安全理事会。

57. 如上面第43段所述,在规则第61条的程序中,由于审判分庭及其确认起诉书的法官的作用,分庭将不会主持今后对该案的审判。由于规则第61条的审判分庭不裁定有罪或无罪,该项程序基本上用来重复确认起诉书的法官先前所作的裁定,即已有足够理由认为被告已犯下所述罪行,因此难以认为规则第61条的程序相当于缺席审判。尤其是因为检察官按照规则第61条的程序提出的证据不可能会成为今后审判中提出的全部证据。¹⁷

58. 在逮捕被告这方面,国家往往不予合作,法庭可以采取的手段是,如果被告没有成功地“转入地下”,法庭可以发出国际逮捕证,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规则第61条的程序保证在没有认真审查第61条之前,不会发出国际逮捕证或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该项程序还起着另一个重要的作用。它使受害人有机会在法庭上陈述案情,使全世界知道这种指称的犯罪行为对他们造成的损害。此外,它还以引人注目的方式使公众有机会知道这些事件。分庭认为这样做很重要,特别是在初步审判阶段法庭有必要宣传它的工作,并将暴行的性质公布于世。

59. 另一方面有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规则第61条的程序近似于缺席审判,给人一种预期检察官永远不会审判被告的印象,并使检察官办公室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此外,有人认为过早暴露证据是不利的,这样可能会使证人感到疲劳,不愿再出庭作证。而且如果不改变目前取

¹⁷ 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61条的程序,在被告被捕后,—如果在此期间,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就允许使用检察官从证人取得的证据。为保护被告的利益,专家组建议在规则第61条的程序中指派律师代表被告。

消审理资格的作法,就会使规则第61条的审判分庭无法参加案件以后的审判。¹⁸ 基于这些原因,反对这个程序的人认为程序的目的大部分可以靠检察官进行公关活动来达到。

60. 专家组斟酌比较后的结论是,这个程序与缺席审判不同。¹⁹ 虽然放弃规则第61条的程序也不会大大减少法庭的效力,应否有节制地继续使用这种程序显然应由两个法庭酌情决定,在国家不充分合作的目前情况下,采用这种程序是有理由的。

2. 长期拖延的审判

(a) 棘手的法律问题

61. 审判程序启动之后,会因若干其他问题而一再延长。迄今为止,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在于为《规约》所禁止的一项或多项犯罪定罪,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 Tadic 案²⁰ 和“Celebici”

¹⁸ 另一个办法是,修改规则第61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被告资产的权力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样在以后的审判中可以避免发生整个分庭无资格参加以后审理的情况,并且无需证人证词检察官就可以起诉,从而缩短程序和避免重复。

¹⁹ 根据不同国家的做法和缺席审判的历史背景,似乎有一种意见认为,在非死刑案件中,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有适当保障的缺席审判,特别是在有充分时间事先通知被告的情况下,或许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否则拘押被告可能成为无法逾越的困难。见“司法和被拘留者的人权”,联合国最后订正报告,1997年10月2日,E/CN.4/Sub.2/1997/20/Rev.1,第35段。又见 Starkey, Trial in Absentia, 54 N.Y.S. Bar Journal(1982年); Cohen, Trial in Absentia in Capital Cases, 36 Florida Law Review 273(1984年); 说明:国际刑事法院和缺席审判,24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63(1999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报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37条第2款,联合国文件 A/49/355,1994年9月1日。

²⁰ 从起诉后被告初次出庭到审判分庭作出判决,前后用了两年多时间;上诉分庭作出判决,又日两年多以后的事情。若干特殊的情况(包括一名法官生病,更换辩护律师,要求重开审判以提出大量额外证据,辩护律师同代理律师之间发生纷争,以及一项纪律处分程序),加上上诉分庭日益加重的工作量和问题的复杂性,造成了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特别长。除其他外,裁定的问题包括:可否接受传闻证据,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各项罪行的要件,个人责任的参数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案的判决、以及上诉分庭对 Tadic 案的判决都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Celebici”案的审判耗时近 18 个月。审判分庭的两项判决书分别有 319 页和 452 页之长,外加附件,段落编号分别为 799 和 1291。上诉分庭对 Tadic 案的判决书段落编号达 399 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 Akayesu 案的审判和判决为期长达 22 个月;判决书有 294 页,送交海牙的上诉文件装满了 48 个文件夹。Kayishema/Ruzindana 案长达 25 个月以上,判决书有 256 页之长。上诉文件装满了 101 个文件夹。Rutaganda 案的审判长达 27 个月,不过这部分原因在于被告或其律师生病;尚未作出判决。

62. “Celebici”案审判分庭的判决书目录²¹作为附件三附上,4 个当事方正在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初步上诉的辩护状长度超过 1 200 页;审判分庭对 Tadic 案的判决书情形大同小异。两者都很清楚地说明各分庭要非常仔细和广泛地查阅大量的证词和证物,关系到多项罪状的起诉书所涉及的复杂的、有时是散乱的事件。这些证词证物还说明按照《规约》执行部分的规定所涉及的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以及作为这些问题根本所在的事实在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6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另一宗案件,Blaskic 案,已于 1999 年 7 月底结束审判,审判分庭似乎也可能对该案作出冗长而复杂的判决。Blaskic 案的审判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开始。审判从那时起到 1999 年结束,拖了这么久,原因在于:(a)一名法官生病,后来于 1999 年 1 月底由另外的法官替代,(b)提出了多次请求(c)近 150 名证人作证,提出了数百件证物。审判记录几乎长达 20 000 缪本页。实际上,光检察官的审判摘要就有 1 000 多页。

64. 但有一些已结案的案件则耗时较短,尤其是有多间审判室可以使用之后。在 Erdemovic 案中,被告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初次出庭时就认罪,因而,当 1996 年 11 月 29 日对他作出判决时,审判程序即告终止。但 Erdemovic 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当上诉分庭认定他的认罪存在缺陷时,就实际暂缓执行这一判决。该案被发回,让他有机会再次认罪或不认

罪。这样,1998 年 1 月 14 日又开始一项审判,1998 年 3 月 5 日再次作出判决。现在他正在服刑。Dokmanovic 一案的审判不到 4 个月就结束了:在作出裁决前被告即已死亡。Aleksovski 一案的审判只用了 41 个审判日,时间跨度 13 周,共有 64 名证人作证,出示了 175 件证据。被告被判有罪,现在该案正在上诉中。Furundzija 案是另一起已经完结的案件,涉及一名受害人遭到强奸、酷刑和性攻击;该案的审判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开始,耗时 14 天,199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有罪判决而告结束——此前,该案曾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短暂地重开审判过。该案现在也在上诉之中。同样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 Musema 案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开始审判,五个月后、6 月 28 日结束。预期很快就会作出判决。

(b) 检察官沉重的举证责任

65. 从检方的角度来看,检方的立场是:为忠实地执行其任务,检方唯有对可能犯下的犯罪一律提出起诉,或把所指控的个别罪行归纳为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较大的类别,以及尽量提出确定无疑地定罪所必需的证据和证人。审判分庭如果错误地排除证据,后来又以证据不足而宣告被告无罪,这就可能导致上诉分庭下令重新审判,证人必须重复其证词,会产生精神负担,也会相应地耗费检方的资源。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997 年和 1998 年间的审判中,有 699 名证人作证,其证词几乎长达 90 000 缪本页;检方举证责任和辩护方的回应本质上会产生多大的工作量,由此可见一斑。上诉分庭如果没有给予权威性指导,使得检方既能减少其案件的工作量,又不用担心会被认为未尽举证之责,那就很难指责检方所采取的立场。当然,这对于优化利用检方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具有重大影响。

66. Tadic 案判决的经验,预期会极大地澄清并可望减少各当事方在类似案件中须提出的证据量、从而缩短审判的过程。可以预期 Akayesu 案上诉的结果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在 Tadic 宣判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审的一起案件中,各当事方通知审判分庭:初步估计要传 500 多名²² 证人作证。经过审判分庭的劝说,各当事方后来大大减少了他们估计的证人数。审判分庭显然打算进一步减少证人数,努力避免再次出现审判经年累月不得完结的情况。审判分庭是否会成功,会取得多大程度的成功,仍然有待观察。

²¹ 该案中的问题包括适用于《规约》和《规则》的解释原则,适用《规约》第二和第三条(即严重破坏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和违反战争法的行为)的法律要求,“重大”犯罪的含义,一名被告的行为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已决事件原则,国际法规定的指挥责任以及蓄意杀人/谋杀、虐待、施加酷刑、强奸、不人道待遇、残忍待遇和掠夺等各项罪行的要件。

²² 这些数字的一项原因在于:各当事方担心,如果不把证人的名字列上,在审判的后来阶段又迫切需要该证人作证,这时,可能就不允许该当事方及时传此证人。

(c) 诉讼辩护制度中的辩护方

67. 检方的境况只是审判过程的一个方面。还有辩护方。两法庭《规约》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基本体现了普通法的刑事审判诉讼辩护制度;有一位法官指出,该制度与其说是在法院的控制之下保护国际公共秩序及其价值观念,还不如说是双方之间的一场战斗。这一点,再加上无罪推定及有关自认犯罪的各项原则,造成被告不合作,坚持要检察官证明所指控犯罪的每一项要件;²³当然,按照《规约》以及基本人权法,被告均有权这样做。从被告的角度来讲,这是对辩护律师的最佳利用。而且,这又是促成检方调查和辩护方调查面广时间长的因素之一;即使在审判开始之后,这些调查还常常在遥远的地方继续进行,有时是在战火不息或剑拔弩张的地点、安全条件很危险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有关国家迟迟不肯合作或给予消极的合作,那么,上述情况本身就会造成延期。此外,被告会认为在审判前及审判期间采用阻挠策略和拖延策略对自己有好处,这种情况也不少见。最后判刑时间要减去拘留的时间,这一点以及辩护律师的法律事务费也会对这些策略产生影响;辩护律师的法律事务费只有很少一部分是一次总付的,主要是按照所花费的时间给付的。²⁴

68. 在专家组成员所观察到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一次庭审中,一名被告要求举行一次听证会。其理由是:该名被拘押者并非起诉书所指名的个人。该项理由如果成立,显然就会证明检方犯下大错,该名被拘押者也应当立即释放。

69. 在为提出证据而安排举行的审讯上,情况并非如举行审讯的要求所述的那样。在审讯时,该名被拘押者的律师撤回了举行证据审讯的要求,但继续声称,该人不是起诉书所指名的个人。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在有关该个人的文件上出现了几处抄写错误,结果填错了出生日期,另外还有一处小的抄写错误。这似乎成为要求把他释放的理由。但举行听证会的要求导致检方传唤证人以

确定被告身份。审判分庭短暂休庭后,决定不释放该个人。总之,为了一件专家组认为根本不需要作证的事项,审判分庭不得不听取两名证人的证词,而这两名证人大概还是远道而来的。这起事件说明各审判分庭因为各项动议或其他原因而忙于应付各种问题,就这方面而言,它有助于说明法庭程序为什么冗长。

(d) 动议太多

70. 鉴于以上所述情况,迄今为止,两个分庭所受理的程序中,各审判分庭忙于处理检方以及辩护方所提出的、多于往常的动议,这就不奇怪了。例如,1997年和1998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预审动议、命令和申请书超过500件,其中许多件引起了拖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两年来大约提出了2000件预审动议。此外,即使审判期间的预审事项和动议不会突然造成审判暂停,这些事项往往也会减缓进行中的审判的进度并延长这些审判。

71. 专家组获悉,在两法庭工作的初步阶段,一般会提出大量动议,因为要解决程序和惯例方面的许多问题。这一期间现在似乎已经过去,需要采取行动阻止提出太多的动议。专家组认为,可以作出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检方和辩护方首先彼此加以讨论,努力协商在没有法庭干预的情况下,解决该事项,以此来减少太多的动议。如果届时证明必须提出申请,应当把各当事方不能协商解决该事项的性质和理由通知审判分庭。此外,各分庭不妨考虑采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用的“快速审理”办法,其内容是:把当地规定、操作程序和司法决定相结合,从速审理案件。参见Terence P. Ross, *The Rocket Docket*, 22 *Litigation*, No. 2, 48(1996)。例如,可以在审判前处理的所有动议必须在初次出庭后的11天内、或在法院决定的时间内提出,答复时间亦然。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控制得很紧,审判很早就排定日期。此外,法院决不容忍拖延策略,坚持各当事方恪守法院的规则和最后期限。法院从速处理各项动议和其他问题。

72. 各分庭不妨考虑采用另一项管理审判前动议的措施——“混合听审”。参见Raymond T. Nimmer, *Prosecutor Disclosure and Judicial Reform: The Omnibus Hearing in Two Courts* 1 (1975)。²⁵这一进程“是设计

²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另一起审判中,被告的律师很合作,各分庭利用了其规则中的一项规定,从而得以在证人出庭前获取他们的声明。审判分庭对审判时作证的时间予以相当大的控制,大约3个月后,审判就结束了。

²⁴ 专家组建议,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审判分庭认为显然是由阻挠策略和拖延策略造成的预审和审判延期。这不等于建议各分庭成天忙于法庭所指派律师的薪酬的细节,而是建议各分庭对这些案件进行监督,酌情指示书记官处在计算应付的诉讼费时考虑到这一类事项。

²⁵ 见:美国律师协会,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 11-5.1(1978)。美国律师协会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新版没有类似的规定。

用来增加公平性和裁定终结性,同时还有助于快速审理案件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司法时间。”(同上)混合听审程序的开始一般是检方和辩护方之间进行讨论,以交流信息并处理其他事项。在混合听审会上,各当事方向法庭提出一项“清单动议”;那些在听审会上应当了解和提出的理由,如果没有提出的,就算放弃。法官然后裁定哪些动议不需要举行听审会,并为那些需要举行听审的申请确定日期。安排举行听审会时求快,法官努力为需要一次出庭或至少需要若干次出庭的动议排定时间。第三阶段包括举行预审会议,讨论即将进行的审判的具体事宜。

73. 混合听审所用的“清单动议”表作为本报告附件四附上。其中一些项目已经在两法庭的规则中作了规定。其它的一些则不相关,因为它们是为美国的刑罚程序而制订的。但各分庭可以参考该表加以修改,以适应分庭程序的特征。这样,它也许即可成为有助于加速审理案件的一项结构。

7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一些法官现在要求动议的提出及对动议的答复均口头进行,审判分庭另有命令者除外。这大大减少了文件翻译量。除非常情况之外,裁定也是口头作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73条现在允许审判分庭或其指定的该分庭一名法官根据诉讼摘要就各项动议作出裁决,但决定开庭审理该动议的情形除外。这些方法,连同下文讨论的增加司法监督,可能会加快审判程序。

(e) 司法监督

75. 专家组成员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进行了短期的观察,注意到对不是专家的证人的讯问似乎缺乏重点回答也冗长而杂乱无章,絮叨不已,有时含糊其辞,重复中罗唆,毫不相干。有一位接受访谈的法官表示,这种情况是典型的。这种回答似乎是问题模糊、多重或复杂的问题引起的,也是由于没有多对这种问题提出抗议造成的。这里似乎有一种容忍这种程序的倾向,特别是对受害人作证的情况,以为准许他们照自己的方式讲自己的情况可以在心理上产生宣泄作用。此外,一些法官可能过于敏感,担心如果他们积极干预,加强控制诉讼程序,可能遭受批评。

76. 但是法院显然没有什么理由不去询问任何一方的律师,对于某项证据是否有争议。如果律师非正式地表示没有,则可以节省时间,问题的范围也可以缩小。如果律师的答复是无法表示是否对证据有争议,这也可以使问题缩小,而且不至于妨害被告保持缄默或后来提出证据的权利。专家组认为各分庭必须加强控制,是坚决适

用现有规则,诸如规则第65条之二(关于情况会商),规则第73条之二和之三(关于建立审前会商和辩护前会商的审判形式),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90(G)条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90(F)条(以便对证据的提出进行司法监督),或是在必要时颁布和执行其他规则,表明他们打算在审判中担任较积极的角色,他们将询问律师和证人,减少不相干的或重复的证词,以及排除其证词与同一事实重复或对争议的问题无重大帮助的证人。²⁶如果不这样,审判记录仍然会是成千上万页,仍然会有好几百个证人作证,也会继续提出几百件证物。总之,审判拖延这个问题连同其必然产生的费用及在长时期审前拘留等其他领域的连锁反应将持续存在。

77. 专家组所访问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认为,法庭诉讼拖延时间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官对诉讼未行使足够的控制,也是因为检方和辩护方说明其案情的方式。诚然,在普通法的辩论式刑事诉讼程序中,是由当事方决定其案件进行的方式、证人和证物的数目以及要引用多少证言。盘问和反驳要多长时间也大部分由当事方决定。此外,无罪推定原则的作用和被告保持沉默的权利——这两者都是载于法庭规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7)项²⁷——都对检方在如何说明其案情方面加上沉重的负担和相应的控制。从一开始,法官就严格地尊重普通法对抗辩论制度所隐含的责任分配办法,同时倾向于避免干涉当事方选择的说明方式。这当然导致诉讼旷日持久,法官们也承认是这样。但是,这绝不是要暗示无法在对抗辩论式制度的框架内改进案件管理。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有一个审判分庭实行在一定程度上载入规则第73条之二和之三的作法(但这种作法可能表明是对那些规则的进一步修订),就是要求当事方把证人声明的副本和关于他们之间的各点争议和协议的其他文件提交法官。这样使审判分庭能在审判之前熟悉证据材料以及主要的争执点。结果是诉讼程序加快,法官也较积极参与。

7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法官有力地适用于上文第76段提到的规则(使法庭能控制作证的方式和证据的提出),因而朝着加强控制诉讼

²⁶ 出示证据(就是法官认可对证据的抗议时,提出证据的一方可简要说明如获准许将提出的证据是怎样的,供记录在案,使上诉分庭较能够评估审判分庭的裁决),能保护其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利。

²⁷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程序的方向迈出了几步;专家组建议加快步伐,普遍采用这种做法。在延期审讯方面也可以多加控制;例如,专家组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四个案件的审判程序长达二十四个月,平均而言,这段时间中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由于审判分庭由于这个或那个理由准予延期。这种加强控制绝不会不符合《规约》或法庭作为基于普通法和大陆法传统的国际法庭的独特性。在大陆法传统,甚至在普通法传统,特别是在无陪审团的案件中,不难见到法庭有力地控制整个程序,防止过份拖延诉讼的结束,同时指导案件进行,以便尽量协助法庭,使它能达成公正的裁决,同时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在这方面,专家组必须指出,1997年10月,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拘留者人数突然增加时,庭长迅速任命一个工作组,希望拟订公正而迅速的审判程序。结果,在1998年7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期间通过了8项新的规则和修正了另外26项。在此之前召开了关于审判作法的两天的研讨会,来自大陆法和普通法的有经验的审判律师和法官出席了研讨会,以探讨是否有其他步骤可加速审判。在1999年7月全体会议之后,庭长任命了一个审判作法工作组,审查规则的效率及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建议,以加速审判。显然,正在不断地监测审判程序。

(f) 免费的法律援助

79. 前南问题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八条第(3)款第二十一条第(4)款第(4)项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七条第(3)款和第二十条第(4)款第(4)项规定,涉嫌人和被告如果贫穷,有权免费获得指派给他们的法律援助(同时也可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3)款第(4)项)。²⁷ 大多数涉嫌人和被告都处于这种情况,占这两个法庭年度预算很大一部分(超过10%)。不幸的是,除了其财务后果外,免费向被告提供律师的作法一般还可能对法庭诉讼的时间长度产生不利的影响。专家组已获悉有一些虽然很难但并非无法证实的迹象,显示一些被指派的律师(其报酬超过在其本国一般的律师费)在审前和审判诉讼期间的法律活动数量似乎远多于预期。如果发生这种情形,在由政府机构支付法律援助方案中法律费用的地方出现“律师活动太多”的情况绝非新鲜的事(见 Judith A. Osborne, *Dela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Commonwealth Developments and Experience*, 第31至32页(1980))。结果当然是造成拖延和延长审判。此外,有迹象(专家组也无法证实)显示在被告与其律师间有财务安排,律师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收到的款项的一部分同被告人分享,例如律师捐款给被告家属。事实上,据说这种作法影响到被告选择律师,也可能影响到被告过一段时期就解雇律

师和选择别的律师。这种财务安排,如果真的存在,涉及道德问题,因此专家组已提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顾问团注意这件事,以便考虑是否修改《专业行为守则》。

80. 尽管相信这些问题存在,但两个法庭要处理它们是极其困难的。鉴于规约关于有权获得律师协助的规定及其对被告权利的关键重要性,这个问题极其敏感,因此可以了解法庭极不愿意采取被认为妨害被告或涉嫌人的权利的措施。²⁸ 这个问题将在本报告关于书记官处的部分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216和217段)。

81. 虽然上文第79和80段叙述的分享费用的嫌疑似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存在,但是关于辩护律师的其他事项也拖延诉讼。特别是这些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七条第(3)款和第二十条第(4)款第(4)项规定被告可以选择自己的律师的权利的范围,及其与书记官处拟订的指定律师名单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需要给予司法指导。在关于书记官处的第224至第233段中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g) 普通法/大陆法合并

82. 两个法庭遇到的另一个复杂的领域源于两个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结构,因它们兼具刑事诉讼程序中普通法对抗辩论式制度和大陆法审问式制度的特色。在专家组访谈过的法官中,许多人认为这种特色在某种程度上使法庭的工作更复杂,²⁹ 容易使诉讼拖延。这并不是说法官们认为一个制度天生优于另一个,然而有趣的是,一名来自普通法背景的法官认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独特的情况下,大陆法模式可能较适合其工作。在法官当中逐渐产生一项共识,就是随着两个法庭发展成为成熟的国际机构,它们将必须逐步利用这两

²⁸ 专家组认为——如上文脚注25所示——分庭应考虑是否制定一项规则,当发现律师有很明显的轻率或拖延的行为或滥用法庭的程序时,就需要在报酬方面多加监督。法庭固有的权力无疑包括这类措施。如果检方有不当行为,法庭本来就可以建议适当的人事纠正措施,并能够施加制裁。

²⁹ 例如受过大陆法训练的律师往往不熟悉普通法原则和程序,反之亦然。许多代表被告的律师来自前南斯拉夫(实行大陆法的国家),据说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的普通法方面令人困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当大一部分律师来自喀麦隆和加拿大魁北克,这些地方的律师往往熟悉两种制度。结果是常常必须利用来自两种传统的律师来代表被告。实际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示》鼓励这样做。

种制度中最有用方面,并将其纳入法庭自己的判例法。但这是一个缓慢的进程,专家组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来自一种制度的法官的法律文化和背景容易使他们谨慎,不会很快地或不加批判地接受另一种制度的特色。两个规约大部分(但并非全部)反映的是普通法的对抗辩论式制度,未来法庭程序性法理学的演变,虽必须遵守其规约,但可能采用大陆法模式的方面。在一些方面,似乎已经在这样做。一些大陆法模式无疑能比普通法对抗辩论式制度更迅速地处理刑事案件。因为在两个法庭受审所有被告都来自大陆法背景,因此他们也许不会反对。不妨指出,通过国家刑法的程序改革工作,这两种制度的重要方面似乎正逐渐汇合。虽然对抗辩论模式在一些大陆法国家颇有进展,但一些普通法国家也在积极讨论预审法官在审前程序的长处,特别是对于调查事实。见 Hatcher, Huber 和 Vogle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Procedure,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London, 1996)。

3. 其他改善措施

(a) 预审法官

83. 现已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定一名审判分庭法官担任预审分庭法官,通过与律师会晤方式,监督就事实、问题、证人、出示证物、时间表等达成协议的工作。这似乎对加快诉讼程序有一定程度的帮助。但是有一项困难。预审法官目前未获授权代表审判分庭作出要求当事方采取行动的裁决。他的职务性质似乎只是说服他们同意。不过,如果该法官决定加强干预以控制程序,这点可能改变。如果是这样,专家组了解,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预审法官可就第 73 条下的动议采取行动。此外,虽然目前未如此做过,但预审法官可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确立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

(b) 双方协议

84. 一些法官要求,如果对某些事实并没有明显的争议理由,不愿如此作出协议的一方(通常是被告)必须解释理由。如果按照此一做法,就很可能(特别是检察官)不再需要为了确认实际上并无争议的事实而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问题在于,辩护律师大多不会同意有助于检察官陈述案情的许多做法,而会坚决要求检察官证明其案件的每个要件。例如,一个在预审阶段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待审案件,目前正在等待被告之一提出的中间上诉的结果,检方和辩护方经过三个月期间讨论了

168 项事实,检方认为这些事实并无争议。最后,双方同意了 87 项。辩护律师也倾向于主张,除非亲眼看到证据,辩护方无法确定检方将能实际上证明所讨论的事实。接着的问题是,例如,如果事实只是一种背景性质,是在辩护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形下由检方提出证据随后确认的事实,审判分庭是否可以设法、或将会设法对辩护方施加限制。

(c) 审判知识

85. 审判分庭曾经考虑过似乎可能使用审判知识的方式,利用已在另一审判中确立的背景事实,从而减少专用于确认事实的审判时间。迄今这些分庭对此事的作法一直非常谨慎,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对审判分庭的独立性和可能不同的看法,对被告辩驳源自不同案件的证据的权利,都产生影响。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每个审判分庭对案件的处理有极大的酌处权,而这种做法对某一案件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有效也往往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不过,前后连续的起诉和审判往往是关于明确界定的相同领域,犯罪行为也依照类似或同样的型式。专家组认为,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知识,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展示证物(参看两个法庭的规则第 94 条和 94 条之二)。

(d) 出示证物以代替证词

86. 还不妨考虑,也许改变规则,由检方采取另一种实际办法来简化和缩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件正在进行的审判。在这个案件中,检察官按照并不排除传闻证据的法庭规则,希望确认关于曾发生罪行地区内数个村庄的背景事实。许多村民在必要时可亲身作证,但他们已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提供关于事实的陈述。为缩短诉讼时间,检察官只提交少数证人的证词,并且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名调查员设法将其他村民的书面陈述作为证物提交审判分庭。辩护方势必反对,理由是书面证词无法接受盘问,尽管当时还不确定是否对背景事实进行任何盘问。审判分庭没有接受书面陈述,但采取步骤接受证人在其他诉讼中提出的陈述,以缩短审判时间。不过,在一些案件中,可能可以暂时接受出示的证物,只要辩护方有权在审查出示证物后就辩护方希望盘问的陈述要求证人出庭。根据盘问的性质和结果,审判分庭可就盘问自行作出适当推论,由于了解到这一点,就可能阻止辩护方随意坚持要求提出证人。

(c) 自愿陈述

87. 法官为加快审判而采取的另一项作法是在最近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84 条之二,该条规定被告在审判开始时可以不必宣誓而向审判分庭主动提出陈述。如果被告不如此做,也不会给予不利的推断。这项概念取自大陆法体系,其中通常不是让被告由预审法官或检察官讯问,便是请他们向司法官员提出关于案件的任何陈述。在一个大陆法制度中,一名被告对起诉不认罪后,检察官便提出案件。其后要求被告说明他认为的事实。然后可能听取证人的证词,但只限于对案件的争议方面有必要的那些证词。大陆法经验似乎表明,被告的这类陈述可产生缩短诉讼的效果,因为这样缩小了问题的范围,把没有争论的部分排除在外,并澄清事情。事实上,在审判分庭审理最近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案件中,一名被告在检察官的案件完成后作的陈述证实了先前由检察官通过无数证人作的大量证词和出示证物后提出的事。如果被告在检察官提出案件以前作了这一陈述,审判期间便将大幅度缩减,也就不需要许多作证的证人了。此一新规则将来是否会产生这种效果仍是一项没有答案的问题。被告律师可能告诉其委托人保持沉默,直至检察官提出了案件,唯有到那时,如果被告人希望那样做,才承认检察官的证据显示的事。无论如何,规则改变反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改善案件处理作了有价值的努,价值有多大则有待以后的经验来判断。

(f) 准备好的证词

88. 审判分庭为缩短审判期间,可能考虑的一个办法(尤其是此一办法似乎已列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94 条之三)是鼓励利用专家和其他证人准备好的直接证词。证人不必花数天时间在法庭直接作证,而是以书面问答形式事先提出,证人后来才出庭。对方随后可以抗议书面问题,而盘问证人。另一项类似的办法也可以考虑,就是由检方准备一份载有证人陈述的案卷,附有辩护方的意见,让审判分庭可以挑选有关证人,并接受证人陈述作为文件证据。如果通过此项提案,可能需要一些额外的翻译工作,检方也需要额外工作。

(g) 辩护披露

89. 另一项应该考虑、也必定会考虑的案件管理改善办法将须改变两个法庭规则的第 67 条(其中规定当事方互相披露)以及改变第 73 条之三(其中规定辩护前会商)。这个办法要求,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关于其理由规则授权的案件之后,被告律师必须概述其辩护的性质,指

出他与检方有争论的事项并说明每项的理由。如果被告未如此做或提出前后不一致的辩护,或者无正当理由而在审判时提出不同的辩护,审判分庭可作出适当推论,认为新的辩护是事后改变主意,或是认为前后不一致的辩护显示对两者皆无信心。这背后的逻辑是,由于可能这样推论,将迫使律师及时披露其真正的辩护,这也将加快审判,因为这使得当事方和法庭集中注意力于真正的问题。如果这种披露规定是检方有义务披露其所持有的证据材料、让辩护方进行准备的先决条件,又可以产生更多的好处。目前,检方的这项义务必须猜想哪些材料是辩护方所需要的,从而可能造成拖延,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亦可参看上文脚注 13)。

90. 另一项建议是,被告律师在盘问检方证人而该人能够提出与被告辩护有关的证据时,如果辩护的性质与其证据互相矛盾,应将辩护的性质告知他们。这样将节省时间,因为可以迅速答复辩护方,检方也无需在辩护方完成对其案件的陈述后传唤证人予以反驳。

(h) 需要国家合作

91. 使预审和审判程序复杂和冗长的前述因素及可能的解决办法表明,有一些因素阻碍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仅仅是因为这就是普通法辩论式制度的运作方式。当然,这是假设审判时间不长反映了司法制度的有效功能和运作。有人会说,更重要的是,是否充分遵守了适当程序和被告的权利,即使这会使审判时间太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基本人权法中,有许多条款支持这一论点。但是更引人注意的是普遍存在的获得国家合作的问题。³⁰

92. 迄今,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管波斯尼亚当局按照规约第 29 条大致与法庭合作(克罗地亚当局亦然,但合作程度稍差),但有许多被起诉者居住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一般而言完全不合作,即使在《代顿协定》之后,尽管该协定中它们承诺与法庭合作。法官认为,缺乏合作也许是使法庭不能有效运作的唯一最大阻碍。由此产生的一项结果是,除了少数例外,抵押中的被起诉者是级别较低的人物,被控告的罪行虽然严重,最好在国内法院体系内审判,以便将法庭的有限资源用于涉及领导人物的重要案件。事实上,专家组获悉,检察官办公室宁愿从一开始便将其检察活动集中于一些最高领导人身上,但当时无法、现在也无法将他

³⁰ 还可参看上文第 25 段。不过,应该指出,好几个国家已与法庭合作,包括它们同意提供监禁被定罪者的监狱。

们逮捕。现已将此事正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而安理会显然迄今无法逮捕被起诉的重要领导人。此外,缺乏国家合作阻碍了检方和辩护方获得证据和证人,从而影响到调查和审判的时间长度。

9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不同。该法庭获得许多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大力合作。事实上,好几个国家甚至在没有国家立法执行的情形下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规约所述罪行的最高管辖权。联合国目前拘押的人中,12名是最初在肯尼亚逮捕的,9名是在喀麦隆,比利时、贝宁、科特迪瓦、多哥和赞比亚各有2名,布基纳法索、马里、纳米比亚、南非和瑞士各有一名。因此,国际社会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一般而言极为良好。

(i) 领导人责任的案件

9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名法官曾尖锐地指出,规约第1条在授权法庭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时,没有明言法庭将来是否应集中注意领导人的案件。该法官的看法与检察官的相同,认为法庭将来不应宣判在政治、军事或行政部门内地位较低的人的罪行。不过,检察官办公室一开始就受到政治压力,要对犯下战争罪行者采取行动,导致1995年开始对较低级别的进行第一次审判。这些案件虽然使法庭的判例法产生重大发展,但代价极高。好几年过去了,还有案件没有审理。不过,该法庭最近完成对 Blaskic 将军的审判就涉及相当高级别的人物。目前正积极进行中的审判都与 Blaskic 案有关,包括 Kordic 和 Cerkez,另一审判的是 Kupreskic 等人。³¹ 此外,Krstic 将军的案件正在预审阶段,而另一名在一份密封的诉状中被起诉的将军最近已在奥地利遭到逮捕。

³¹ 虽然 Kordic 和 Kupreskic 案以及前面提及的 Aleksovski 案连同 Furundzija 案如与 Blaskic 案同案审判可能更有效率,因为这些人都涉及所指控的拉什瓦河谷的罪行,时间范围也相同,但这些被告是在早先拘押的被告的审判开始后陆续被法庭拘押的。如果检方要把他们放在同一个案件中才审判,由于被告是陆续出现,不知要拖延到什么时候,特别是考虑到法庭的预审拘留期间已经够长了。因此,被起诉者陆续遭到法庭拘押的情况可能也已大大影响到法庭诉讼程序。检察官最近宣布,最近被拘押的一名克罗地亚被起诉者要等到目前拘押在克罗地亚的他的同被起诉者送交前南问题刑事法庭后,才开始审理。她碰到的就是这样的问题。

95. 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完全不同。目前联合国在押的被拘留者——无论是已被判刑、被审判、在审判中或等待审判的——包括一名前总理、10名前内阁部长、6名其他高级政治被任命者、4名高级军官、3名前省长和5名省辖市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功地将被控涉及1994年屠杀的许多高级人物起诉和送审并且使得卢旺达国内密切注意该法庭的诉讼。这是一项令人欢迎的发展,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初面临的困难和拖延使卢旺达境内对该法庭的实际成功机会有些怀疑。

9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之间似乎有一种共识,而专家组也同意,就是尽管建立国际刑事判例法和受害人见到直接迫害他们的人受审和受罚既很重要也很有价值,但如果只将低级别人物送到法庭受审,而不是据称应对暴行负责的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受审,则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的大部分都未达到。有人认为,审判低级别人物将无法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也不足以令全世界注意这两个法庭工作所强调的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将大量资源用于起诉“小人物”,虽然可以抚慰暴行受害个人和家属的全然令人了解和合理的情绪,但主要目标大部分无法实现。希望国内法庭会有时间公正而适当地审判较低级别犯罪者的罪行。不过,大家承认,目前看来这也许是不可能的。

97. 要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人责任的案件,也许可由两个法庭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和全世界其他各处制订关于法庭工作和目标的新闻方案。除了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极少数人民外,绝大多数人都缺乏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执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这种缺乏认识的情形甚至可能包括最终应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许多军事和政治统治集团。这些新闻方案包括散发文献;演讲,参加会议、讨论会和小组讨论,利用印刷、广播和电视媒体发送新闻稿和其他教育传播,与国家官员和知名人士会晤和见面,等等。现在,两个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受到注意。

98. 这些方案的价值是无法计算的,应予继续。事实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了如下的宣传建议:

“国际法庭现在提议制订和维持一个解释其工作和澄清错误印象和错误消息的方案。该方案将提供关于国际法庭的资料和资源,散发这些资料和资源,鼓励在国家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受害人协会及教育机构内进行辩论。将加强在该区域内运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

现有的联系,以建立一个双向交流渠道,既可帮助国际法庭,也可帮助一些机构,这些机构现在资源专用于一些由国际法庭直接而协调地参与就可更有效地解决的问题。

“这一方案包括以下两个组成部分:在书记官长办公室内建立联系方案,以及加海牙书记官处的新闻股现有的能力。”

99. 现在也已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推动一项联系方案,由自愿基金资助。这项方案包括为一个卢旺达电台提供办公场地和设备,使其能够在卢旺达以基尼西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广播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这项联系方案也为领导舆论者——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成员、非政府组织代表、无线电、电视和报刊记者——前往阿鲁沙的旅行提供帮助以及全部或部分费用,帮助他们了解法庭的工作。

(j) 国内法院优先审判

10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9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8 条)规定,两个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有并行管辖权起诉经判定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不过,两个国际法庭都具有优先管辖权,如果一个审判分庭正式要求推迟即将提交国内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国内法院有义务暂停这一诉讼程序。被告连同国内法院的有关审判记录也接着移交国际法庭起诉(除上述规约的条款外,还可参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8 至 11 条,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8 至 11 条)。

10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作了相反的规定,如果国际法庭认为适当,准许它暂停对一名被告的起诉,等待逮捕该被告国家的国内法院诉讼完毕,只要该国也准备起诉该案件。该条也规定,在该国法院作出裁决前任何时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皆可下令该国将被告交还,以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重新进行诉讼程序。但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没有相应的规定。专家组认为,由于检察官办公室集中注意领导人的案件,这项规定不仅在处理次级犯罪者案件方面可能有用,对于检察官由于与被告的有罪或无罪无关的理由可能不希望起诉的案件也可能有用。因此,专家组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在其规则中列入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相同的规定。

F. 上诉分庭

102. 上诉分庭对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者提出的上诉,或由检察官提出的上诉,都有管辖权。《规约》规定仅在发生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者发生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时受理上诉。上诉分庭的判决很重要,可以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之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之间,以及在适用同样的规约条款,规则和法律原则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之间的法律事务及《规则》解释前后一致。虽然审判分庭可能认为,并往往的确认为其他审判分庭对于此类事务的观点是有说服力的,但只有经上诉分庭最后审理之后,才可能取得一致性。由此,预期审判分庭未了结的案件和今后将受理的案件都将以上诉分庭的指导为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规定了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甄别小组,审查提出中期上诉许可申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没有规定此类小组。按照后者,由全体上诉分庭法官审议上诉,包括中期上诉或对判决提出的上诉。此外,如果发现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进行诉讼时未获悉的新的事实,并且新的事实本应是作出裁决的一个决定因素,被定罪者或检察官可申请复审判决。如果审判分庭中期的裁决涉及法庭权力的一般重要性问题,受到该裁决影响的国家也可申请复审判决。

103.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之后而卢旺达法庭尚未开始工作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上诉法庭的工作量很小。但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1998—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工作量增加至 14 起待审案,涉及 29 名被告,而在 1997 年仅 7 起案件,涉及 10 名被告,因而上诉法庭的工作量增加更剧。再则,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在 1998—1999 年期间,到 1999 年 8 月 6 日,共有 29 份中期上诉许可申请,要求上诉法庭审议。在 29 份申请中,13 份申请许可被否决,7 份许可申请被批准,5 份未决,2 份撤回,1 份驳回,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的最后一份申请按案情实质裁定。到 1999 年 8 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仍在等待对“Celebici”,Furundzija 和 Aleksovski 案件作出最后裁决。已由上诉分庭裁定的 Tadic 案件,仍在等待对被告重新判刑。上诉分庭已将该案发回审判分庭,审判分庭不久就会宣判。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5 份上诉等待裁决和/或判刑,6 份中期上诉正在审议之中。此外,上诉分庭已处理了一些纪律问题和有关上诉的各种附带问题。上诉分庭预期,至 1999 年底可能从两个法庭再收到两份按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根据至今为止有关上诉案件数量的经验,专家组估计,两个法庭在 1999 年之后的上诉案件数量将激增。或许可在一开始进行初步

甄别,确保上诉可以受理,就是说这些案件都具有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错误或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从而减缓上诉案件堆积成山的情况。专家组建议,上诉分庭审查设立此类甄别小组是否可行,以便努力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节省当事方和分庭本来要耗费在这些案件上的时间。不然的话,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案件,任何一方都可考虑动议即决驳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中期上诉案已这么做了。这类动议,一旦提出,应由上诉法庭迅速审议。

104. 有关案件实质的上诉往往涉及复杂和重大的法律问题。有些要求上诉分庭研究大量的记录。在“Celebici”案件内,记录包括 15,000 页文字记录和几百件物证。上文提到在 Akayesu 和 Kayishema/Ruzindana 上诉案内向上诉分庭提交了几百个文件夹。中期上诉往往和案件实质上诉一样重要,因为当中期上诉未决时,能够使审判分庭的诉讼暂时停顿。这显然影响审判的期限和被告的拘留期限。实际上,由于对庭长改组审判分庭成员的权力,以及对这样的改组对审判分庭是否有权裁决订正的起诉书的影响,提出了中期上诉,因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中止了将近 9 个月。

10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共有 14 名法官。由于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法官因工作量太大,或因这个或那个原因被取消资格或不合格,或因生病而不能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有时被请去参加上诉分庭工作,上诉分庭的法官被请去参加审判分庭工作。这种情况的副作用是,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可以审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的上诉。这绝不是理想的情况。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需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之间分派法官变得更加复杂。在确认起诉书的法官可以审理同一案件的上诉事项的新规则产生之前,每起案件需要 9 名不同的法官受理起诉书确认、一次性审判和一次上诉。今后将少一个法官,就是说,需要 8 个法官。可以预见,如果案件数量增加之后也使涉及其他案件的案件增加,使得受理一起案件的法官没有资格参与其他案件任何方面的工作,那么今后在某一案件内,为了等待一名有资格的法官参加上诉分庭的工作,可能又会造成严重拖延。此外,由于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混合使用法官,法庭之间无法分隔,可能会在无意之中影响上诉结果。

106. 专家组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之间应始终保持分隔状态,

法官在其任职期间只能在其中一个法庭工作。这样,除了解决 105 段提到的不合格问题,还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理。但是,专家组不认为审判分庭的地位应低于上诉分庭,仅应杜绝混合使用现象,在特殊例外情况下,如果只能找到一位审判分庭法官,可以请他担任上诉分庭的一名成员。

107. 专家组理解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都提出,在下一年的预算中增加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律助手,包括不幸从 1999 年预算内删除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3 审判分庭的司法助手。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法官会议还决定请求安全理事会核准为上诉分庭增加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工作人员。专家组审查了说明理由的材料。材料似乎证实了这些要求是正当的。专家小组建议接受这些要求。尽管这个建议会有帮助,但结果或许不会象上文第 106 段内建议的永久保持上诉分庭的分隔状态那样令人满意。

108. 显然在专家组看来,如果被捕人数继续增加,同时科索沃不断产生新案件,如果卢旺达的调查产生大量的新被告,如果一切维持现状,不增加预算资源。(即不增加法官),那么要确保法庭能圆满地完成安全理事会授予它们的任务,若不是不可能的,也将是极其困难的。在这方面,专家组同若干法官讨论的其他办法之一是使用临时法官的可能性,或许可从以前在法庭工作过的法官中间选一些法官,或从其他有经验的退休刑事审判法官中选一些法官。法官之间对这个问题的想法不一。一些人认为这个问题应严肃考虑,至少现已有一个深思熟虑的建议来完成这项任务。另一些人则采取慎重的态度,还有人看到,这可能会在审判分庭产生“二等”法官的印象,并且难以找到胜任的且愿意临时地、期限不定地工作的法官(现任的或退休的)。专家组对这个问题没有明确结论,建议如果这是唯一的实际解决办法,以期迅速完成法庭任务,则可以加以考虑。

G. 判决的执行

109. 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行预咨委员会报告要求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解决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7 条规定,被法庭定罪者将在向安全理事会表明愿意接受被定罪者的国家内监禁。监禁应在法庭的监督下,并符合该国的法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的内容相似。根据该条,将在卢旺达或任何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达成协定的国家

服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7 条规定,如果按照该国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得到赦免或减刑,该国应通知法庭。法庭庭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和法官磋商后,将根据公正原则和一般法律原则对此作出裁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果(庭长)”根据公正原则和一般法律原则,“如此决定,才能赦免或减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3—125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124—126 条规则详细阐述了《规约》的这些条款。

110. 至今,已有 7 个国家同意接受被定罪者,并正与其他一些国家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令人鼓舞。由于已和许多国家进行了接触,预期不久将会有一些新的协定。实际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许多场合讨论了此类协定和证人迁移协定。庭长的办公主任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也都在积极设法达成此类协定。这些协定的条款势必不同。一些国家的接受是以罪犯或其家属与接受国之间有关系为条件。另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则要求财政援助,以便使它们提供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囚犯的设施达到国际标准。一个国家无法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囚犯,但愿为此提供财政援助。目前,尚未有燃眉之急,因为仅有一名被定罪者在服刑。但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有新的判罪裁决。在海牙和阿鲁沙目前关押着大批被告,因而他们可能是未来的罪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另有一些被告若被关押,可能也成为囚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期还会有人被起诉。这意味着,最好是尽可能按需要与更多的国家达成安排协定,以便容纳这些人(包括密封起诉书内点到名的人),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人。

111. 两个法庭与各国之间的囚犯安排,采用了一个协定范本。协定除其他事项外,论及提早释放、赦免和减刑。根据这个协定,授予法庭对这些事务的最终控制权,体现了上文提到的《规约》条款。但在一些国家内,当国内法可能要求提早释放,而法庭可能不同意时,制定了令人满意的妥协办法。囚犯被送回到法庭,然后由法庭把囚犯送去一个无条件同意法庭对于监禁具有优先管辖权的国家监禁。专家组认为这是一个合理而实际的解决方法。

112. 如上文所示,《规约》授权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法庭监督监禁安排的权力。专家组认为这等于授予法庭决定监督范围和程度的权力。偶尔,也对法庭的视察权力是否可由其他人负责和在何种程度上由其他人负责,

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已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定,取得了圆满解决。专家组也认为这样的安排既合理又实际。基于法庭以往的经验,在专家组看来,对于将来有关此类事务可能发生的问题,会找到类似的解决方法。因为归根到底,成员国的合作是出于自愿,法庭要依赖成员国的合作。关于刑期未满而法庭任务期限已满的问题,估计所有这类安排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可能规定的其他条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协定范本的一项条款规定,应适当提前通报安全理事会这类监禁条件。

H. 检察官办公室³²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构³³

113. 法庭检察机关预算中的工作人员总数(不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在海牙为 346 名,平均出缺率约为 13%,分为两个主要的司,调查司和起诉司。两个司均由资料和证据科协助。专家组获悉,检察官办公室下属各司和科的预算员额由于正常更替以及只能作为短期提供的职位难以吸引长期候选人,一般都出现不同的出缺率。从总人数来看,值得注意的是,与任务相似或甚至范围更窄的国家调查和起诉机关相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虽然人数少得多,但是却能够在广大的巴尔干地理区域就数目相当大的单个目标实现了可观的调查和起诉的覆盖范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只有由 5 个专业人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小秘书处。虽然不属于秘书处,但是 1 名高级上诉律师对检察官负责。此外,一个由 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助股负责协调检察官有关卢旺达法庭方面的职能。另外三名专业人员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但不属于秘书处。

(a) 调查司

114. 调查司由司长主管,领导 10 个调查队,每个队由一名队长领导。司长属下还有法医股、军事分析队、领导人责任调查队和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在萨拉热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巴尼亚卢卡和斯科普里设有外地办事处。业务指挥官领导各股、各队和各外地办事处,并由一名调查追踪分析员协助。整个司

³² 本报告中援引检察官的讲话,除非另有说明,都是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的讲话。

³³ 附件 V 载有说明检察官办公室结构的组织系统表。

有 17 名秘书和 11 名语文助理。一般来讲,每支调查队由 1 名队长、8 名调查员,和 1 名调查追踪分析员组成,但是实际上各队的组成方式和规模取决于调查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目标,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其中一个队一般有 2 名刑事分析员并只有 6 名调查员。专业队和股由不同人数的专家、分析员、研究干事、调查员、业务干事组成并有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共计,调查司有 182 名预算员额,但是有 23 个员额空缺。

(b) 起诉司

115. 起诉司由司长主管,领导由 8 名高级出庭律师和 8 名法律干事(有 1 个空缺)组成并由 8 名审判支助助理和 8 名案件管理员支助的审判科、由协助高级出庭律师的 16 名出庭协理律师组成的协理律师股、由 1 名高级法律顾问、3 名法律顾问、和 5 名法律干事组成的法律咨询科、有 14 名队员的法律顾问股、及共计 6 名秘书。一支审判队一般由 1 名高级出庭律师、2 名协理律师、1 名法律干事、1 名审判支助助理和 1 名案件管理员组成。每个人都在全力履行与分配的案件有关的各项职责。

116. 法律咨询科的职能主要是作为出庭律师和工作队法律顾问的一种资源,而且目前还协助处理数目日益增加的在起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法律问题的上诉,包括复杂的国际法和比较刑法问题。工作队法律顾问与调查队密切合作,而且还在审判过程中主要就其在调查阶段参与的问题提供支助。该司共计有 82 个预算员额,其中有 3 个空缺。

(c) 资料和证据科

117. 一名协调员主管资料和证据科,由一名行政助理协助。该科包括证据股、文件索引编制股、信息支助股和系统开发股。该科有 6 个(2 个空缺)专业人员员额和 6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5 个空缺)。证据股、文件索引编制股、信息支助股和系统开发股的工作不言自明。信息支助股处理电脑信息的一体化以及录像分析和制图工作。

118. 该科是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和储存检察官从各个来源获得的文件和其它信息的部门。这些包括证人的证词、政府文件、军事命令和来自各种情况的物品。文件的处理是将其输入各种数据库。索引信息格式就是其中一个,有一百多万页。索引信息格式的缩写是 IIF,是一个文献数据库,包括文件性质和如何获取的说明以及文件内容的简短摘要。该办公室的所有文件在索引

信息格式数据库中都编制电子索引。索引信息格式中的文件来自调查队或起诉队。一般来讲,提交文件的人要填写索引信息格式,以便将文件输入数据库,但是有时这是由该科人员填写。有些文件还要输入其它更先进的数据库,以便进行不同种类的分析。索引信息格式文件中约有一半是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或其它语文。其中 320 000 页以上有待翻译,还有一百万页以上需要分析。后者无疑还会需要进一步的工作。除了索引信息格式文件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收集的证据中还有 570 000 页以上的其它文件尚未输入索引信息格式数据库。1999 年上半年获得的 221 000 页以上的材料中,约 21 000 页已经译出。其余材料即使不是全部、也还有许多需要翻译。难以估计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全部所需的文件工作。

119. 平均每个索引信息格式工作人员每月可以将大约 1 190 页输入索引信息格式数据库。由于该科有 9 人,因此需要两年多才能完成。但是增加了临时工作人员,以处理 1999 年获得的文件;这将加快一些工作的进度。简而言之,目前正在缓慢地处理大量积压的工作。正如其它地方(见第 27 和 37 段)提到的,翻译是一个主要瓶颈。但是处理这项工作的人员隶属于书记官处,人数很少,难以承担如此巨大的工作量,尽管该科有一些具备语文技巧的索引信息格式人员和语文助理,能够用几种语文摘要和简短说明文件。这可以帮助确定一个文件的重要程度,是否值得全文译出。是否翻译由审判队或调查队或由专门分析员决定。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构

120. 上面第 113—119 段讨论的内容很多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也分成两个主要的机构,即由证据和资料支助股协助的起诉科和调查科。1999 年批准的员额总数为 190 个,此外还有用预算外资金资助的 12 个员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其所在位置,大部分工作人员在基加利,距阿鲁沙约 760 公里,乘飞机需要 2 个小时。目前,只有 1 支审判队,9 名工作人员驻在阿鲁沙,另外还有隶属于证据和资料支助股的 4 个员额。但是可以预见在 2000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重心将从预审向审判转移,这将使检察官及其副手于 2000 年初指示检察科大批工作人员(出庭律师和案件管理员)搬迁到阿鲁沙,以处理预期数量的审判。还应该回顾,海牙有 4 个原本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中的员额,但是目前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提供经费,这些员额是为协助检察官履行其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职能的。

121.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但是程度更为严重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空缺额相当大。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出缺率不少于 36%。此后已向 46 名申请人提出了任命;如果他们接受任命,那么出缺率会降至约 12%。然而,可以假定不是所有人都会接受任命。这种快节奏的招聘突出了培训方案的必要性,使新任命的人熟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办法以及希望他们达到的标准。专家组认识到起诉科需要合格律师的重要性,并鼓励继续目前正在对他们的培训方案。

122. 调查科配置有 117 个员额,1999 年 9 月有 3 名队长(各管 2 个队)和调查科长本人(也管 2 人队)领导的 8 个队。这些队负责的案件分别涉及前政府、军队、政党、性攻击、新闻媒体、以及全面分析和追踪涉嫌人。9 月中旬,每个队最少有 5 名最多有 12 名工作人员,但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专家组获悉各队的组成有相当大的灵活性。

123. 起诉科长主管起诉科,领导由 3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审判股和 1 名 P-5 领导的法律顾问组,该组由调查法律顾问股(9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起诉法律顾问股(3 名专业人员员额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起诉科理论上有 8 支起诉队,每队由 1 个高级出庭律师、1 个助理律师和 2 个其他法律干事员额。实际上,在专家组审查时,起诉科分为 6 个队,分别负责有关军事、布塔雷省、媒体、尚古吉省、基布耶省和政府的案件。

3. 调查司/科

(a) 职能

12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人员的全面工作是调查违反其《法庭规约》的犯罪行为。正确恰当的调查对每一次成功的起诉都是至关重要的。案件取决于证据。证据来自勤奋、用心地收集与证明罪行有关的资料和有形物体,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刑事起诉遇到不恰当或不严谨的调查,就要一败涂地。

125. 引起检察官办公室和调查人员注意的指控来自方方面面,包括受害者、证人、媒体、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其他人。指控数量极大,涉及地理区域和个人极多,实际上调查人员不可能处理所有指控。对于这个问

题的政策就是坦白告诉指控者调查的能力有限。筛选的过程是不可避免的。在前南国际法庭 19 起正在和 17 起目前计划进行的调查中(由于科索沃事件这些数字可能还会增加),检察官办公室试图把重点放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各族裔群体针对平民最令人震惊、最普遍的暴力方面。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成功地把重点放在被指控为涉及 1994 年大屠杀的领导人方面。专家组同意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够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³⁴ 时才进行调查。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见《Toward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对外关系理事会,1999),第 56 至 57 页)竭力保持平衡,但是显然调查得比较多的往往是侵略者族裔群体,而不是受害者的族裔群体。

126. 一旦确定发生了严重罪行(即罪行的基本要素:事件、方式、时间、地点、原因),调查人员的目标就是寻找起诉所需的证据并成功地起诉那些应负责任者。在履行其职能时,调查人员遵守严格的任务规划程序,以确保其调查能够有效进行,方法是通过包括法医和其它方式对地理区域、文件和其它证据进行检查,以及采访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具有有关资料的人。根据案件的性质,调查过程可能会很长,并涉及大量遥远地区和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以及在其它国家进行大量旅行。检察官办公室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内部审查,以评估每一项调查的进展,每一项调查都向检察官提交报告。国内刑事调查一般把重点放在一项罪行的犯罪人方面,不论知道或不知道,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把重点放在地理和职能区域的暴行方面。所以除非全部暴行都经过详细讨论,否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仍将继续。

127. 调查人员的工作在开始准备起诉时并未结束。目前该项工作在起诉后和审判过程中继续进行。当确认一项起诉后,由于发现新的资料,调查的某些方面可能会继续,并可能会导致修正起诉书。一方面,考虑到新的证据而修正起诉书结果会导致拖延诉讼,另一方面,《规约》要求必须使审判“没有不当的拖延”,这两者间应仔细寻求平衡。在有些情况下,检方可能会发现其证据链中的漏洞,因而要求进一步调查以加强论点。例如,在最近一项前南国际法庭的起诉中,起诉后要求军事和领

³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似乎比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的调查更为复杂。后者的敌对行动已经结束,胜利者充分控制着有关地区以及大部分文件证据和被告。

导人分析员对案件的要素提供进一步支持。在审判中,调查队成员,包括作为协理律师的法律顾问协助调查队,在提交调查队先前收集的证据以及在审判中事态发展要求进一步调查时,有时作为出庭证人。

128. 调查人员的工作由刑事情报分析员、调查员、法医专家、军事分析员和从事领导人责任调查的个人组成的专业工作队在法庭、在总部和在外地进行。领导人责任调查组是由包括历史学家在内来自不同学科的人组成的。在最近科索沃冲突愈演愈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和警察撤离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查人员未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批准无法进入科索沃,其活动主要是在前南斯拉夫的其它地区。调查工作与 1990 年代初开始直到 1995 年代顿协定为止所发生的事件有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军事行动之后,调查司得以进入科索沃以后,大批人员暂时调离正在其它地方进行的调查而被派往科索沃。在那里,他们与来自本国管辖的调查员和法医专家一道进行调查。

129. 当 1994 年调查队开始履行职能时,调查队中包括大批会员国和其它方面免费提供的人员。调查队收到了 1992 年设立的联合国专家委员会于 1994 年底完成的报告,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资料,以及从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其它国家境内不同政府机构和警察方面收集的资料。虽然很多这类资料是有用的,但是很大一部分由于诸如匿名或来源不明等各种原因而无法使用。由于资料的这种性质,往往无法用于法庭诉讼。对两个法庭来讲,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独特情况下建立有效的调查组织基本上是一个反复试验的过程,这个过程由于要求检察官办公室中止许多有学识、有经验的免费人员的正规工作而变得更为复杂。大会的结论是,检察官办公室应使用根据联合国规章任命和支付薪酬的联合国人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曾发生调查员招聘是否符合标准的问题。专家组了解到这一问题已经在内部解决。该组承认调查科获得合格人员至关重要,并建议副检察官不断仔细监督这一问题,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标准。

(b) 妨碍有效运作的因素

130. 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面临的一些因素,说明了过去 5 年内调查工作发展的情况及其困难。

(一) 工作范围

131. 调查工作的范围包括:

- (a) 需访问的遥远地点的数目;
- (b) 出入是否便利;
- (c) 需面谈的人数;
- (d) 调查工作是否需要事先通知政府或者是否往往需要得到政府的许可;
- (e) 通知政府或得到政府许可和安排约见本身是否费时;
- (f) 需查找和分析的(往往以调查员不熟悉的语文写成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数量;以及
- (g) 为保护调查员和证人作出安排。

132. 这些因素使法庭的调查工作与几乎所有其他类型的刑事调查工作都不同。所涉组织单位必须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体系和程序。

13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司最初着手调查的是引起公众注意的、波斯尼亚塞族人设立的平民拘留营内发生的事件。在波斯尼亚,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占领了一些地区,这些地区后来发展成斯普斯卡共和国。1994 年,该地似乎成为有系统、有组织地以暴力对付平民(主要是穆斯林和一些克族人)情况最严重的地方。调查工作扩大到南斯拉夫人民军与克罗地亚国防军在克罗地亚境内不同地区的冲突。其他调查涉及克族人和穆斯林作出的反应。起初,这些群体相互合作,但后来彼此发生了冲突。同时,该地区还在发生各种其他冲突。对于在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也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一些调查涉及 40 多个城市、数以百计的证人,历时极长。下表说明这些任务的繁重程度。

表 1. 前南问题某些起诉所涉调查工作

起诉	调查次数	地点	面谈的证人人数
1.Dragan Nicolic	多次	4 个国家	153
2. Tadic 和 Borovnica	多次	8 个国家	到 1994 年 7 月确定 217 人
5. Slobodan Milosevic 等人	多次	进行中—迄今至少 5 个地点	113 人
6. Jelisic 和 Cesic	42 次	3 个	从 154 人取证
7. Karadzic 和 Mladic	大量	整个欧洲	选定 264 人作证,可能增至 300 人
9. Ivica Rajic	大量	整个波斯尼亚	100 多人
10. Blaskic	281 次,与拉什瓦河谷案件有关	波斯尼亚、美国和欧洲各地	1196 多份证人报告
15. “斯雷布雷尼察”Karadzic 和 Mladic	多次,并正在进行中	45 座乱葬坑	进行中,但迄今已从已知的 1 000 名可能作证的人中面谈了 158 人
17. “Celibici”(Delalic 等 4 人)	多次	10 个国家	75 至 100 人
19. Foca	51 人	14 个国家	216 名证人和 14 名专家证人
20. Kovacevic	多次	前南斯拉夫和全世界	到 1994 年,至少 217 人
22. Arkan	多次	前南斯拉夫和欧洲其他地区	450 人;进行中
26. Kosovo、Slobodan Milosevic 和其他 4 人		实地工作主要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	迄今 360 人—进行中

134. 譬如,涉及乱葬坑发掘遗骸的法医工作已进行了约 4 年。一些发掘场地与在普里耶多尔拘留营犯下的罪行有关,收集的证据将用于数项起诉。其他发掘场地与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犯下的罪行有关。其中多数法医工作可望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完成。在 2000 年,至少将调查其他 4 个场地,其中每个场地都与一项特定的调查或起诉有关。

135. 重要证据往往不得不通过发掘遗骸和法医分析获取。但是,犯罪事件发生很久以后,才能进入发掘场地。因此,发掘和分析比以往更加困难,因捏造、破坏或自然侵蚀而无法使用证据的可能性已增大。发掘工作只能

在一年的某些期间进行,无法仓促从事。必要的法医专才并非随时可以找到。

136. 自 1994 年起,该司的工作已导致一项或一项以上公开起诉和数目未公开的密封起诉,并可能导致更多的起诉。

137.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工作的入手处,是分析文件,并约谈 1994 年春季和夏季发生的一些最骇人听闻的大规模屠杀事件的有关证人。卢旺达全境都发生了屠杀事件,但以布塔雷、尚古古和基布耶三省以及基加利地区本身最为集中。第一项起诉(基布耶各案件)于 1995 年底提出并得到确认。下表提供数据,说明过去四年内导致起诉的一些调查。

表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某些起诉所涉调查工作

被告姓名	身份	起诉日期	调查工作次数	地点	面谈的证人人数	现况
KAYISHEMA, Clement	基布耶省省长	96年5月6日	多次	卢旺达 比利时 法国 瑞士	177人	已判处25年监禁 已上诉
AKAYEZU,Jean Paul	吉塔拉马塔巴镇 镇长	96年2月16日	多次	卢旺达 赞比亚 阿鲁沙	72人	已判处终身监禁 已上诉
BAGOSORA, Theoneste	国防部办公室主任	96年8月10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欧洲 美国	254人	
MUSEMA, Alfred	吉索伏茶厂厂长	96年7月24日	多次	卢旺达	64人	审判于99年6 月18日结束 尚待判决
NGEZE,Hassan	记者,康古拉杂志 社社长	96年10月16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60人	
NYIRAMASUHUK O,Pauline	家庭和妇女事务 部长	97年5月29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51人	
RUGGIU,Georges	RTLM记者	97年10月9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比利时	54人	
KAREMERA, Edouard	全国发展革命运动 副主席兼内务 部长	98年8月29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多哥	17人	
NZIRORERA, Joseph	全国发展革命运动 秘书长	98年8月29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贝宁	58人	

被告姓名	身份	起诉日期	调查工作次数	地点	面谈的证人人数	现况
SERUSHAGO, Omar	吉塞尼帮派民兵 首脑	98年9月29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象牙海岸	46人	判处15年监禁 已上诉
BICAMUMPAK A,Jerome	外交部长	99年5月13日	多次	卢旺达	14人	
MUGENZI,Justin	商业部长	99年5月13日	多次	卢旺达 肯尼亚 喀麦隆	17人	
MUGIRANEZA, Prosper	公务员事务部	99年5月13日	多次	卢旺达 喀麦隆	5人	

(二) 调查人员人数

138. 自然,可委派的调查人员人数是一个限制因素。显然,如果所涉单位具备主要欧洲国家和其他国家通常用来执行相似任务的部门所具备的资源,他们的工作就可以更加迅速地完成。³⁵ 但是,鉴于调查员和分析员人数有限,工作范围很大,并特别复杂,调查工作往往旷日持久。检察官办公室设法尽快征聘人员填补空缺,以克服这一问题。但这并非易事。征聘标准必然很高,有时只得作出妥协。征聘标准要求雇用合格的、有经验的刑

事调查员和分析员,愿意接受较短期限的雇用合同,往往在条件艰苦的外地工作,合同是否续延以及续延多长都没有保证。对于寻求终身职业机会的人,以及已经从事警察工作而需要请假的人来说,可能是一个大问题。此外,法医学、军事分析领域以及领导人责任分析工作所需各学科的合格专家,并非总是随时可以找到。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基加利即便与非洲其他城市相比也是极为偏僻的,因此增添了新的障碍。

(三) 联合国规则

139. 联合国限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数额的规则,以及与见习人员留用期限有关的规则,造成宝贵

³⁵ 有人指出,譬如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使馆爆炸事件后立即在爆炸现场部署的调查人员,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部调查人员的人数还要多。美国一名检察官宣布,该案件8名被告的审判预计需6个月。

的工作人员的流失。此外,在一些地区,P-2 晋升 P-3 的机会很少,造成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流失,其中包括在起诉小组中担任法律干事的律师等,因为他们看不到什么职业机会。

(四) 语文

140. 在调查工作的几乎所有方面,语文需求是一大问题。调查员与证人面谈时,一般需要一名口译员提供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或基尼利亚卢旺达文翻译。问题最大的一个领域是,没有合格的语文工作人员翻译来自各种来源、包括根据执行令没收的文件。科索沃境内的事件使问题更严重,因为在那必须使用一种新的语文—阿尔巴尼亚文。在这两个法庭,翻译需求远远超过翻译能力,很难征聘合格的翻译人员。结果,就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一项诉讼那样,如果 75 000 份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文件必须加以翻译和分析,以便确定哪些文件可供检察官使用,哪些文件可能不得不交给辩护方,就需要很长时间。最近的一件事说明了这一领域的困难:语文和其他工作领域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已得到,但在需要征聘的语文工作人员中,只能找到略多于三分之一。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媒体案件有关的大约 500 盘基尼利亚卢旺达文录音磁带的笔录和翻译,是一个严重问题。已设法通过承包翻译克服这些困难。与语文有关的文件问题的进一步细节,载于上文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119 段以及关于这两个法庭的第 37 段。

⑤ 与证人有关的问题

141. 在进行调查时,援引国内法律制度关于证人作证的公认公民义务并非易事。此外,在找到证人后,他们有时因种种可以理解的原因不愿作证。鉴于特别是在逃的罪犯可能对他们或他们的家属进行报复,对人身安全的担心确是有道理的。实际上,据专家组了解,有报道说一些今后可能作证的人已在可疑情形下死亡或失踪,此种报道尚未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实。不得不承认,这是集中起诉领导人的不幸后果,也说明起诉全部低级别罪犯不切实际。因此,面谈必须秘密进行,或者必须将证人转移到安全地点。一些性攻击受害者可能不愿因打官司而重温恶梦,宁愿忘掉而不愿重新揭开伤口。此外,如果受害者认为,被定罪的罪犯受到的惩罚很轻,也会使可能作证的人不愿因作证而冒风险和惹麻烦。

142. 由于许多受害者、可能作证的人和卷入调查的其他人对法庭厌恶和不信任,往往很难克服障碍,很难得到合作和所需的资料。这就需要调查员有耐心、有技巧,并能随机应变。

⑥ 国家的合作

143. 每个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都有一个环境,其中国家有确保遵守法律制度的胁迫权力,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调查员有权搜查和没收文件,迫使个人、嫌疑人、受害者或可能作证的人在规定的范围内合作,并有权逮捕嫌疑人。调查员根据既定和熟悉的刑法、刑事诉讼和证据规则履行职能。通常不难知道何种事实或物证具有法律意义。但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不存在此种明确界定的环境。

144. 上文提到,《法庭规约》规定各国必须无条件地与调查员和履行法庭其他职能的人员合作。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此种期望证明不切实际,而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家的合作程度就很高。出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境内犯罪现场已不是一个大问题。但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区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各项调查工作都是在稳定部队保护下进行的,因为罪犯们仍控制着犯罪地区。科索沃也可能出现类似情形。在多数地区,与证人见面不是一个大问题,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本无法与证人见面。查阅文件证据仍是一个大问题,因为冲突各方控制着可能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具有证据价值的所有文件。在克罗地亚,这一问题持续存在。其他各方也不愿交出重要文件。在波斯尼亚,采用搜查令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这个

问题。但搜查令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用处,因为那里没有北约部队为执行搜查令提供保安。

145. 在获取并非由冲突各方持有的文件、但调查员必须依靠国家合作的情况下,两个法庭也都遇到了问题。此外,即便国家给予合作,提供了保密文件,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未经国家同意,这些文件无法用作证据。

146. 还存在其他问题,特别是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证人或可能作证的人在居住国没有合法的居住许可,因此无法或不愿离开该国去作证,然后再回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付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或者劝说有关国家当局发给特别旅行证件,使这类证人可以到阿鲁沙作证,然后返回居住地点,或者由法庭本身发给非洲一些国家接受的特别旅行证件。

147. 克罗地亚拒绝承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风暴行动”的管辖权,也使调查员们遇到了特殊问题。所谓“风暴行动”,是指 1995 年为夺回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的领土而采取的军事行动以及随后发生的种族清洗。同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承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科索沃的管辖权。这两个问题都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48. 上述所有情况要么妨碍了调查,要么使调查时间不必要地大幅延长。³⁶

149. 检察官已表示,她公开宣布的集中处理领导人案件的政策,可能使法庭更难得到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辖区。虽然该地区以外很少有人熟悉最近作为被告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押的重要政治和军事人物的身份,但该地区的人熟悉他们。这一点对当地政治人物和政府产生了政治影响,往往使他们在涉及最高领导人时不大合作。许多人将这些领导人视为英雄,而不是应起诉的罪犯,不论这种想法有多么错误。当地政客认为,在此种案件上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就是政治自杀。

³⁶ 在 Tadic 上诉案件,上诉分庭指出,“分庭可以想像到,有时因一国的阻挠行为,对辩护案件极为重要的证人无法出庭,因而无法进行公正审判”。在某些情况下,分庭设想分庭规则可以规定暂时搁置审判程序,可使被告暂时获释。上诉分庭可能会保持警惕,防止这种现象可能成为不合作的动机。

150. 检察官政策引起的这种结果,降低了拘押和起诉最高领导人的可能性,同时还可能危害检察官的一个目标,即设法避免对可以拘押的低级别人物进行旷日持久或翻来复去的审判。如检察官所说,如果她能够譬如说审判人数较少的与科索沃有关最高级别被告,在一至两年内断定无需起诉不大重要的人,就会简单得多。在国内法院得以适当运作后,这些不大重要的人或许可由国内法院处理。实际上,看来在科索沃拘留的三名嫌疑人就出现了这种情况。³⁷ 矛盾的是,如果在该地区和其他地区没有足够的政治意志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检察官集中处理领导人的政策就会事与愿违。不过,最近在奥地利逮捕一名波斯尼亚塞族将军,是令人鼓舞的相反迹象。

(七) 证据的复杂性

151. 最后,调查工作无疑比最类似的有组织犯罪调查更加复杂,因为(a)犯罪与调查之间有时间差(至少2年,一些地区往往更长),这对法医和其他证据收集造成特殊问题;(b)在法庭的判例法正在形成之际,需要有精确和不同类型的证据,以确定《规约》禁止的罪行的复杂细节;(c)为了解和证明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而进行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分析,存在种种困难。例如,在查找罪犯时,最终责任与制服上的勋章、某次冲突中使用的弹药、或书面军事命令和联络等之间的关系,可能极为微妙和不明显。

152.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调查员在罪行发生不久就得进入科索沃,那里的犯罪要素调查工作已加快。现在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负有最大责任的政治实体、警察、军事团体、准军事团体、臭名昭著的罪犯和掌权人物。早在1999年5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³⁸等人发出了起诉书,事关据称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罪行,此种罪行无需到犯罪现场就可以调查。最近在当地的调查,包括这些犯罪现场的工作,以及除了早先面谈的

360人外,与原先不在的一些证人进行了面谈。因此,5月份的起诉范围可能扩大,其他人可能在今后被起诉。

153.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难题仍然是查明个人与行为之间的确凿证据。此种证据将使起诉更加协调一致、更加有效,特别是通过联合起诉相关案件。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163—165段详细讨论。

(c) 人员的最佳利用

154. 专家组的结论是,鉴于检察官对所有可能的被起诉者和她要审查的地理区域有广泛的酌处权,调查人员的最佳使用与起诉政策和优先事项密切相关,而且也必须是这样。专家组看到,起诉部门大体上都最佳地利用调查人员来执行起诉政策。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在25项公诉案件中,从开始调查到确认起诉书的滞后时间平均为12个月,这是可以接受的标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应数字为14个月。此外,专家组获悉,已经采取一些应可改善调查工作的内部措施。已经规定了最后期限,大多数情况下都得到遵守,如果没有遵守,则在正常定期审查时必须作出解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由于存在严重的出缺问题,最近才征聘了若干工作人员,要准确地衡量有关的业绩,现在还为时尚早。但是,在该司的工作人员编制从免费提供的人员过渡到征聘的工作人员期间,为新聘工作人员开设培训方案是有助益的,而且这也有助于提高必要的技巧。

155. 但是,必须指出,对于不了解任一特定调查工作细节的外人来说,要准确地确定该调查工作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以迅速且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几乎是不可能的。除此之外,专家组认为,唯一尚未解决的另一问题是起诉后调查工作的数量和时期。检方目前的立场是,当一项起诉书提请确认时,该案件就“准备就绪可供审判”。³⁹既然这样,除非拟对案件进行“过度审判”,否则在发出起诉书后需要进行的调查工作就应加以限制并应该减少。

156. 但是,要检察官即使在起诉后不去寻找可能加强或也许会暴露其案件的弱点的新线索,是极其困难的。而且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裁减调查员可能会使审判工作由于没有对案情了如指掌的调查员而受到妨碍,也很难设想一名谨慎的检察官会这样做。

³⁷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家法院是否、何时能够在处理战争罪犯方面有效运作,尚不得而知。自从《代顿协定》签署以来,有一个持续不断的“道路规则”项目。在这个项目下,检察官办公室如果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就能够协助审查与此种案件有关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调查文件,并建议应如何处理此种文件。迄今,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个项目中与波斯尼亚政府进行了合作。

³⁸ 自1994年以来,他是据称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罪行的长期调查对象。

³⁹ 在1995—1996年期间情况不是这样,而且无疑造成一些拖延。

4. 起诉司/科

(a) 职能

157. 完全独立的检察官的起诉职能大部分已载于本报告上文关于分庭和调查司/科的各节。下文再对这些职能进一步阐述。作出安排陈述案情、准备检方证人和证据、准备对付辩方的辩护、审判本身、编写案情摘要、口头辩论,等等,其所涉范围和困难程度当然因案件而异,从而相应地占去起诉资源。很明显,起诉人员的多少和能力与该司在任何特定时间能够有效地处理的案件数目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在海牙完成其大部分工作宣布解散之后,上诉分庭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对 ICTR-97-19-AR72 案件 (Barayagwiza) 作出一项裁决,推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关于拒绝辩方提出的“取消对 Barayagwiza 先生的逮捕和人身拘留”的动议的裁决,并命令有偏袒地撤销对他的起诉。上诉分庭的裁决的根据是,不仅是不同意审判分庭关于该案件的意见,而且上诉分庭发现检察官办公室一方严重失误,以及法庭书记官处在某种程度上也严重失误,在 Barayagwiza 先生的审前起诉和起诉后拘留以及在通知他有关对他的指控等方面都造成不适当延误。因此,上诉分庭认为,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他的权利受到侵犯,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检方也没有给予适当的注意。由于专家组没有机会同检察官办公室或同该法庭书记官处讨论此项裁决,因此无法评论所涉事项,只能承认上诉分庭的裁决和批评性质极为严重,因为这些都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是否有效行使职责和运作。

(b) 有效行使职责的障碍

(一) 逮捕

158. 原则上检察官是两个法庭的看门人。提交两个法庭确认的起诉书及随后的审判完全由她来斟酌决定。尽管如此,检察官对将实际予以审判的案件的时间或数目是无法真正控制的。⁴⁰ 正如调查员的工作有赖于国家的合作,检察官也有赖于国家的合作,才能将被起诉人拘捕到案。除了可请国家或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逮捕涉嫌人或被起诉人并将其移送法庭拘留外,检察官在拘捕

到案事项上是无能为力的。但是,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非洲国家的合作下,在广阔的地理区域一再成功地追踪、逮捕和(用联合国租借的飞机)运送被起诉的涉嫌人。《规约》规定在无法将被起诉人拘捕到案情况下通知安全理事会,但是,迄今为止这项办法并没有大大改善检察官在将被起诉人拘捕到案并予起诉的情况。(又见上文第 91 和 92 段)。

(二) 起诉问题

159. 当一项起诉书获得确认且被起诉人已拘捕到案,审判程序即开始。但是,在此之前,起诉人员连同调查员为拟订起诉书已做了大量工作。起诉书是调查员、出庭律师、起诉队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科之间紧张协作的结果。拟订了起诉书草稿,仔细审查了各项证据。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能毫无疑问对指控罪行判定有罪。如在起诉书审查中达成一致意见,起诉书便最后敲定。

160. 在向法庭提出起诉书之前、需将起诉书送交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审查,征得两人对起诉书的内容的同意并认为符合总的起诉政策。当起诉书提交分庭确认时,应附有足以使案件表面证据成立的辅助证据。起诉书经确认后,如被起诉人已在押或在逃,则应予公开,如被起诉人未拘捕到案,则可封存。

161. 起诉方面的问题首先出现在如何确定罪行的定义。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罪行有四大类,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罪行有三大类,从罪行的定义来看,犯罪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单项行动/行为至少有八类。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八类行动被认为严重违反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 3 条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具体规定的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罪行没有充分加以定义,而是将五类行动/行为作为非排斥例子予以起诉。其余罪行将在习惯国际法里找到。种族灭绝虽然在两个《规约》里有较为准确的定义,但是在 199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 Akayesu 案的判决之前,从未在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的司法裁定中出现过,这个因素使先前的起诉的编制工作增添了不肯定性。危害人类罪只是参加“其他不人道行为”部分加以定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5(一)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 条)。这种情况无疑促使检方趋向于提出多项罪名起诉。例如在 Tadic 案,起诉书

⁴⁰ 因此,全面规划检察官办公室或其他法庭机关特别是各分庭的未来工作是困难的,而且往往只是应付新出现的局势而不是肯定地向前看。

列出 34 项罪名,Delalic 则以 49 项罪名受审(其中 4 项后来撤消),Blaskic 则以 20 项罪名受审。⁴¹

162. 一些法官曾指出,多项罪名起诉书基本上是根据同一批事实指控不同的罪行,而且起诉书的修订³⁵往往使事情变得复杂而且延长审前和审判程序。某一卢旺达审判分庭的一项判决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同一批事实对一项以上罪行判定有罪是不允许的。这项判决目前正在上诉,它似乎与另一卢旺达审判分庭先前作出的判决不同。但是,检方认为,除非它以此种方式指控罪行,否则被告可能逃脱惩罚,因为后来经证明的罪行可能不被视为属于列出较少罪名的起诉书的范围。随着上诉分庭的裁决建立了判例法,关于多项起诉罪名的需要将可能减少,特别是如果这些罪名被视为包括“较轻的”罪行。

163. 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被告的理由,特别是这些起诉书对合并案件的影响,似乎在诉讼的早期阶段不是经常明确界定的。这可能是由若干因素造成。在一些案件中,起诉书提出时调查仍在进行,新证据不断涌现,因而导致提出起诉的新理由。的确,在一半以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中,根据第 40 条暂时逮捕涉嫌人是在起诉书提交前进行的。所以在一些案件中,起诉书必须迅速拟订,而且大量新证据在较后才发现,是不足为奇的。关于目前(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审前阶段案件,检察官在 14 个案件中动议修改和合并起诉,而对另 9 个案件只是动议合并起诉。专家组了解到,提出修改的原因是找到新证据和有义务清算被告的全部罪行。关于合并起诉,专家组还了解到,这是因为基于同谋证据的起诉政策的改变。但是,这类动议不可避免地使程序拖长,因为辩护律师接着会作出答复,导致口头审理或书面摘要,然后审判分庭再作出裁决。在极端情况下,所造成的拖延可能很严重。因此,对正确组成一个审判分庭来审议经修改的起诉书的程序问题提出的中间上诉,不仅在对其提出上诉的案件中,而且在检察官提出修改起诉书的另 8 个案件中,所造成的拖延几达九个月。

164. 但是,关于合并案件,无疑会产生一批较为可靠的司法先例,因为涉及同一事件的不同个人得到不同判刑的

可能性将减少。合并案件也将减少同一证人在有关审判中出庭作证的次数,以及证人因此而遭受的精神创伤和不适。但是不能保证合并案件会使诉讼时间缩短;它可能会使诉讼拖长,因为为案件中任何一个涉嫌人要求并得到批准的任何暂停审判都会使整个审判暂停进行。合并审判的涉嫌人越多,发生多次暂停审判的机会也越大。

165. 因此,假定检察官按需要和可能来合并起诉这一政策保持不变,专家组相信,将尽可能注意确保关于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起诉的动议会及时而完整地提出,以便减少发生程序争吵和拖延的可能性。

(三) 披露和其他复杂问题

166. 对在押被起诉人的起诉书一旦确认后,上文(见第 37 段)提及的检方马上就承担沉重的责任,即要找出记录,向辩方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和证物,以便准备辩护。从那时起,起诉队便全力参与审前和审判过程的所有方面工作,而由于上述原因,这些工作往往旷日持久。检方不能有效运作以便迅速终结审判和进行更多审判的障碍主要由一些因素引起,这些因素只有一部分在检方控制范围内。因此,不仅每项罪行的细节诸如谋杀、强奸、酷刑等)均应通过证人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而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 条规定,必须证明这是一项国际冲突而且该冲突与该罪行有联连,并证明该罪行是针对一群受保护者中的一员。关于两个法庭的《规约》的其他条款,所要求的证明类别各异,但如前所述,检方承担的举证责任一般要比国家管辖下的罪行更为艰难。如 Cassese 法官就上诉分庭对 Erdemovic 案的判决单独提出的反对意见所指出,“所有国家的刑事诉讼,不管它们采取普通法办法还是大陆法办法,其背后的法理对于这些诉讼都是独特的,并源自下列事实,即国家法庭是在三项基本职能(制法、判决和执法)均由对个人施加国家直接权威的中央机关履行的背景下运作的。这项逻辑不能简单地运用到国际一级;在那里,必须用因法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而产生的不同逻辑来指导和管理国际刑事诉讼”(第 8 页,第 5 段)。

(四) 证人

167. 所有证人均由检方从不同地方、有时甚至从好几个国家带到阿鲁沙或海牙。由于要保护证人和保密,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假名、改变声音和面貌等措施。证词也可能必须在法庭所在地以外地方通过录像连接提

⁴¹ 不过,Furundzija 则只以二项罪名受审。

⁴² 专家组获悉,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书修订主要是由于起诉和逮捕之间的时间间隔有时很长,在此期间获得新证据,从而有理由修订。

供。在提供证词之前或之后,证人也许必须转移居处。所有这些因素都影响到审判进程。

(五) 语言

168. 如前所述,审判所花时间很长,部分原因是需要多种语言口译,而且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或基尼西亚卢旺达文文件均需要翻译。法庭口译员每天只为两次为时 3 小时的开庭审判服务,因为同声传译的工作非常紧张。文件翻译积压情况已经提过了(又见上文第 118 和 119 段)。

(六) 动议

169. 关于审判分庭在法庭最初几年必须应付的动议,必须建立判例法来处理若干重要的预审事项,例如证人的保护措施和证据的排除。动议是可以这样做的唯一工具。如当事各方不提出书面陈述,审判分庭极可能无法充分地审议和解决这些动议。不过,由于检方不断需要处理辩方的各项动议和其他程序性措施,因此需要利用原可用在其他地方的检方资源。

(七) 机密资料

170. 对于检方来说,有些障碍很难克服,甚至无法克服。例如,检方在进行调查时经常得到联合国各机构或国家政府的军事和文职机关的协助,向它提供情报和其他机密资料。如果检方打算在审判中利用这些资料作为证据,那么根据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检方须首先征得资料提供者的同意,如果涉及敏感来源或获取手段,就可能无法做到。如果在这些案件中不能向这类资料的提供者保证机密性,他们就会完全不提供资料。一个有关的花间的问题涉及联合国官员是否可豁免被检方传召当证人。问题是秘书长放弃豁免权是否是先决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有不同的看法。不过,在迄今为止的所有案件中,都应要求放弃了豁免权。

5. 检察官对于困难和今后工作的看法

171. 关于审判过程太长的问题,检察官指出,真正的审判过程的长短并不是以审判延续多长时间来衡量,而是以实际审判天数来衡量,其中应该去除因种种原因审判室没空或法官不能到庭的时间,并去除由于中间上诉以及需要提出的动议、律师或其他必要的当事人病假或不能到庭等因素而造成的审讯中断。她还指出,与各国法院的同等复杂程度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相比,法庭和各国的法院的实际审理时间不大会存在巨大的差距。

172. 但是,尽管如此,检察官承认,当事各方和各个分庭必须努力加速审理过程,检方必须以此作为政策目标。她说,她 1996 年到法庭工作时,有 74 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到起诉,18 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到起诉。自那时以来,只发布了 21 项公诉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7 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4 项),另有一些数目不详的起诉书是密封的。她反对在一个案件中起诉一个以上的人,除非每一个共同被告都具有足够的的重要性,值得受到单独审判。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将在关于行为或个人的初步证据方面相关的案件合并处理。这一做法已经在上文第 163 至 165 段作了讨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Omarska 案中,在一份起诉书控告了 19 个人。如果能够将这 19 个人放在一起审判,审判工作的效率就会很高。但是,事实上未能同时把被告都拘捕到案。因此,不得不将这一基本上相同的案件分成 4 个审判程序,目前只完成了其中的 2 项。

173. 检察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自的副检察官对专家组说,他们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已经完备。这并不是说,办公室的发展过程已经结束,也不是说,已经没有余地改善组织和管理工作,以更有效地发挥职能和进行活动。但是,他们感到满意的是,只要将来不发生如科索沃那样的突然冲突,就不需要大量增加人员。经过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多年的活动,他们深信,他们已经熟悉了所有的犯罪现场,了解什么样的起诉是可以成立的,他们还知道几乎所有可能受起诉者的身份。他们认为,十年之内可以处理这些起诉,目前的人员配备可以完成这一工作。

一. 书记官处⁴³

1. 结构

174. 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都具有三重职能。首先,书记官处直接协助各分庭的司法工作。其次,它行使一些与法庭有关的职能,对国家来说,这方面的职能通常完全是由另外的政府部门来执行。第三,它提供一般的行政服务。

175. 对各分庭直接的司法协助工作包括:制订司法工作日程;管理和分配审判室的使用;对审判记录、动议、命令、裁定、判决书和判刑书的录音、记录、管理和登记;通过法律助理和办事员直接协助研究和起草文件。在两个法庭的特殊情况下司法协助还包括根据需要确

⁴³ 附件六载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

保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每个法庭至少需要两种语言、有时是三种语言的双向翻译。

176. 与一般的国家做法不同的是,书记官处行使的与法庭有关的职能还包括:提供和维持拘留所;制订并维持一个指定给贫穷的涉嫌人或被告的辩护律师名单;给上述涉嫌人或被告指定辩护律师;制订并维持一个律师的薪金制度并按照核可的费用标准向律师发放薪金。与法院有关的职能还包括协助检方和被告的证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

177. 书记官处作为法庭的行政部门,经秘书长的委托和授权,行使传统的联合国行政职能,包括人事、预算、财务、采购、房地管理、警卫和(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地运输以及管理阿鲁沙/基加利航线。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均提供新闻和图书馆服务。

178. 这两个法庭的组织结构反映出职能的多种多样。因此,上文第 174 至 176 段提到的直接支助法庭和与法庭有关的职能,除一项例外,均由司法支助事务司行使,而传统的行政职能则由行政事务司行使。书记官处还设有一个警卫和安全科以及一个新闻股。这一体制的例外情况是语文科(即口译和笔译),两个法庭的语文科均设在行政事务司之下。这一有点不寻常的安排(相对于将其设在直接法庭支助部门之下而言)可能沿袭了联合国的机构安排。

179. 由于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均担负广泛的职能,因此也占用相关资源的大部分。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预算占法庭全部资源的 68%。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应的数字是 74%。这可能会造成预算优先项目扭曲的印象,因为很大部分的资源用于行政,而不是方案本身。但是,如以下表格所示,这一看法不符合事实。首先,书记官处内部与司法有关的活动当然属于方案活动,这些活动占预算的相当大部分,约占 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 31%,占 1999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 24%强。其次,在两个法庭中,十分必要的语文机构又占去预算的 10%,因此,归根结蒂,联合国的行政事务约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 27%,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 40%。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传统的行政费用所占百分比方面的差别显然是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需要在两个国家维持两个主要的工作地点。这不可避免地造成行政事务方面的一些重叠,并且在警卫方面以及由于当地缺乏可靠的运

输设施,还需要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维持相当数量的车辆以及这两个地方的一条航空专线。

	1999 年预算拨款(百分比)	前南问题国际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各分庭		2.	1.
检察部门		28.	23.
书记官处		68.	74.
其中直接拨款	司法支助	(31.3	(24.4
	语文科	(10.5	(9.9
	行政费用	(26.9	(39.7

18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预算内和预算外工作人员总数为 448 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员额是 432 人。

2. 职能

(a) 司法支助事务司

(一) 各分庭的法律支助

181. 这个科主要由法律助理组成,其工作是帮助法官分析当事各方的呈件,作法律研究,起草文件以及处理与分庭工作有关的杂务。法律助理与法官密切配合进行工作。当然,他们的工作是保密的。准确性、分析能力、仔细周到和表达清晰是衡量工作表现的最重要的尺码。如果法律助理通晓英文和法英最为理想。

(二) 法庭的管理

182. 两个法庭各自的法庭管理股是各分庭的基本的司法部门,其职能包括:为各分庭制订诉讼日程(需要与当事各方密切接触以确保其出庭);审判室的管理;案情摘要、动议、命令、裁定、判决书和判刑书的登记和保管;安排法庭记录和审判记录并管理这些文件;安排口译和笔译工作以及保管案卷。总而言之,法庭的管理是法庭工作的神经中枢。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是向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分庭,但也包括检方和辩护律师)随时提供确切的、及时更新的诉讼工作进行情况资料。同时还需要随时追踪动议、案情摘要和司法命令及裁定的准备情况和存放地点。

183. 为履行这些责任,法庭管理股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必须拥有和管理供所有有关方面使用的数据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不存在问题,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却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尽管有良好的意愿,并且每天工作很长时间,但是并不能随时得到显示每个案件最近的进展情况的图表资料。结果在庭长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都绘制类似的工作进展情况图表。所有有关方面都认识到,必须改进这方面的工作。(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4 个年度报告,A/54/315-S/1999/943,第 69 段)。另外一个问题,是不能迅速取得司法文件,不过,专家组注意到,法庭最近购买了一种新的软件,现在已经使用。通过该软件,可以扫描和储存法庭的文件,并立即提供给在阿鲁沙、基加利和海牙的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律师,从而减少了费钱又费时的照相复制工作以及更为昂贵的传真和邮寄。专家组了解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计划将上述软件的使用扩展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加强这两个法庭之间的合作。经过很长的拖延之后,书记官处现在已经开始招聘外部顾问,以培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使用声象设备,三个审判室中的两个已经安装了这样的设备。

18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安排诉讼时间表方面一向存在、并且仍然存在特殊的问题,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律师不能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出庭。专家组完全知道律师的工作安排非常紧,其中很多人住在离阿鲁沙非常远的地方—加拿大、美国、欧洲,住在非洲国家的律师从飞机航线安排的角度来说也离阿鲁沙很远。但是,不能忘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律师都是指定的,也就是说是领取法庭薪金的。专家组认为,辩护律师既然已经同意被列入指定律师的名单,从而接受了一项具体的任务,他们就有责任尽可能地遵守法庭为了迅速进行诉讼而作出的合理的时间安排。事实上,自 1999 年 6 月起,这一要求已经写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其中第 45 条之三规定:“无论是由书记官长指定或由当事人任命在法庭的诉讼中出庭的律师或协理律师,在上述任命或指定之日,即应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书面承诺,说明他将在书记官长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出庭”。专家组注意到,在 1999 年 8 月安排对一系列动议举行听审时,审判分庭庭长要求律师在规定的日期出庭,并声明,如果律师不能到庭,将由协理律师代表被告;如果协理律师也不能出庭,庭长则将安排一名责任律师来代表被告。毫不奇怪,所有律师(或协理律师)都按时出了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没有就在被告的律师临时不能出庭的情况下指定责任律师作出规定。专

家组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考虑采纳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定。

185. 在专家组进行审查的时候,书记官处的两名工作人员被从其他部门调到了法庭管理股,以便与在海牙的负责同样工作的人进行协调,跟踪、核查并加速上诉文件的处理。专家组非常支持这一措施,因为审判分庭、阿鲁沙检察官办公室和海牙上诉分庭之间在上诉案件方面必须持续保持接触。指派工作人员跟踪上诉案件应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减少上诉过程中可以避免拖延。

(三) 受害人和证人

186. 受害人和证人科是按照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4 条设立,目的是使《规约》⁴⁴ 的有关规定产生效果,并“向受害人和证人建议保护性措施……向他们提供咨询和支助,特别是对强奸和性攻击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4 条明文规定,作为进一步目标,将制订计划,以保护出庭作证但惧怕其生命、财产或家庭受到威胁的证人。

187. 两个法庭的规约对这个科的命名都不正确,因为这个科的名称除了显示对证人的责任外,还显示对受害人的责任。事实上,这两个科工作涉及的只是两个法庭在诉讼过程中可能的或实际的证人(无论他们是不是受害人)。这两个科负责将证人送往阿鲁沙或海牙并从这两地送回,帮助他们解决家庭和工作方面的问题,如与他们作为证人的责任有关的小孩照料问题、失去收入或需要农事帮助问题,在阿鲁沙或海牙照料他们并给他们提供住宿,他们在法庭出庭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安全问题,以及帮助他们处理由于他们的遭遇所引起的往往是创伤性的情绪和心理问题。照顾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的女证人(往往也是受害者)的需要得到特别的注意。与类似的国家司法机构所不同的是,这两个科的工作具有敏感性,工作性质更为广泛,因为运送和保护证人的活动往往是国际性的。上文第 146 段已经提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特殊问题。

188. 这两个科的主要工作是安排检方、辩护方和法庭证人的出庭,这项工作带来很大的后勤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来自多达 30 个不同的国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来自大约 15 个国家,因此,计划、购票、安排住宿以及取得签证和其他正式文件等方面

⁴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20 和 22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19 和 21 条。

工作量相当大(见上文第 146 段),这些工作是为了确保他们不仅能够来到法庭所在地,而且能够回家。

189. 通常在证人名单提交给审判分庭后,该科就开始工作,但是,有时检察官或辩护律师对可能的证人有特殊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该科可能提前开始工作。证人往返法庭所在地和在法庭逗留期间的安全保障是该科的首要工作,但这个科的工作有时也包括负责使证人在审讯之后的很长时间内移居他地。证人移居其他国家涉及一系列的其他问题,包括与所涉国家之间的协议以及如何承担费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尚未就此达成正式的协定,但是谈判正在进行之中。检察官办公室有时也行使类似的职能,特别是在调查期间对证人的安全保障工作,但是,检察官办公室不具备行使这类职能的专门资源。

190. 与书记官处的其他部门一样,这两个科都坚持对所有证人的公正立场。它们尽可能地避免知道或卷入证人的作证内容。它们一天 24 个小时尽最大努力为他们所照顾的证人提供物质和感情的需要。包括根据要求提供运输便利、警卫和安全的住所。与证人的接触情况对检察官或辩护律师保密。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科在管制住在海牙的证人的行为方面有困难,对同时来到海牙的不同族裔群体也难以管理。此外,上文已经提到,该科在照料涉及性攻击案件的证人时还必须处理一系列完全不同的敏感的心理问题。

191. 对该科来说,不容易完全如愿地控制用于证人的开支。这方面的原因主要包括:不能确定证人将何时作证;证词有多长;审讯会不会被打断或重定时间;以及(如曾经发生过的那样)证人是否会在最后一分钟改变作证的初衷,或改变原定的作证内容。此外,检方或辩护方都可能过高地估计在一定的时间内所需证人的人数,这样就会需要多次旅行。专家组认为,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该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专家组还建议,在考虑按照两个法庭的规则第 98 条传讯法庭证人时,应该尽早地通知书记官长,使他能够按照通常情况下检察官或辩护律师为其证人所作的安排在阿鲁沙或海牙作出与证人接触的安排。

192. 对证人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非公开的法庭审理、声音和面貌更改、不披露证人的身份以及通过远距离录像提供证词。在一个会员国的要求下,专家组询问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否可能通过更多地使用海牙以外的其他地方的作证来减少费用和证人在情绪或其他方面的负担。看来,增加使用录像连接作证即使能节省费用,数量也不会有多大。而且,图像和声音的技术质量看来也不可靠。专家组在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讨论中了解

到,远距离提供证词与在海牙作证相比可能开支更大,而且也不会减少证人的负担。

四 拘留所

193. 阿鲁沙和海牙都有拘留设施。两个拘留所都是十分安全、设计良好的现代化设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可容纳 36 名被拘留者,一人一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留所可容纳 54 名被拘留者,也是一人一间;此外边上还有四个不同的侧房,可作为关押女犯人、如要求或需要还可作为与其他犯人隔离的单独设施。单人牢房虽然安全但没有装设铁栅,每间牢房有自己的厕所、盥洗室和淋浴设施。拘留所有电视、阅读和锻炼等娱乐设施,还有医疗服务。他们还为访问被拘留者的律师和其他来访者、包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久之后也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探视的家属提供住宿。虽然专家组得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料一些被关押者的家属可能因经济原因很难从住处前往阿鲁沙。《拘留所规则》⁴⁵ 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⁶ 的原则和宗旨,该规则随后扩大到还押候审者。⁴⁷ 厨房设施装备良好,并遵医官所嘱配制有特殊伙食要求的菜谱。

194. 专家组获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的业务费用按目前编制每个牢房每日 375 荷兰盾(约 178 美元)。1998 年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比数字据报为每日 117 美元,1999 年迄今为止为每日 98 美元。

195. 两个拘留所的所长都具有监狱管理经验,似乎既能看到被拘留者的权利,又能遵守拘留所的规则。这似乎是两个拘留所一直相对平静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家组对两个拘留所的访问,被拘留者似乎受到适当的待遇,他们的环境也比较适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向每一法庭提出其访问报告。专家组得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些设施符合其要求。

196. 阿鲁沙拘留所似乎没有严重的纪律问题。在海牙的拘留所,被拘留者有时有较轻的纪律问题。纪律问题似乎在《拘留规则》的框架内得到了有效处理。最严

⁴⁵ 在两个法庭,“关于在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

⁴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一次会议,日内瓦,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56.IV.4),附件 I.A.

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

重的问题涉及从探视者收到违禁物品。拘留所还必须处理辩护律师造成的困难。⁴⁸ 据报道,这些困难包括辩护律师在警卫不得不提醒他们有义务遵守《拘留所规则》时辱骂警卫;辩护律师试图把违禁物品带进拘留所;辩护律师试图在拘留所与不是其指派当事人的被拘留者交谈;与刚被捕的被关押者联系和向其家属施压,要求作其代表。此外,据报道还发生一些滥用《拘留规则》第 65 条规定的领事特权的情况。该条允许被拘留者和领事官员谈论属于领事正常代表范围内的事项。

197. 专家组明确认为,如果辩护律师不遵守《拘留所规则》,法庭和辩护律师的是否正直就会受到质疑。对检察官办公室当然也如此。严重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与其他形式的藐视法庭行为没有重大差别。因此,专家组建议拘留所所长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此类不当行为。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这些行为,并酌情将其提交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一旦发现不当行为,毫无疑问庭长有权根据两法庭规则第 46 条向有关国家机构报告此事,并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

198. 拘留所在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内。可以理解,拘留所将自己视为被拘留者的公正监护人,因此不认为自己是警察执法的工具,而是司法支助结构的一部分(参见 1996 年 11 月 11 日庭长裁决,案号 IT-96-21-T)。根据两法庭《拘留规则》第 5 条,假定被关押者无罪是拘留所与检察官办公室关系中的主要指导原则。

199. 因此,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关系一直有些紧张。该条规定,当检察官有理由认为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关押者的行为会损害或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或调查时,可要求拘留所提供某种形式的合作协助。当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可根据《规则》第 66 条的授权寻求拘留所协助以电子方式窃听此类行为时,拘留所和书记官处不愿意合作。

200. 专家组认为,司法程序中的无罪推定只影响到被拘留者,与执法机构的正当利益并不冲突。这一点似体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规则》第 66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留规则》第 64 条)的文字中。专

家组得出的结论是一俟检察官提出合理理由根据该规则要求拘留所给予合作协助,书记官处就应立即根据上文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或按照该裁决的规定立即将此事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被拘留者之间或被拘留者与不是其律师的外人之间不得交谈。一俟有充分的拘留理由,在法庭程序中完全适用的无罪推定不会使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免受对其可能违法行为的调查,也不会使被拘留者期望未获特许的谈话不会被窃听。因此,在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规则》第 66 条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留规则》第 64 条引起的问题时,专家组似乎认为拘留所和书记官处应注重检察官的正当执法要求,而不是在检察官逾越正当界线时完全可由法庭提供保护的无罪推定。

20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所长还请专家组注意另一问题,即显然由于《规则》第 65 条规定要使程序加快,有必要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专家组同意所长的意见,认为可对这些程序进行研究,以便就丧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专家组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已作出此类安排。

⑤ 提供辩护律师

202. 为被告提供律师是两个法庭司法程序的基本特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建立了执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组织结构,并作为协调中心,在庭长监督下处理所有有关辩护律师安排的事项。两个拘留所的工作包括协助书记官长编制和保持一份可接受指派的律师名单,以及拟定和监督书记官处关于被指派辩护律师的专业职责和责任、资格和薪酬的详细要求。此外,两拘留所还分别参与确定被告或涉嫌人是否由于贫穷可由书记官处为其指派辩护律师。当被指派律师请辞或被告要求撤换他们时此事经常发生,辩护律师股会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并协助就这些要求作出决定。两个拘留所还在与顾问团活动及辩护律师协助的活动有关的方面向各自的书记官长提供协助,每个法庭的书记官长都时常就有关指派律师事宜征求顾问团的意见。

20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股支付被指派律师费用的 1999 年预算是 14 000 000 美元,约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部预算的 15%。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派律师费的 2000 年估计数达 10 195 000 美元,几乎占全部支出估计数的 10%。目前,大约 150 名被告得到两

⁴⁸ 专家组还得知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我们建议,书记官处按照《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在审判分庭的协助下严肃处理这些问题。此外,还应征求顾问团的意见。见下文第 216 段。

个法庭的援助。因此,一些涉及辩护律师的问题对两个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资源分配具有很大影响。现在更是如此,因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涉嫌人到目前为止都需要指派律师,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一直大约 90% 的涉嫌人和被告需要指派律师。

a. 费用

204. 如前所述,以下一系列因素导致大批律师代表涉嫌人和被起诉人,使这些人需要调查和其他帮助:被告或涉嫌人有权聘用律师;两个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普通法和大陆法混合性质;审判的对抗辩论制度;律师与被告之间的语言差异;两个法庭各自的《规约》管辖的罪行具有复杂的国际法律特点。前南斯拉夫的被起诉人容易挑选讲自己语言的律师,但这些律师有时不完全熟悉刑事审判或国际刑法的普通法对抗辩论制度。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被起诉人一般寻找讲法语的律师。喀麦隆和加拿大(魁北克省)裔的律师往往既熟悉普通法又熟悉大陆法传统。一般而言,几乎在所有案件中都指派协理律师,而且经常使用专家顾问。

205.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在预审阶段平均每月向辩护组支付 22 000 美元至 25 000 美元;在审判期间,每月费用增至 45 000 美元左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998 年和 1999 年前 9 个月的费用每个案件低的为 5 822 美元,高的可达 483 391 美元。重要的是,两个数字都是在预审阶段的程序。由于主要按小时付费,被指派的律师为了赚钱几乎不会想到要加快诉讼的速度。

206. 书记官处认为,不同国家集团之间律师费小时费率差异不大,即使对某些人来说是发了一笔横财。虽然这显然符合联合国关于专业人员薪酬的原则,但不同地点的独立订约人的情况不一定如此,而被指派的律师就是独立订约人。现在的情况是一些被指派的律师不满意,他们认为小时费率太低,特别是对协理律师而言。由于上文第 203 段提及的所涉预算问题,以及被指派的律师在两法庭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应认真注意薪酬水准太高还是太低的问题,以确保所付费用公正合理。

207. 最初商定的按照案件的难度一次总付的办法,正由而且也应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考虑。如果意见有分歧,该办法将包括一个仲裁办法,由一个律师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决定总付金额。书记官处正考虑的另一个备选办法是降低费用额度,在案件的不同阶段以

不同的和递减的小时费率支付费用。此办法的设想是在案件的不同阶段,重要性和难度都有所不同。专家组怀疑这一办法可行,不仅因为被指派律师可能反对,而且因为案件各不相同。一个案件最困难和至关重要的阶段在另一案件中可能正好相反。尽管如此,仍应考虑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

208. 专家组了解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目前正与其顾问团就上述费用问题进行协商,相信会得出令各方满意的结论。

b. 资格

209. 两个法庭《规则》第 44 条和第 45 条确定了可被指派为贫困涉嫌人或被起诉人律师的两个先决条件:(1) 是国家执业律师,或是大学法律教授;(2) 讲法庭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应涉嫌人或被告的要求指派会讲涉嫌人或被告语言的律师,因而可免除第二个条件。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能这样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45 条还规定至少应有十年相关经验。

210. 专家组认为这些先决条件仍然不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从事律师行业并不保证律师胜任审判或上诉工作,或通晓刑事法,更不用说国际刑事法。同样,在大学担任法律教授并不生动就了解与刑事审判或上诉有关的事项或具有相关经验。现在很难用数量表示资格不够对两法庭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但似乎肯定有影响。法官和辩护律师都对一些代表被告的被指派律师的资格表示疑虑。被告有时要求撤换被指派律师,就是对其能力提出质疑。专家组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标准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标准看齐,二者都应要求具有至少 5 年的刑事审判经验。专家组知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顾问团也在考虑这个问题。

c. 监督

211. 或许辩护律师股最艰难和最费时的工作是负责监督被指派律师是否合格及应付他们的费用。该股极其认真地审核辩护律师交来的发票,酌情提出质疑和解决有问题的帐目,同时考虑到每条帐目的需要和合理性。两拘留所还确定了辩护工作组各个组员每月有酌时数上限。当涉嫌人或被告得知他们有权得到被指派律师时,该股进行调查以确定涉嫌人或被告是否有权得到被指派律师。现已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涉及贿赂证人的藐视法庭诉讼),被传作证人的人可能同涉嫌人或被

起诉人一样需要被指派律师,但现在没有提供此类法律援助的规定。

212. 可以预料,该股与被指派律师之间在是否可报销发票所列的帐目方面有分歧,在指派律师所需的贫穷标准方面也有不同意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曾经就后一情况作出裁决,认为贫穷标准不一定要太严格。这似乎符合《规约》的精神。事实上,如果最初拒绝提供被指派律师,被告可用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为理由重新申请。最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撤回一名指派律师,因为它发现被告经济状况的变化使之有理由采取这一行动。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推翻了书记官长的决定。

213. 显然,两个书记官处都正在尽力合理控制被指派律师组的费用,但有些因素不是它们所能控制,如预审和审判程序的时间以及事实上不能非常详细地核实要求报销的每条帐目,因而可能发生浮报滥报的情况。或许要求每名被指派律师向分庭证明其发票所列每条帐目的准确金额及其可报销的金额可有助于进一步防止发生粗心大意或更糟的情况。这绝不意味着普遍存在辩护律师帐单不实的情况,而是表示他们的帐单可能不够仔细,应解决这一问题。

d. 训练方案

214. 由于两个法庭的独特性质,加上《程序和证据规则》、各种准则、指示和其他关于审判的规则精密详尽,许多代表被告的律师由于不熟悉主题事项而处于大为不利的地位。如果律师未曾受过普通法对抗辩论制的训练,情况便会更加严重,其结果是他们在法庭的陈述效率很低,往往延长和拖延整个诉讼程序。由于这些因素,常会要求将最后期限后延并获准许。有些案件的准备工作进展缓慢,也归因于此。

215.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两个法庭都主动采取行动,进行辩护律师的训练方案。因此,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仅法官和法庭行政人员,而且有经验的辩护律师都作出建议,由书记官处或/和辩护律师协会编订一个短期训练方案,向没有经验的律师介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基本情况。专家组已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以及顾问团讨论了这个问题。似乎大家的共识是,这样的训练方案将有助于加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的确,我们了解到,目前正在同欧洲联盟讨论一项提议,为这个方案进行筹资。同样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同一个辩护

律师协会合作,设计了一个讲习班,其中包含训练部分。预期不久即将开办这个讲习班。

e. 专业行为守则

216. 两个法庭的指派律师都有义务遵守各自书记官处在辩护律师股和顾问团协助下颁布的《专业行为守则》。这套守则源自国家司法制度内关于律师守则,内容也相似。它规定了律师对他的委托人、对法庭和其他人的义务。书记官处和顾问团现在正考虑同各国律师协会合作,加强执行这套守则。

217. 虽然据称发生过律师(指派律师和检方律师都有)方面严重的职业上的不当行为,使法庭必须以藐视法庭或其他方式处理,但这种情况毕竟罕见。因此,这一类的不当行为似乎不会严重影响法庭的有效运作。本报告前文中提到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某些律师通过费用分享的方式引诱委托人的疑案,虽然令人不安,但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今后的案件日益集中于领导人物,这些情况可能会减少或消失。这些被起诉的领导人物选择律师时不太可能受到这种考虑的影响,而且既不太可能也没有资格去找指派律师。无论如何,专家组已提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顾问团注意这个问题。

f. 更换律师

218. 专家组注意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有若干案件似乎更换指派律师的数目过多,不可避免地造成法律工作重复而引起法律费用的数额增加。专家组得知,一方面书记官处十分注意被告关于律师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十分注意准许更换引起的费用和其他影响(例如时间延长)。书记官处还必须处理被指派律师要求解除其指派任务的问题。两个法庭订立的关于准许更换的标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规则规定——证明发生例外情况。在有的案件中,被法庭拒绝了关于更换律师的要求。其中有一个案件对法庭的拒绝提出上诉,原裁决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推翻。在另一案件中一名被指派律师在案件后期要求解除其任务,其要求被上诉分庭拒绝。虽然专家组赞赏书记官处尊重被告关于被指派律师的愿望的政策,但建议遵守关于例外情况的要求,特别是如果有任何迹象显示更换律师的动机是被告企图从律师的现有费用安排中得到更多好处(关于更换律师问题的评论又见下文第225-234段)。

g.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提议

219. 除了前文提到的关于为上诉分庭指派专任法官、一名单一独立的调查法官和一个训练方案的建议之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还提出下列提案:

“设立一个辩护事务办公室”

“目前有一个‘辩护室’供所有辩护律师使用,内有三个电脑、一个传真机和一个复印机。内部和当地电话免费,国际电话不免费。

“现在建议的是一个办公室,配置一名行政干事和秘书,薪金由联合国支付,其职能是协调每次审判及上诉的辩护小组的辩护需要。办公室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裁决和规则/程序修订本的图书馆,作为与书记官处间的中央‘信息交换所’和联络中心,并协调第3段,员额项下的训练,同时设立和维持一个因特网网址。

“这样的办公室将会精简辩护律师的行政管理,作为单一的参考中心以节省书记官处相当多的时间(不用象目前制度那样同每个律师打交道),并大幅改善辩护活动的效率和能力。这样做将缩短诉讼时间,加强效率并在总体上削减费用。

“辩护律师的资格”

“为了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的陈述真正发挥作用,律师必须精通法庭的工作语言和工作方式,并能取得法庭的各项案件裁决和判例。

“兹建议,如果仅有一名律师,该律师必须能以英文或法文工作;如果有两名,则至少有一名必须能这样做。”

“律师的薪金和每日生活津贴”

“目前的费率丝毫不反映案件的严重程度与性质。在英国、荷兰、法国和德国,有20年经验的律师,接手一宗较为简单的谋杀案,每小时的收费为目前费率的2至3倍。更有问题的是,对律师每个月超过175小时以外的工作则完全没有付费。一名资深律师每周工作60小时是常事,而收费的差距是完全不合理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刚成立时,国际律师协会建议的律师费率是每小时200美元,这是因为认识到,有经验而且合格的律师必须支付律师事务所或伙伴的分担费,要找到这样的律师,每小时200美元的数额是合理的。

“每日生活津贴在任何情况都只有183美元,60天以后又再削减25%;削减之后,完全不足以在海牙维持一个临时的居住或法律工作基地,因为海牙的生活水准很高。”

220. 关于提议设立一个辩护事务办公室,这个办公室无疑将有助于辩护律师的工作。但专家组认为,这种性质的安排不应是联合国的责任,而是协会的责任,并应由协会负担费用。联合国偿还的法律费用可能已经包括间接费用在内,同时国际电话费可能作为一支出项目可分开偿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辩护室似乎是便利辩护律师的合理而充分的措施。专家组得知,现在所有重要的法庭裁决、所有规则的修订本都已向辩护律师提供。

221. 关于训练方案的提议,专家组赞同这一措施,它同意增加语文资格的建议,并表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在要求精通语文的证书。

222. 关于薪金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提议,专家组如先前所述,了解这件事理应由书记官处和顾问团考虑,并且现在已经这样作了。如果辩护律师没有得到公平、合理的薪金,自然会引起预算问题及其后果。

h.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提议

22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也提出了若干提议。它指出,必须改进在阿鲁沙的设施(空间、办公室设备和当地运输)。它并强调必须能不受限制地前往阿鲁沙探访委托人(即不须事前获书记官处批准旅行),到了阿鲁沙后每周日及白天随时可以无限制地探访委托人。该协会又要求法庭发给律师一份外交护照或其他类似证件,使他们更方便旅行并在工作时尽量不受阻挠。它并提出提议如下:

“承认并资助辩护律师协会”

“只要对设立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略一浏览便可以看到,其中规定了检察官办公室及其作用,对法官和书记官长的任务及职能也有详细规定,但对辩护律师的作用几乎没有规定。的确,人们很容易得到的印象是,辩护律师在法庭的任务中不会发生多少有用的作用。基于这种情况,同时辩护律师又面临许多困难,才会有相当多的辩护律师成立了一个辩护律师协会(律师促进协会)。但由于这是一个律师自发成立的组织并非按《规约》设立的组织,因此协会同法庭其他机关间的关系以及它在适当司法行政管理中协助其他机

关能够或应该发生的作用是相当模糊的。为使律师协会有效运作,我们提议采取以下步骤:

“1. 律师协会的存在和基本作用应该在《规约》和《程序及证据规则》中得到正式承认。

“2. 应在法庭范围内设立一个秘书处,这个秘书处应由法庭提供适当经费。秘书处应包括一设备完善的办公室和适当的人员,人员由协会征聘,由法庭支付薪金。这个秘书处将便利协会负责人员间的必要沟通并作为辩护律师的协商中心。

“3. 应为辩护律师提供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足够设施。目前的情况极不平衡,为辩护律师提供的设施聊胜于无辩护律师为执行工作所需的设施、人员、薪金和授权都无人理会。好似辩护律师是不必要的麻烦,法庭可以不给予支助,如果辩护律师不能得到平等对待,便不可能有有效的司法制度。”

224. 关于以上情况,专家组注意到,辩护律师的办公室使用空间和设备直至最近确实不足。但在专家组访问阿鲁沙时,辩护律师的办公室数目已从两个增到四个,并已采购了更多个人电脑、传真和复印机。立即提供文件目前仍然有困难,可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述的新软件系统全部运作以前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关于设立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事,专家组重申它在上文第 220 段中的意见。

i.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派律师的问题

22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0(4)(d)的条款中的用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1(4)(d)相同(除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名词中包括有女性),使被告有权“亲自或通过他或她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他或她没有律师,须通告他或她这项权利;在任何为司法利益所需要的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任何他或她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226. 这一条在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指派律师”的第 45 条中进一步阐明。在这一点上,两个法庭间只有用语上少许不同,其中规定书记官长应保有一份合格的律师名单,这些律师曾表示愿意接受法庭指派担任贫穷嫌犯或被告的律师。对贫穷标准的认定应由书记官长确立,并经法官核准。如果合于标准,“书记官长应从律师名单中指派律师。”

227. 虽然第 45 条中用语十分明确,但在《规约》中“他或她亲自选择”一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引起相当的争议。在极端情况下,某些被告的律师认为这一用语不仅适用于被告自己支付其律师费用的情况,而且适用于律师被指派的情况。根据这一解释,被告如系贫穷,仍然有权不受限制地自由选择他的律师,不一定要从任何事先决定的名单中选择,并且律师的费用由法庭支付。

228. 相反的解释是严格依据第 45 条的用语,给予书记官长——而非被告以完全的自由,从预先备好的名单中圈选和指派辩护人。

229. 这一方式沿用到 1998 年,一直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名单中指派律师,但也充分考虑到被告的愿望。因此,总的说来,是被告从书记官处确立的律师名单中选出自己的律师。的确,如果被告想要的律师不在名单中,书记官长有时会将该律师的名字(取得其同意后)加进名单中,以照顾到被告的愿望。

230. 法庭本身就此事建立了一些判例法。因而在 Ntakirutimana 案中,法庭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宣布,“《规约》第 20(4)条不能被解释为给予贫穷被告以指派他或她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的绝对权利,”而是“然而……考虑到确保贫穷被告在公正审判范围内得到最有效的辩护,并深信在这方面采取进步的办法十分重要,贫穷的被告应得到从书记官长为此提出的名单中指定他或她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机会,书记官长必须考虑到被告的愿望,除非书记官长另有不接受被告要求的合理而正确的理由。”在 Nyiramasuhuko 和 Ntahobali 案中,法庭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宣布,“为了确保公正审判范围内最有效的辩护,应酌情给予被告和律师从书记官长为此目的提出的名单中指定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机会,书记官长须考虑到被告和律师的意愿,同时考虑到法庭的资源、律师的资历和经验、地理分配、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平衡,而不必考虑候选人的年龄、性别、种族或国籍。”

231. 1998 年书记官长根据 Nyiramasuhuko 案中地理分配标准,决定采取暂时停止指派加拿大和法国国籍的律师,原因是在指派律师中,这两个国籍的律师人数已太多。(书记官长拟订的名单中,到 1999 年 5 月 10 日,共有 151 名律师,其中 24 名喀麦隆人、20 名加拿大人、14 名法国人、13 名肯尼亚人和 12 名比利时人,但这一分布数字并不代表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中的实际指派律师的分布数字)。因此,书记官长决定的后果是,

可继续从名单中指派律师,但排除加拿大或法国籍人。专家组得知,在达到更为多样化的有限目的之后,这项暂时停止指派的禁令已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解除。

232. 在 Akayesu 上诉案中,被告要求解除书记官长关于拒绝指定又一名加拿大籍律师的决定(以前已更换了五次律师)。1999 年 7 月 27 日,上诉分庭驳回动议的实质内容,但要求书记官长指派 Akayesu 要求的律师,理由是书记官长已给予上诉者正当的期望,认为该名律师将被指派为他的代表。

233. 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Akayesu 自出庭 38 个月以来已第六度更换律师,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5(h)条(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无此规定)规定:“在例外的情况下,应涉嫌人或被告或他的律师的要求,在提出正当理由同时足以令人相信所提要求并非意图拖延诉讼时,法庭可指示书记官长更换一名指派律师”(底线是后来加上)。

234. 专家组注意到,法庭十分严谨而广泛地尊重被告有关指派和更换个别律师的意愿。尊重这些意愿同时也应考虑到公正和迅速审判的要求。因此专家组权衡之后认为,Nkatirutimana 案的宣告为今后这方面行动奠定了明确的基础。如果今后书记官长在同法官协商后,认为应改进律师名单中的地理分配情况,可以在增加的新名字方面确立国籍优先次序,而不要拒绝指派已在名单上的人。因此,对解除暂时停止禁令,专家组认为是一项建设性的措施。专家组了解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考虑一项变通的程序,即把名单上的律师按照地理区域和主要的法律体系分为三组。被拘留者可从名单中选择三个名字,不得有两个同一国籍,或属同一组别。然后书记官长从这三个选择中指派一名担任辩护律师。无论如何,专家组建议,规则第 45(h)条将更换律师作为例外情况的规定应更严格地遵行。

(a) 图书馆、参考书和档案保存

23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些单位的职能,从其名称便可以一目了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图书馆是最近才成立的(1999 年 5 月),它们都没有提出需要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但专家组注意到,由于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都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图书馆和参考股均具有关键作用,因而它们应该有足够的资源。

(b) 行政事务司

236. 该司的职能包括传统行政责任,因此更适合由联合国审计工作,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而非专家组,对其进行分析和评述。实际上,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些

职能以及其他职能都载于 1999 年 6 月监督厅的一份报告(见 A/54/120 号文件)。该报告认为职能的履行情况令人满意。不过,我们的报告已指出,有必要确保各书记官处语文事务科更好地促进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在文件翻译方面,提供所需资源并坚持优先事项是极其重要的。否则,法庭工作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延误。在这方面,专家组认识到,语文事务科有时会遇到不同寻常的困难,使之无法满足各分庭对英法翻译和法英翻译变化不定的需要。该科努力根据对需要的合理预测,谨慎地在这两类翻译人员之间调配其工作人员,并通过外包来处理临时繁忙工作,以避免人员超编。但当翻译需要量由于各当事方出乎意料的呈件数量而猛增且外部承包能力又不足时,就无法满足优先需求了。专家组认为,如果在案件伊始,各分庭就要求各当事方不断地将可能日期、他们预计提交的文件数量和文件页数以及文件的提交语文,尽早预先通知语文事务科,这个问题或许可得到缓解。专家组获悉,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监督厅将在 1999 年 10 月下旬对该司进行后续审查。该审查将是监督厅在过去三年中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第三次审查。

(c) 书记官长办公室

(-) 与各分庭有关的问题

237. 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7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书记官长“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 条都载有以下共同规定,即书记官长“应协助各分庭、法庭全体会议、法官和检察官履行其职责。在庭长的领导下,书记官长应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并应充当法庭的联络渠道”。

238. 本报告在前面指出了书记官长对于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特责任。实际上,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联合国的审计发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职能和业务的行政方面开展得很有效率,仅建议进行相当小的改进或补救措施,这是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的执行和行政能力的高度赞扬。同样,继 1997 年 3 月任命新的书记官长后,监督厅 1998 年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行政领域都得到了改进,这也应予以赞扬。在这两个法庭,书记官长和法庭的其他机构在工作关系上进行了合作。为了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的利益,许多分歧已得到解决。不过,有些分歧依然存在,以下第 239-251 段对此进行了讨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有其他分

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1999 年 11 月 8 日在大会讲话已指出了这些分歧并作了论述(见 A/54/PV.48)。

239. 尽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庭长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但对《规约》的不同解释已导致两个法庭都出现了一些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理解,书记官处感到关切的是,两个《规约》都规定“书记官处应负责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这要求他们依照秘书长的授权,对所有行政事项都行使管辖权。书记官处认为,这些包括影响各分庭运作的所有行政事项。不过,在两个法庭的许多法官看来,极其重要的是,各分庭应首先对为它们提供服务的方式保持某种程度的总体控制,其次,对提供给各分庭的法律和秘书支助援助的选择和评估等事项以及在决定各分庭的正常运作所必需的内部活动的预算需要方面,各分庭应直接进行控制。在两个法庭,所有有关方面——各分庭以及书记官处——都一致认为,分庭是法庭的核心和协调中心。不过,对于是否应将分庭置于这样一种位置,即它们必须向书记官处讲清它们在自己内部的法律和行政运作方面的需要的实质,却没有一致看法。例如,法官认为,分庭在法官的法律助理方面的需要就属此类事务。

240. 因此,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已将重组提议通知书记官处,根据该提议,此类事务将由各分庭直接进行行政控制。不过,书记官处表示关切,因为《规约》不允许进行这种重组,并提议进行一种意图在尽力满足各分庭的愿望而以保留其财务和行政监督权的组织调整。

241. 虽然专家组完全了解并尊重书记官处表示的关切,但它似乎明确认为,如果作为法庭的司法机关的分庭能对内部司法行政事项,包括对它自己的工作日程表、内部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行使更大程度的控制,就可以加强分庭的有效运作。

242. 法律顾问在他与两个法庭的庭长和书记官长协商后拟定的说明中(见 A/51/7/Add.8,附件二),从总体上讲述了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关系。因此,专家组提议只解决提请它注意的少数几个具体问题,其中没有一个问题似乎是不可克服的。尽管它们在每个法庭的适用程度不同,但为了便于表述,现在只一并论述。除了以上第 239-241 段所述的分庭的内部行政问题外,还有以下三个问题:(a)法官对其司法助理和秘书的征聘有多大的控制;(b)谁能监督和评估这些司法助理和秘书的成绩,谁能签署他们的考绩单(事实上,这些目前都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做);(c)法官可在多大程度上控制分庭的概算。

243. 关于第一个问题,鉴于司法助理的薪金是由联合国的预算支付,专家组认为各会员国都会有兴趣让所有会员国的国民都有相同机会提交自己的候选人名单。因此,专家组认为,在刊登这些职位广告时,应遵守惯例。在甄选候选人方面,专家组认为,法官应有决定权。专家组获悉,在目前,两个法庭都已制定一种制度,由法官担任甄选委员会的主席,在向法庭的任用和升级机关推荐候选人上具有决定权。专家组还获悉,该制度总的来讲满足了法官的要求。专家组认为,该制度应继续实行下去。如果司法助理或秘书协助的是某一位法官,该法官可参加甄选委员会并对甄选有决定权。

244. 关于第二个问题,应将征聘权扩大到人事管理的其他有关方面,并应具体扩大到考绩方面。司法助理由法官甄选后,将为法官工作并受法官直接控制和监督。因此,法官应负责成绩评估并签署考绩单。有人指出,法官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只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才可监督和签署其他工作人员的考绩单。虽然法官的确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但专家组认为可将他们视为联合国官员。专家组获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有些人是官员但不是工作人员,而他们却对工作人员行使监督。专家组认为,这一先例适用于法官相对于其司法助理和秘书的特殊地位,因此,他们可以签署有关考绩单。

245. 最后,关于分庭向大会提交概算的问题,专家组认为,法官最有资格决定他们自己的需要,他们应有权利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这些需要的概算。虽然书记官处具有行政经验,的确应有权在概算最后提交前向法官表示他们对概算的意见,但法官应有权对概算的性质和形式作出最终决定。实际上,就每个法庭而言,庭长作为法庭的高级官员,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对整个法庭预算的建议和意见,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的全部概算的权力。

246. 专家组认为,由于秘书长在行政事项上毫无疑问对书记官长具有管辖权,所以适当的办法可能是由秘书长向各分庭庭长会议颁布一个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重新调整对上述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权,其细节将通过法律事务厅、管理事务部、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之间的协商来拟订。

247. 除了为避免不必要的冲突而可以拟订的官僚用语外,专家必须着重指出,各分庭的目标和书记官处的目标是一致的,即都是确保根据每个法庭的《规约》规定,公正和迅速地进行司法。鉴于这一目标的一致,没有理由

不使合作、而不是对抗成为指导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的规范。毕竟,一方的成功就是另一方的成功。

(二) 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问题

248. 在专家组看来,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似乎很有效率且在职能上非常适合其任务,可能只有一个例外:它没有一个综合行政组织,而是由书记官处负责其所有行政要求。这或许独一无二。在所有或几乎所有国家的司法中,法庭系统的行政都与检察部门的行政相分离。司法系统和检察系统的任务、需要和优先事项各不相同,有时还会有冲突。这几乎不可避免地会给单一实体,如书记官处,在力图同时为双方提供支助服务时带来问题。

249. 通常情况下,司法机关的书记官处只负责与法庭的责任有关的人事需要和其他行政需要。不过,在这两个法庭的情况下,书记官处的责任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人事事务、照料和保护证人、拘留涉嫌人和被起诉人,以及诸如新闻等其他事项。不过,检方在人事、获得和保护潜在的和实际的证人、接触被拘留人以及在公共关系方面的需要,未必符合书记官处实行的联合国规则,也未必符合书记官处认为属于其义务范围的事项或符合其义务的公正性的事项。例如,检察官办公室使用的见习员通常是被指派协助审理一个或多个案件的,他们已成为检方的宝贵财富。要他们在审判中间甚至是在最终审判准备阶段离开,对审判是极为不利的。可是,联合国规定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并且必须再过 6 个月后方可重新征聘,就造成了这种结果。为了避免这一不幸情况,专家组建议考虑通过对规则作出例外规定,允许被指派在检察官办公室从事审判工作的见习员任期一年或任期到他们所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250. 实际上,根据各国司法惯例,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样,检察官办公室及其所有工作人员都与分庭各办公室设在同一座建筑物中或相距如此之近的情况,可能会受到质疑。虽然显而易见,这两个机关的运作都符合最高道德标准,但被起诉人和其他人不负责任的指控可能已使前南斯拉夫的一部分公众产生相反看法。这两个机关共用一个行政部门的情况也于事无益。尽管将书记官处分为两个单独的行政结构,一个并入检察官办公室,另一个服务于各分庭,可能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仍需认真考虑此事。

251. 检察官对其办公室的组织结构的见解与专家组相似。她指出,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自己评估自己的需要并

相应地为此寻求预算,然后再调配其资源,那这个自我管理的检察官办公室就能更为有效地运作。在检察官看来,如果她的两个办公室都拥有自己的翻译单位,而不是依赖书记官处的翻译单位,那检察官办公室在安排翻译工作的优先次序和控制其进度方面的情况就会得到改善。同样,如果由自己的人员处理两个法庭中预审阶段的证人的保护和照料,也有助于执行她的办公室的职能。³⁶ 此外,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也关切书记官处在证人方面的独立的中立职责。相当脆弱的证人关系可使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花很长时间才能建立起能说服证人作证的信任与合作。不过,书记官处的中立政策有可能导致其代表向证人强调,他们有权不作证,这往往会破坏检察官办公室以前的努力。

252. 鉴于以上情况,专家组建议秘书长考虑按照以上第 246 段关于书记官处的意见,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行政事项,以便更好地反映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更好地满足其行政支助需要。这样,除了将书记官处在对法官的法律助理、秘书和内部行政事务的控制程度方面的责任向各分庭稍作转移外,书记官处的法庭行政职能仍在实质上保持不变。检察官办公室将对其自身的预算、工作人员——包括语文工作人员和新闻——以及在调查期间和必要时在审判进行期间对其潜在证人的照料和保护,承担起行政责任。书记官处将继续提供除上述支助服务之外的所有支助服务。不用说,假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办公室达成协议,解决了处理此类行政事务的方式,从而避免了重新授权或发布行政指示的必要性,那显然是最为理想的。

五. 单一检察官问题

253. 行预咨委员会在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所需经费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除其他外还要求它评价两个国际法庭共用一个检察官至今所取得的经验(分别见 A/53/651 第 66 段和 A/53/659 第 85 段)。因此专家组就此问题提出了如下意见。

³⁶ 在调查期间证人的保护问题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之间出现了若干问题。书记官处认为,它的责任仅涉及到起诉后审判时的证人,此种证人的保护安排不适用于调查期间的证人。

254. 如果是此时创立两个特别法庭的结构,那么我们认为,也许可以认真考虑进行一些相当根本的组织调整,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阐明书记官处与分庭的关系,另一方面则是要更进一步地强调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独立地位。一个自我界定更分明的起诉机构,包括它自己的行政基础设施,可能就会建议分设两个独立的检察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两个法庭在审判事项、地点和时间期限上有不同的管辖权。

255. 可是,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假想的新起点,而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4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一项规约设立以来 5 年期间所取得的丰富的经验;该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因此,现在进入了两个特别法庭存在的中期,问题是根据所积累的经验,是否必须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效率和执行工作而要求安全理事会修正其规约,以便规定设置一个可能是副秘书长职等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独立检察官。

256. 专家组在审查两个法庭的过程中,没有看到有什么强有力的数据来支持这种变动。确实,两个法庭的管辖权迥然不同。确实,从检察官本人实际在场的角度看,检察官给予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明显可见的支持似乎相当有限;比如,1998 年期间和 1999 年前 9 个月期间,检察官亲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8 次,为时共计 69 天。不过,这些数字可能有点让人误会,因为它们没有考虑检察官在海牙或其它地方(比如纽约)处理卢旺达事务、包括与基加利和阿鲁沙联系所投入的实际时间,也没有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同一时期对海牙的 12 次回访,为时达 65 天。

257. 可是单设一名检察官,无疑就避免了可能与因海牙和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对两个法庭共同遵守的《规约》条款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不同解释造成的麻烦。这类分歧就需要各自的审判分庭或共同上诉分庭来解决,而在解决之前,可能非常重要的问题就会被悬置。从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长远角度来看,该法院的单一检察官无疑会欢迎一套关于起诉程序的共同解释,这将是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拟订的第一套关于起诉程序的共同解释。一个检察官也促进了并且还将继续促进两个法庭之间的人员互调和经验交流。

258. 最后,目前预计有更多的案件要进入上诉阶段,上诉分庭显然更有必要采取共同观点和一致做法。如果保留目前的单一检察官制度,肯定会有助于做到这一点。

259. 因此,总的说来,专家组认为,从经验出发,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正规约,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官。不过专家组相信,检察官会找到机会去更频繁地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停留更长的时间,并继续密切监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工作,除其他外,以确保不论是在海牙还是在阿鲁沙/基加利,她对工作人员的监督都采取类似的标准。同时,专家组还认为,基加利副检察官的工作,包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的日常接触,独立性不断增强,因此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应当在一定的程度上确认赋予他的特殊责任。

六. 结论

260. 由本报告可以看出,除了分庭发展更严格的案件管理可能耗时过长外,鉴于两上法庭下属三个机构所受种种限制,它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使命时,其工作和运作还是相当有成效的。法庭在受到它们几乎或根本无法控制的因素妨碍或限制的地方,其运作和工作效率就达不到标准。不过,即使在情况不是如此的地方,也显然有改进的余地。这一点两个法庭的机构都承认。各审判分庭的法官显然是打算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狠抓司法管理,以加速预审和审判程序,而且对审判前羁押时间过长问题很敏感。除了现有法官人数和上诉分庭的组织规模与方式问题之外,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组织结构似乎恰到好处。

261. 除了上文所述之外,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似乎也相当适合有效执行其任务。就专家组所能判断的情况而论,鉴于上述他们在工作上受到的制约,检察官办公室已充分发挥了其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律师和支助人员的作用。上文指出,对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所建议的证人人数,可能也包括专家人数,会提出严肃的问题。这一问题同当事各方对如何最有效地陈述其案件自行作出的判断有极大关系,也同审判分庭认为在什么时候不需要就某一要点提供进一步证据的观点有极大关系。是否充分利用了辩护律师,或者说辩护律师是否充分地利用了法庭时间,从已对有关资格、训练和经验所提出的问题及上文第 209—210、214—215 段所述其它因素看来,则更加模糊。然而,书记官处和分庭已给予贫穷的被告和涉嫌人《规约》所要求的照顾与服务,则是完全清楚的。

262. 专家组认为,如果它所建议的各项不同的组织与程序改进和法庭本身正在考虑的组织与程序改进得到采

纳,结果肯定会大大加速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是,从最乐观方面看,这类改进只会在专家组所指出的基本问题外围进行,不会产生特别大的效果,把法庭从出庭到最终结束的程序大大缩短。法庭仍然要依赖各国的合作。它们今后受理的案件,预审和审判程序仍可能要拖延时日,鲜有例外。这几乎是由它们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它们要继续满足证实所控罪行的复杂法定条件,此外还要取得各种证人的证词、文件和其它材料确凿无疑地证实被告负有责任——这在刑事审判对抗辩护制度下绝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可以预见,每起案件的辩护、上诉仍然会很严格,尽可能地对检方的立场提出质疑,只有在别无选择的时候才对事实事项让步。这一点,再加上无法迅速克服的障碍,就是拖延程序、中间上诉、多次动议、长久审判和进一步上诉的典型方式。总之,两个法庭的案件起诉,也像几乎任何司法机构一样,可以提高效率,但在法庭开始越往下进行越慢的过程之前,这些改进不可能对所需财政资源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263. 两个法庭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应当在此时指出。那就是它们的国际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联合国的机构,因此有义务——特别还要注意到它们的存在时间有限——在其结构和工作中反映出这一国际特点来,让国际社会明白它们是可靠的国际司法机构。专家组认为,两个法庭已充分履行了这一责任。

264. 要尽可能强调,建立一个单一无二的新检察与司法机构,奉命执行一套复杂而界定不甚明确的法律标准,在不友好的环境中处理非常事件,势必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再加上同国家管辖的检察与司法机构相比,两个法庭的运作环境依然很特别,就更是如此。人们可能会期望这两个法庭一下运作起来,不必经历表面看来缓慢而费用高昂的发展阶段,就能赶上国家所管辖的成熟老练的检察和司法机关,信守适当程序的高标准,若是这样,那么这种期待纯属空想。国际司法系统,凡体现创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反映的公正标准者,没有费用不高的或不经受几乎所有新组织必不可免的发展痛苦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不例外。两个法庭的成就在于,它们在尊重被告的权利方面一直坚持尽可能高的标准,同时如秘书长最近重申的那样,也表明了对危害人类的罪行一定严惩不贷。

265. 迄今为止,专家组的报告,根据其定义和任务规定,所谈的都是法律的扭曲失误之处。报告的背景就是检方与被告之间的对立斗争——在法院公正指导和监督下动议、提出摘要、命令及寻求原告权利和被告权利之间的平衡。可是,如果我们忘记了两个法庭工作和我们自己工作的背景——在中部非洲以及在东南欧有千千万万的人惨遭种种无法言表而又难以忘却的暴行,我们也就不能成其为人了。切莫在我们的报告里只字不提这些受害者及其亲人。请再写上一笔,让我们记住许多曾经活着而今已不在的人。且让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在某时某地会找到力量和资源去缅怀亡者,帮助幸存者、致残者以及在肉体和精神上遭到蹂躏的人。

1999年11月11日由专家组提出。

主席杰罗姆·阿克曼(签名)

佩德罗·戴维(签名)

哈桑·贾洛(签名)

贾亚钱德拉·雷迪(签名)

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签名)

执行摘要和建议

专家组的设立和任务

1. 专家组是秘书长按照大会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要求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情况。专家组的任务是集中注意两个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专家组由杰罗姆·阿克曼先生(主席)、佩德罗·戴维先生、哈桑·贾洛先生、贾亚钱德拉·雷迪先生和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先生组成,并于1999年4月底举行第一次会议。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

2. 秘书处最初负责法庭工作的高级官员向专家组作了简报。专家组设在海牙,随即研究了法庭提供的文件资料,同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法庭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士面谈,并观察法庭的运作情况。专家组还请各国提交文件。

法庭目前的结构

3. 每个法庭分设三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每个法庭有三个审判分庭,每个分庭有三名审判法官。此外,每个法庭有一个由五名上诉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也充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两个法庭共有一名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的单位分设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每个法庭有自己的书记官处管理和提供服务。

法庭的管辖权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具有管辖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在邻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卢旺达公民”具有管辖权。

法庭的独特性

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检察职能和司法职能合并在一个机构内;这两种职能在国家机构中显然是分开的。此外,在国家机构中每个职能都有自己的行政部门,但在这两个法庭是由书记官处执行这两个职能,并由书记官处监督两个法庭的行政。这种情况会造成抵触。而且,虽然检察职能和司法职能独立于秘书长之外,但在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权力下执行的正常联合国财务和人事规则和条例适用于两个法庭。两个法庭的另一特点是必须依赖会员国的合作,法庭本身在逮捕状、关于财产的命令、与受害人或证人联系或取证方面不具有强制权力。这种情况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造成的困难较大,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造成的困难较小。

两个法庭现有工作量和展望的摘要

6. 截至1999年8月31日,关于66名被控战争罪犯的25件公开起诉书尚未判决。在25件公开起诉书中,有17人被捕,并有31名被告在押。有10名被告正在受审或等待判决。其余被告在拘押候审,其审判最早要到2001年才能开始进行。虽然检察官办公室不能准确预测,但估计还需要大约4年来完成目前计划的调查,并需要至少10年才完成能够预见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7.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理结束两宗涉及三人的案件,并予以判刑。此外,已对两项认罪作出判决,另外两项审判业已结束,不久即将判决。在不久的将来还会开始两项审判。在联合国扣留所有 34 名被拘留者(包括 7 名已被或将被判刑),其余 27 名在候审。这 27 名中有 3 名自 1996 年底起候审,另外 13 名自 1997 年不同日期起候审。大约有 90 个调查正在进行,看来法庭至少需要 7 年或 8 年才能完成任务。

审判分庭有效运作的障碍

8. 审判分庭的有效运作遭到某些因素阻碍,使预审拖延(导致审判前羁押拖长)并使审判旷日持久。使预审拖延的因素是:

- 审判开始前给予当事各方采取各种必要程序步骤的时间,以及翻译有关文件所需的时间;
- 缺乏审判室;
- 考虑到审判法官的总人数,可供审判的法官人数不足,并且这些审判法官之中有些法官失去审理某些案件的资格,因为他们曾在这些案件中确认起诉书或参加审理过有关案件;
- 每一当事方提出许多初步动议和开审前动议;
- 法官的其他司法工作,尤其在审判分庭。

9.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暂时释放被告(直至审判开始之日)。这种释放会缩短审判前的羁押时间。不过,被告很难向法庭证明存在特殊情况。不妨考虑规定暂时释放自行投案并曾初次出庭的被告,理由是如果被告不再出庭受审,他/她就放弃缺席不受审的权利。

10. 虽然有人怀疑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规定的程序是否侵犯被告的权利,等于缺席审判,但权衡之下似乎情况并非如此。

11. 使审判拖延时日的因素如下:

- 证实犯有《规约》规定的罪行涉及复杂的法律;
- 检察官负有重大的举证责任、履行这种责任往往需要许多证人的证词;
- 在审判的辩护式制度下给予辩护方的权利以及辩护方有时使用的手段;
- 当事各方在审判期间提出过多的动议;
- 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证据缺乏司法控制;
- 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及其后果: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律师活动过多”的可能性;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还有被告是否有权选择律师的问题;
- 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反映出大陆法/普通法结合使用;
- 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国家提供的合作有限(见上文)。

其他可能的改进措施

12. 已经采取或可能考虑的其他措施如下：

- 审判法官可通过预审法官在诉讼中发挥较大的干预作用；
- 如果没有明显理由对某些事实表示怀疑，法官可要求拒绝如此协议的一方说明理由；
- 法官可使用更多的司法知识，以便公正保护被告的权利；
- 当检察官要确立对被告所控罪行的背景事实时，一个审判分庭接受了证人在其他诉讼中关于同一事实的证词誊本；可探讨其他可能办法；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采用一项规则，让被告在审判开始时不必宣誓向审判分庭自愿作出陈述，经验表明这种陈述因缩小问题范围而使程序缩短，排除不引起争论的问题并澄清事项；
- 证人可预先以书面问答方式直接作证，从而节省提供口头证词的时间。证人后来出庭接受盘问。另一可能性是由检方编制一份档案，其中载入证人的陈述和辩护方的意见，以便审判分庭能够选出有关证人；
- 在检方按规定向辩护方披露后，被告的律师必须披露被告辩护的一般性质，以便当事各方和法庭能够集中注意真正的问题；
- 有许多高级别被告居住的国家不合作一直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无法有效运作的最大障碍；更多合作会大大改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业绩。不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了各国密切合作。
- 如果高级别政治和军事官员受审，而不仅是低级别罪犯受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能够更好地履行任务。不过，这些官员中有少数最近已经受审和有可能受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不同，高级别官员已经受审、正在受审或待审。
- 虽然两个法庭的规则规定在法庭和国家法院有共同管辖权时，法庭可要求国家法院让其优先审判，但只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一项规则，规定法庭可让一个国家法院优先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制订这一规则。

上诉分庭

13. 按照应有的权利，或经全体三名法官许可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可审理对初步动议的裁定提出的中间上诉，或对最后判决提出的上诉。虽然分庭在最初阶段的工作量相当轻，但目前情况不再是这样。1998年至1999年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收到29份许可提出中间上诉的申请书。对于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上诉，已宣判一项重大裁决，有3宗上诉案件待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6宗中间上诉案件等待裁决，有5件对定罪或判决提出的上诉待决。预期在1999年底前将有两宗对最后判决提出的上诉。

14. 基于各种理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法官有时参加上诉分庭工作,上诉法官有时参加审判分庭工作。这种安排产生不良后果,最好指定法官在任期内只在审判分庭或在上诉分庭工作。

判决的执行

15. 法庭的规约规定,被法庭定罪者将在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被定罪者的国家服刑,这种监禁必须按照该国的法律,并受法庭监督。迄今已有 7 个国家同意接受囚犯。虽然目前只有一名囚犯正在服刑,但考虑到目前在两个法庭羁押的被告、可能被羁押的被告和可能有更多的被起诉者,将来可能需要为人数多得多的囚犯提供监狱,并且必须与各国作出进一步安排。已制订合理而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应付按照囚犯被监禁的国家的法律对他们适用赦免或减刑的情况,并遵守由法庭负责监督监狱安排的法规。

检察官办公室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有两个主要单位,即调查司/科和起诉司/科。资料和证据科/证据和资料支助股这两个主要单位。资料司/科取得起诉司/科在审判时使用的证据,资料和证据科/证据和资料支助股保存和处理证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调查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难是:

- 要访问的遥远地点太多;地点偏远;要同很多人访谈;需要政府许可才能访谈;这种活动和安排约会费时;要寻找和分析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往往不是调查员懂得的语文)的数量;和安排保护调查员;
- 在不同领域征聘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
- 受联合国雇用规则的限制;
- 多种语文,因此需要笔译/口译;
- 寻找证人和获得所需的法医及文件证据;
- 国家不予合作;
- 为证人办理旅行文件的困难;
- 为证明有关罪行所需的取证工作很复杂。

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工作方面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是:

- 逮捕被告;
- 对被告提出适当的起诉;
- 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向辩护方披露证据,以及证据的复杂性;
- 把所有证人送到法庭,并制订措施以保护其中一些证人;
- 多种语文,因此需要笔译/口译;
- 处理动议和其他辩护战略;

- 不能使用以保密为条件提供的资料。

18. 检察官认识到必须加速审判,并且起诉政策应以此为目标。她还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已经组织完备,即使还有改变的余地,使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更加有效,但无需大量增加工作人员。

书记官处

19. 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有三种职能。第一,它直接协助分庭的司法工作(例如编制司法日程和维持法庭记录)。第二,它执行按各国惯例全部交给不同部门负责的一些与法庭有关的职能(例如维持拘留所和为贫穷的被告指派辩护律师)。第三,它提供一般行政服务(例如采购、警卫)。在结构上,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有一个司法支助事务司执行第一和第二个职能,一个行政事务司执行第三个职能,由书记官长办公室负责全面指导。

20. 司法支助事务司下设几个单位负责分庭法律支助(协助法官进行法律分析,起草);法庭管理(管理审理程序、例如听讯和文件的许多后勤工作);受害人和证人(把证人送到阿鲁沙或海牙,在他们停留期间提供支助);被告的拘留;辩护律师(为贫穷的被告指派辩护律师和安排向辩护律师付款);图书馆、参考书及档案保存。在这些单位中:

21. 法庭管理股负责管理审判室,登记和保管诉讼摘要、动议、命令、裁决、判决和判刑,安排和保持证词誊本和记录,安排口译和笔译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和保存案件档案。它还随时向当事各方和分庭提供关于诉讼阶段正确的最新情况。

22. 受害人和证人股处理把证人送到海牙或阿鲁沙的主要后勤问题,在当地停留期间保护他们,为赔偿他们由此造成的开支(例如托儿费用)付款,把证人迁移别处时保证其安全。在保证证人的安全时作出这些安排和控制所涉费用是主要问题。

23. 拘留所设在海牙和阿鲁沙,都是现代化的自成一体的设施。它们的规则符合联合国适用标准的原则和原理。两个所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监禁被羁押者。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定期探访被羁押者和向法庭报告其探访情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拘留所出现过轻微的纪律问题,因探访者、包括辩护律师有时不遵守有关规则也造成一些困难。两个所还需要答复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就被羁押者问题提供合作协助。

24. 两个法庭的辩护律师股负责执行贫穷的被告有权由法庭付费指派辩护律师的原则。律师的指派涉及一些复杂的问题:付款的依据;被指派律师应有的资格;监督被指派律师提出的费用和帐单;被指派律师遵守专业行为守则的情况;就被告更换律师的请求作出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在多大程度上被告有权指定他选择的律师曾遇到困难,这些困难目前已大致克服。

25. 书记官长办公室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向法庭提供服务,并协助分庭和检察官执行职能。联合国的审计报告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进行工作,因此只建议轻微的改进或补救措施。最近有人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各个行政方面都有改进,不过还存在一些问题。似乎应注意以下问题。就分庭来说,各分庭认为它们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控制为其服务的方式,并直接控制选择和评价向它们提供的法律和秘书支助的事项,以及确定为分庭适当运作所需的内部活动的预算。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大会讲话时列举并讨论了其他行政问题。至于检察官办公室,主要问题似乎在于对于某些职能是否应该以及是否可能有它自己的行政机构。

单一检察官的问题

26. 自五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只有一名检察官为两个法庭提供服务。法庭的存在时期现在已过了一半,看不出有任何强有力的理由证明每个法庭应有各自的检察官。虽然两个法庭的管辖范围不同,检察官在海牙的时间远远超过她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时间,但她在后两个地点花了大量时间,并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副检察官也在海牙花了大量时间。此外,单一检察官的存在对已有关罪行发展出一套前后一致的检方解释,这一直是也应继续是个重要优点。总的来说,没有任何需要改变的充分理由。

结论

27. 虽然法庭的三个机关的工作和运作受到限制,它们仍相当有效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不过,这三个机关都认识到有改进的余地。如果法庭正在考虑和专家组建议的改进措施都得到采纳,就会大大加速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不过,鉴于上述法庭程序的复杂性,它们不会使法庭程序在短期内结束。在恶劣环境中建立一个开创先例的司法机构来处理非常事件必须有一段很长的发展时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尊重被告的权利都维持了尽可能高的标准,同时也表明对于危害人类的罪行一定严惩不贷。

专家组的建议

1. 为了减少在起诉书修改后列入新的指控时提出初步动议所造成的拖延,规则第 50 条对提出这类动议给予的时间期限应被视为最大限度,如果审判分庭认为情况允许或需要,可以缩短这一期限(第 37 段)。
2. 为了消除审判分庭的法官因确认起诉书而丧失审理资格所造成的困难,应进一步考虑关于确认起诉书自动造成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理资格的看法(第 45 段)。
3. 为了减少审前过长时间的拘留,法庭不妨考虑自动投案的被告是否在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如果可以放弃,则不妨审议因此而产生的一条规则,规定准予临时释放,如果审判分庭认为:(a)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b)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和操守,以及国家正式保证被告出庭及其他适当条件,被告几乎不可能不出庭受审;和(c)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可能出现的缺席审判(第 54 段和脚注 15)。
4. (a)为了便利随后的审判,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允许检方在被告被捕后进行的随后审理中,利用在这项程序中产生的证据,如果在审判时,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此外,为保护被告的利益,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中可指派律师代表被告。(脚注 16)
- (b)另一个办法是,为了防止根据整个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分庭没有资格参加审判,并为了缩短诉讼程序,可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资产的权力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脚注 18)

5. 为了减少指派的辩护律师采取阻挠和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预审和审判显然是由于这种策略造成拖延的情况。这不等于建议各分庭要忙于解决指派律师报酬的所有细节问题,而只是建议各分庭发挥监督作用(脚注 25)。

6. 为了减少过多动议,各分庭不妨:

- 考虑作出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检方和辩护方首先彼此加以讨论,以期通过协商解决该事项(第 71 段);
- 考虑采用美国费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用的“快速审理办法”,从速审理案件(第 71 段);
- 考虑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混合听审”的程序,以管理审判前的动议(第 72 和 73 段);
- 考虑要求口头提出和答复动议,审判分庭另有命令者除外(第 74 段)。

7. 为了加快审判,审判分庭可加快普遍坚决适用关于提出证据的现有规则,或颁布和执行更多规则,以加强控制诉讼程序,包括延期审讯,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利益(第 76 至第 78 段)。

8. 关于上文第 7 段中提到的目标,为了控制证人作证的提出,审判分庭可考虑在目前没有采用的范围内,允许出示证据,保护其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利(脚注 26)。

9. 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目前分配给预审法官努力在当事方之间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的职能可扩大为加强干预的作用,尤其包括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为审判分庭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及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确立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第 83 段)。

10. 为了不再需要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法官可要求,如果对某些事实没有明显的争议,不愿如此协议的一方必须解释理由(第 84 段)。

11. 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知识,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出示证物(第 85 段)。

12. 为了缩短审判时间,审判分庭可考虑:

- 采用预先准备的证词,即预先以问答形式提交的书面证词,随后对方有机会对问题提出异议,而且可以盘问证人;和(或)
- 由检方拟订一份载有证人证词的案卷,附上辩护方的意见,使审判分庭能挑选进行口头作证的有关证人,并允许将证人的一些证词作为书面证据(第 88 段)。

13. 为了加快审判,使审判分庭能集中注意实质问题,审判分庭可:

- 要求被告律师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案情后,概述辩护性质,说明他在哪些事项上对检方的看法提出异议,并解释与每个事项有关的理由。这项作法也将简化检方披露的义务。目前这项义务需要检方进行猜想,因此会拖延审判,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开支(第 89 段);

- 要求被告律师在盘问能提出与辩护有关的证据的证人时,如果辩护的性质与证人的证据相矛盾,应告诉证人(第 90 段)。
1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均认为,如果能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的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的可以达到,而且也能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第 96 段)。
15. 为了提高人们对这两个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的认识,这两个法庭应继续执行它们的宣传方案(第 97 和第 98 段)。
16. 为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让一国国内法庭优先审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列入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相同的规定(第 101 段)。
17. (a) 为了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节省当事方和分庭本来要耗费在这些案件上的时间,分庭可建立初步甄别的机制,核查这些上诉是否符合《规则》具体规定的上诉条件;
- (b) 否则,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任何一方可考虑提出即决驳回的动议。这类动议应由上诉分庭迅速审议(第 103 段)。
18. 为了确保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议,为了使上诉分庭的法官不会因与审判有关而丧失审理上诉的资格,并为了防止因法官既参加审判分庭又参加上诉分庭工作而丧失分隔状态,应指派法官在整个任期内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第 105 和第 106 段)。
19. 为了便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工作,应在法庭 2000 年概算中增加法官的法律助理(第 107 段)。
20. 为了增强上诉分庭的工作能力,应向该分庭增加另外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不过该提议的后果或许不会象上诉分庭永久分隔那样令人满意(第 107 段和上文第 16 段)。
21. 为了满足有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特设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第 108 段)。
22. 关于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为了能够容纳潜在的定罪者人数,最好是尽可能视需要与更多的会员国作出安排,以便容纳被起诉者的总人数,包括密封起诉书中被点名的人(第 110 段)。
23.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科十分需要非常胜任的律师,应继续目前正进行的训练方案(第 121 段)。
24. 为了防止浪费资源,并尽可能扩大调查的影响,应继续实施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时才进行调查(第 125 段)。
25. 鉴于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科获得胜任的人员,副检察官应不断仔细监测该问题,以确保遵守可适用的标准(第 129 段)。

26. 为了减少起诉后的调查,当确认起诉书时,某案件应“可供审判”,除了例外情况,应限制起诉后的调查(第 155 段)。
27. 如果检察官在必要和可能情况下合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的政策保持不变,专家组相信,将尽可能注意确保及时和完整地提出关于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起诉的动议(第 165 段)。
2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采用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则。该规则设立一类责任律师,这类律师具有担任指派律师所需的资格,住在拘留所和法庭所在地的合理距离之内(第 184 段)。
29. 由于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和检查官办公室与在海牙的上诉分庭之间在上诉案件方面必须不断保持联系,非常支持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与在海牙为相同目的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协调,追踪、核查并加速处理上诉的文件(第 185 段)。
30. 为了协助证人和受害人科尽可能控制证人的开支:
- 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
 - 当依照规则第 98 条传唤法庭证人时,应该尽早地通知书记官长(第 191 段)。
31. 为了使辩护律师遵守《拘留所规则》:
- 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辩护律师此类不当行为;
 - 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这类报告以及据称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并酌情提交给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
 - 一旦发现不当行为,庭长应将此事告知有关国家机构,并命令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第 197 段)。
32. 为了促进检察官合理的执法要求,一俟她有理由根据《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要求给予合作协助,书记官长应立即根据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或按照裁决的规定立即将此事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第 200 段)。
33. 应研究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程序,以便就葬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第 201 段)。
34. 由于被派律师的报酬很高,而且他们在两个法庭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作用,薪酬数额是否过高或过低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注意。此外,应考虑确定律师薪酬数额的所有可能的方法(第 206 和第 207 段)。
35. 为了确保对有资格成为被指派辩护律师的律师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经验的标准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标准更加一致,而且这两个法庭的标准均应提高,要求具有至少五年的刑事审判经验(第 210 段)。
36. 为了更好地确保辩护律师准确和仔细地申报辩护费用,可要求每一位指派律师向有关分庭证明所申报付款的准确性以及他们应获得这些付款的理由(第 213 段)。

37. 为了解决因出庭律师对法庭及其程序不熟悉而造成的问题,包括造成法庭诉讼程序的拖延和效率不高,应制订涉及法庭作业基本情况的训练方案(第 214 和第 215 段)。

38. 为了减少因更换指派律师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应遵守只有出现意外情况才允许更换律师的要求,尤其是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更换律师的动议有可能与被告想从与律师的现有财务安排得到更多好处有关(第 218 至第 234 段)。

39. 如果今后书记官长在与法官协商后,认为应改进可指派律师的地域分配情况,可以对指派律师候选人名单上增添的名字确定其国籍优先秩序,而不要拒绝指派那些已在名单上的律师(第 234 段)。

40. 鉴于法官、检方和辩护方需要为他们的工作进行广泛研究,图书馆和参考书股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应具有必要的资源(第 235 段)。

41. 为确保书记官处语文事务科能更好促进两个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必须提供所需资源,并在翻译文件时遵守优先顺序(第 236 段)。

42. 为了更好地满足优先翻译的需求,建议各分庭在案件伊始,可要求当事方不断就他们可能提交的文件尽早作出通知,并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第 236 段)。

43. 为了赋予各分庭权力,监督和控制他们本身的司法助理和秘书、内部行政事项以及与各分庭有关的概算:

- 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 由于司法助理和秘书是在法官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为他们工作,因此,法官应负责和签署他们的考绩报告;
- 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
- 庭长作为各法庭的高级官员,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关于整个法庭预算的提议,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的全部概算的权力;
- 秘秘书长可向各分庭庭长会议发出一项经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重新调整对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第 241 至第 246 段)。

44. 为了防止因适用联合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服务期限的正常规定而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应考虑对该规则作出例外规定,允许被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那些见习员能任期一年,或任期到他们被指定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以时间较长者为准(第 249 段)。

45. 为了减少关于各分庭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关系的误解,给予该办公室对某些辅助性行政单位的控制以提高其效率,并更好地反映出检察官的独立性,应考虑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各行政事项(第 250 至第 252 段)。

46. 总的来说,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改《规约》,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名独立检察官;

- 然而,专家组相信,检察官会找机会更多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停留更长时间,并继续密切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无论是在海牙,或是在阿鲁沙/基加利,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时,都采取类似的标准;
- 同时,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应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应赋予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特殊职责。副检察官的工作较为独立,包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的日常接触(第259段)。

附录一

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进行的访谈

A. 在海牙进行的访谈(访谈总次数:5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专家组会见了下列 12 名法官:

法官 Kirk-McDonald, Gabrielle, 庭长
法官 Shahabuddeen, Mohamed, 副庭长
法官 Bennouna, Mohamed
法官 Hunt, David Anthony
法官 Jorda, Claude
法官 May, Richard
法官 Mumba, Florence
法官 Nieto-Navia, Rafael
法官 Riad, Fouad
法官 Robinson, Patrick
法官 Rodrigues, Almiro Simoes
法官 Vohrah, Lal Chand

专家组会见了分庭的下述工作人员:

Tobert, David, 庭长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会见了检察官办公室的下列 17 名工作人员:

del Ponte, Carla(现任)检察官
Arbour, Louise (前任)检察官
Blewitt, Granham, 副检察官
Stewart, James, 起诉司长
Harmon, Mark, 高级出庭律师
Haslund, Anne, 高级出庭律师
Hollis, Brenda, 高级出庭律师兼主管、工作队法律顾问
Nice, Geoffrey, 高级出庭律师
Yapa, Upawansa, 高级上诉律师

Fenrick,William 法律咨询科高级法律顾问

Greenwood,Kate 资料和证据股股长

Ralston,John,调查司长

Pantz,Sylvie,调查指挥官

Upton,Stephen 调查指挥官

Nicholson,Peter 队长兼军事分析工作队队长

Simpson,Brett,队长

Treanor,Patrick,队长兼领导人责任调查队队长

专家组会见了书记官处下列 9 名工作人员:

De Sampayo Garrido-Nijgh,Dorothee,书记官长

Heintz,Jean-Jacques,副书记官长

Bos Roeland,法院管理和支助事务股法院助理

Dubuisson,Marc,法院管理和支助事务股协调员

Espel,Joel,受害人和证人股股长

Lobwein,Wendy,受害人和证人支助干事

MacGreegan,William,受害人和证人股协调员

Mcfadden,Tim,拘留所所长

Sellers,Robin,行政司预算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会见了辩护律师股下列 2 名成员:

Rohde,Christian,股长

Lahiouel,Hafida,协理法律干事

专家组会见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下述成员

Morrison,Howard

专家组会见了欧洲共同体的下列 3 名代表:

Harvola,Pertti,芬兰大使

Hellman,Pasi,二等秘书

Van Hamme,Alain,欧盟三人代表团成员

专家组会见了瑞士政府的下列 2 名代表

Heinrich,Rainmann,瑞士大使

Kolly,Thomas,瑞士大使馆参赞
专家组会见了顾问团下列 4 名成员:

von Schmidt,Peter,顾问团团长
Ms Morrison,Rosaleen,顾问团成员
Mueller,Peter,M.,顾问团成员
Storm,Paul,顾问团成员

B. 在阿鲁沙和基加利进行的访谈(访谈总次数:4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专家组会见了下列 10 名法官

法官 Pillay,Navanethem,庭长
法官 Mose,Erik,副庭长
法官 Aspegren,Lennart
法官 Dolenc
法官 Gunawardana ,
法官 Guney
法官 Kama,Laity(在巴黎)
法官 Ostrovsky,Yakov
法官 Sekule,William
法官 William

专家组会见了检察官办公室下列 15 名工作人员:

Muna,Bernard A.,先生副检察官
Othman,Mohamed 先生,起诉科长
Hindriks,Cornelis O.,先生调查科长(在海牙)
Adong,Jane 女士,高级出庭律师
Assira,Leonard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Menon,Nediumveetil S.,先生高级出庭法官
Spencer,David 先生,高级出庭法官
Kwende,Alfred 先生,调查司指挥官
Akorimo,Samuel 先生,调查司指挥官

Dobbi,Paul 先生,调查工作队队长

Gzara,Mohamed 先生,调查工作队队长

Jaikarivony,Schema 女士,调查工作队队长

Kone,Mamadou 先生,调查工作队队长

Mengalle,Charles 先生,调查工作队队长

Morisette,Gilbert 先生,调查工作队队长

专家组会见了书记官处下列 14 名工作人员:

Okali,Agwu 先生,书记官长

Fomete,Jean-Pele 先生,书记官处的法律顾问

Moghalu,Kingsley 先生,书记官长特别助理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言人

Nyambe,Prisca 女士,法院管理科科长

Caldarone,Alessandro 先生,律师和拘留设施股股长

Guindou,Saidou 先生,联合国拘留设施指挥官

Amoussouga,Roland 先生,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科长

Ngendahayo,Francoise 夫人,性别问题和援助受害者顾问

Desta,Engda 先生,预算和财务科科长

Hashi,Mohamed 先生,基加利行政副科长

Anguesomo,Esono 先生,人事科科长

Kabore,George 先生,应聘工作队队长

Diatta,Alassane 先生,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科长

Meixner,G.,先生,助理图书馆馆员

专家组会见了阿鲁沙下列 3 名辩护律师

Ogetto,Kennedy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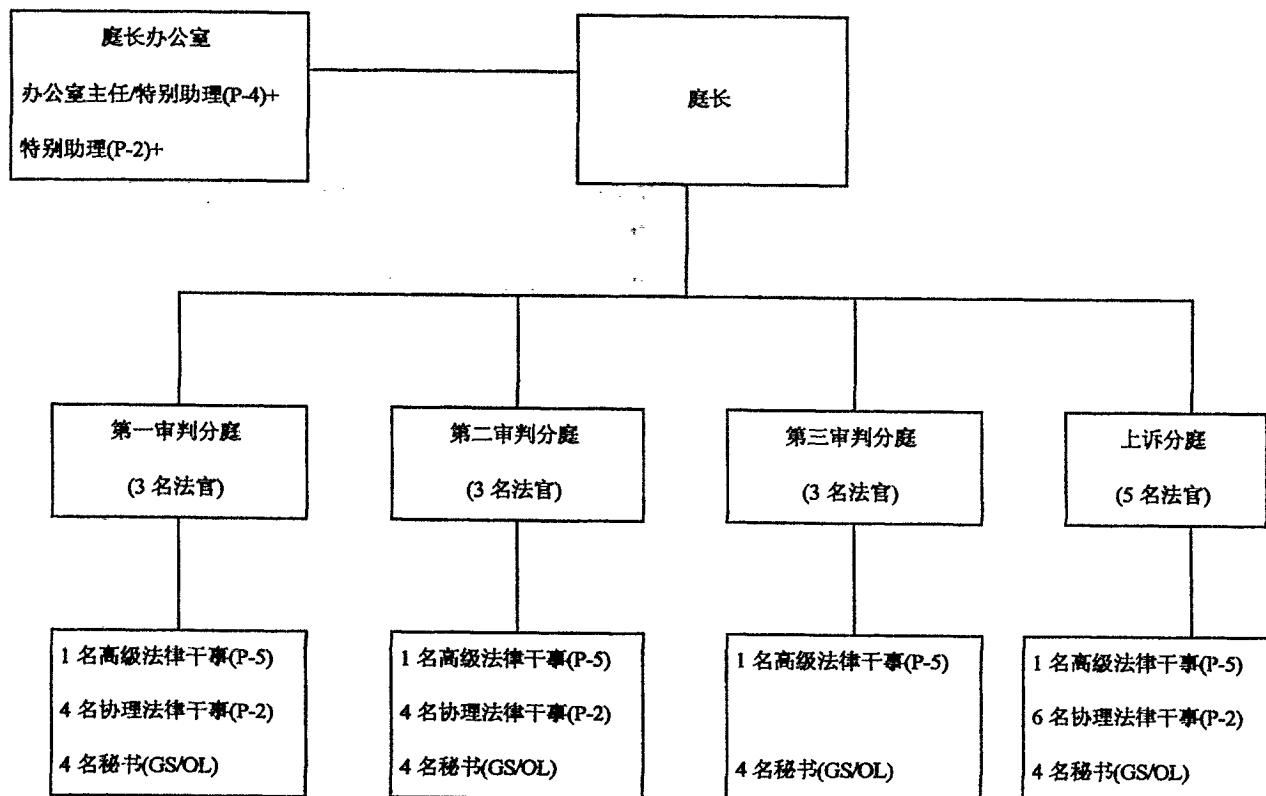
Greavis,Michael 先生

Mongo,Patricia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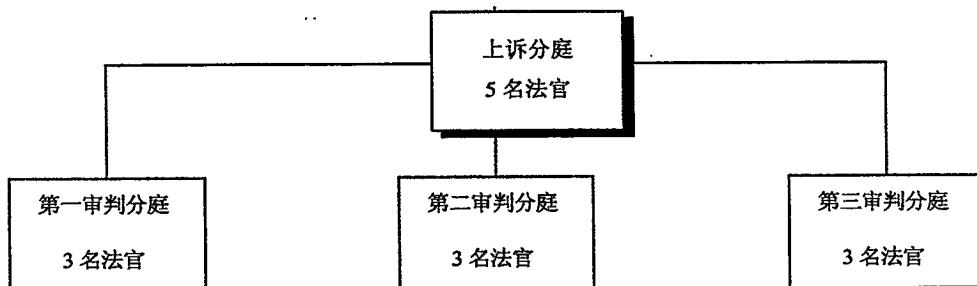
附录二

分庭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附录三

审判分庭对“Celebici”案的判决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A. 国际法庭.....	2
B. 起诉书	2
1. ESAD LANDO	3
(a) 故意杀人和谋杀.....	4
(b) 酷刑和虐待	4
(c) 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及虐待	5
2. HAZIM DELIC.....	6
(a) 故意杀人和谋杀.....	6
(b) 酷刑和虐待	7
(c) 不人道待遇和虐待	7
(d) 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及虐待	8
(e) 非法监禁平民.....	8
(f) 劫掠私有财产	8
3. ZEJNIL DELALIC 和 ZDRAVKO MUCIC	9
(a) 故意杀人和谋杀.....	9
(b) 酷刑和虐待	10
(c) 不人道待遇和虐待	10
(d) 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及虐待	11
(e) 非法监禁平民.....	12
(f) 劫掠私有财产	12
C. 程序史	12
1. 与起诉书有关的问题	14
2. 暂时释放和身体状况能够接受审判	15

* 只载列判决的全部目录,供作例证之用。

3. 与拘留所有关的事项	16
4. 指派辩护律师	17
5. 与审判程序有关的事项	18
6. 与证人有关的问题	21
(a) 保护措施	21
(d) 用录像传送证言	22
(c) 暴露证人身份	23
(d) 其他证人和发出传票	23
(e) 杂项	25
7. 证据问题	26
(a) 披露要求	26
(b) 证据的可接受性	27
(c) 以前性行为的证据	30
8. 与程序条例有关的各种问题	31
9. 被告智力缺陷或智力不足	34
10. 法官的任期	34
11. 关于无罪释放判决的动议	35
12. 判刑程序	36
D. 判决的结构	37
二. 背景和对事实的初步认定	38
A.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历史和地理背景	39
B. 全民(全体国民)防卫的概念	40
C. 南斯拉夫的解体和新国家的出现	41
D. 军事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中的作用	45
1. 南国防军	45
2. 克防委会	48
3. 准军事集团	48
E. 科尼茨市—地理、人口和政治结构	49
F. 科尼茨的战斗和 Celibici 战俘营的存在	52

1. 军事行动	52
2. 设立 Celibici 战俘营	56
3. 对 Celibici 建筑物的描述	57
4. 战俘到达、住宿和释放	58
三. 可适用的法律	62
A. 解释的一般原则	62
1. 对解释的一般性辅助	62
2. 其他解释规则	65
3. 不同体系间法定解释的差异	65
4. 结论	66
B. 可适用的《规约》条款	67
C. 适用《规约》第 2 和第 3 条的一般性规定	68
1. 第 1 条条款	68
2. 武装冲突的存在	71
3. 被告的行为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	74
D. 《规约》第 2 条	75
1. 武装冲突的性质	77
(a) 各方的论据	77
(b) 讨论	79
(c) 裁决	85
2. “受害人”作为“被保护人”的地位	89
(a) 各方的论点	89
(b) 讨论	92
(1) 受害人是被保护的平民吗?	92
(2) 受害人是战俘吗?	100
(c) 裁决	102
E. 《规约》第 3 条	103
1. 导言	103
2. 各方的论据	105

3. 讨论	109
4. 裁决	116
F. 第 7 条第 1 款下的个人刑事责任	117
1. 导言	117
2. 各方的论据	118
3. 讨论和裁决	119
G. 第 7 条第 3 款下的个人刑事责任	121
1. 导言	121
2. 上级的责任的法律性质及其在习惯国际法中的地位	122
3. 第 7 条第 3 款下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要件	127
(a) 导言	127
(b) 上一下级关系	128
(→) 各方的论据	128
(←) 讨论和裁决	130
a. 非军事上级的责任	131
b. 上级的概念	134
(c) 心理要件: “知道或应当知道”	140
(→) 各方的论据	140
(←) 讨论和裁决	142
a. 实际知情	142
b. “应当知道”	144
(d) 必要和合理措施	147
(e) 因果关系	147
H. 《刑事规约》的解释	149
1. 协助解释刑事《规约》	150
2. 解释《规约》和规则	152
I. 犯罪要件	153
1. 故意杀人和谋杀	154
(a) 导言	154

(b) 各方的论据.....	155
(c) 讨论.....	158
(d) 裁决.....	160
2. 虐待罪.....	161
(a) 介绍各种虐待罪.....	161
(b) 酷刑.....	163
(1) 导言.....	163
(2) 各方的论据.....	163
(3) 讨论.....	165
a. 习惯国际法对酷刑的定义.....	165
b. 肉体或精神痛苦的严重程度.....	167
c. 禁止的目的.....	170
d. 官方制裁.....	171
(4) 把强奸当做酷刑.....	172
a.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强奸和性攻击.....	172
b. 强奸的定义.....	173
c. 国际和区域司法机构的裁决.....	174
(5) 裁决.....	178
(c) 故意对身体或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179
(1) 各方的论据.....	179
(2) 讨论.....	181
(3) 裁决.....	182
(d) 不道待遇.....	182
(1) 各方的人论据.....	183
(2) 讨论.....	183
(3) 裁决.....	193
(e) 虐待.....	194
(1) 各方的论据.....	194
(2) 讨论.....	195

(三) 裁决	196
(f) 不人道的条件	196
3. 非法监禁平民	197
(a) 各方的论据	198
(b) 讨论	199
(一) 监禁的合法性	199
(二) 程序保障	204
(c) 裁决	205
4. 劫掠	205
(a) 导言	205
(b) 各方的论据	206
(c) 讨论和裁决	207
四. 认定事实和法律裁决	211
A. 审判分庭面前的证据的性质	211
B. 举证责任	212
1. 检方的举证责任	213
2. 辩护方的举证责任	214
C. Zejnil Delalic 作为上级的责任	215
1. 导言	215
2. 起诉书	216
3. 各方的论据	216
(a) 检方	216
(一) 5月18日以前的身份以及在1992年5月18日至7月11日期间担任协调员的身份	218
(二) 在1992年7月11日至11月期间担任战术小组指挥官的身份	220
(三) 知情	222
(四) 未能采取行动	223
(b) 辩护方	225
(一) 5月18日以前的身份和在1992年5月18日至7月1日以前担任协调员的身份	226

(二) 在 1992 年 7 月 11 日至 11 月期间担任战术小组指挥官的身份	228
(三) 知情	230
(四) 未能采取行动	230
4. 讨论和裁决	231
(a) 初步问题	231
(b) 分析 Zejnil Delalic 的活动和上级责任概念	233
(一) 在 1992 年 5 月 18 日之前	234
a. 占领 Celibici 营房和仓库	235
b. 1992 年 5 月 2 日的批准	236
c. 1992 年 5 月 9 日的批准	236
d. 结论	237
(二)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30 日:Zejnil Delalic 和协调员的作用	37
a. 担任协调员—意义和职能	237
b. Gajret 仪式	241
c. 以协调员身份参加 Borci 行动	241
d. Celibci 战俘营的上级	242
e. Zejnil Delalic 向各机构发布命令	243
f. Zejnil Delalic 和任命的权力	245
g. 结论	249
(三) Zejnil Delalic 担任第一战术小组的指挥官	249
a. “所有资料”的意义	249
b. 第一战术小组的性质	251
c. 不是区域指挥官	253
(c) 维也纳文件	255
(一) 导言	255
(二) 经过鉴定的证物	256
(三) 第 117、130、131、144 和 147A 号证物	257
(四) 第 119、12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 133、143、145、146、147B、147C 号证物	258
(五) 录象	259

(二) 结论.....	260
D. Zdravko Mucic 作为上级的责任.....	262
1. 导言	262
2. 起诉书	262
3. 各方的论据	263
(a) 原告	263
(b) 被告方	265
4. 讨论和裁决	266
(a) Zdravko Mucic 作为指挥官的身份	267
(b) 被告知情	276
(c) 未能采取行动	277
5. 结论	278
E. Hazim Delic 作为上级的责任.....	279
1. 导言	279
2. 各方的论据	280
(a) 检方	280
(b) 辩护方	282
3. 讨论和裁决	285
F. 与起诉书所指控的具体事件有关的事实和法律裁决.....	290
1. 导言	290
2. 杀害 Scepo Gotovac-第 1 和第 2 条罪状	290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291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291
(c) 讨论和裁决	292
3. 杀害 eljko Milosevic-第 3 和第 4 条罪状.....	294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294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295
(c) 讨论和裁决	295
4. 杀害 Simo Jovanovic-第 5 和第 6 条罪状.....	297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297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298
(c) 讨论和裁决	298
5. 杀害 Bosko Samoukovic-第 7 和第 8 条罪状	300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01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01
(c) 讨论和裁决	302
6. 杀害 Slavko Susic-第 11 和第 12 条罪状	303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04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04
(c) 讨论和裁决	304
7. 起诉书第 22 段所述的各种谋杀-第 13 和第 14 条罪状	307
(a) 杀害 Milorad Kuljanin	307
(b) 杀害 eljko Cerkez	309
(c) 杀害 Slobodan Babic	311
(d) 杀害 Petko Gligorevic	313
(e) 杀害 Gojko Miljanic	314
(f) 杀害 eljko Klimenta	315
(g) 杀害 Miroslav Vujicic	317
(h) 杀害 Pedro Marajic	318
(i) 辩护方的责任	319
8. 残忍虐待 Momir Kuljanin-第 15、16 和第 17 条罪状	320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21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21
(c) 讨论和裁决	322
9. 折磨和强奸 Grozdana Cerkez-第 18、19 和 20 条罪状	324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24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25
(c) 讨论和裁决	327

10. 折磨和强奸证人 A-第 21、22 和 23 条罪状.....	329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30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31
(c) 讨论和裁决.....	332
11. 折磨或虐待 Spasoje Miljevic-第 24、25 和 26 条罪状.....	335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36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36
(c) 讨论和裁决.....	339
12. 折磨或虐待 Mirko Babic-第 27、28 和 29 条罪状	339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39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39
(c) 讨论和裁决.....	340
13. 折磨或虐待 Mirko Dordic-第 30、31 和 32 条罪状	342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43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43
(c) 讨论和裁决.....	343
14. 上级对酷刑行为的责任-第 33、第 34 和第 35 条罪状	345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46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46
(c) 讨论和裁决.....	346
(d) 被告的责任.....	348
15. 故意给 Nedeljko Draganic 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并加以虐待-第 36 和第 37 条罪状	349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49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50
(c) 讨论和裁决.....	350
16. 上级对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责任-第 38 和 39 条罪状	351
(a) Mirko Kujanin	352
(b) Dragan Kuljanin	354
(c) Vukasin Mrkajic	355

(d) Dusko Bendo	357
(e) 被告的责任	358
17. 使用电刑的不人道行为-第 42 和 43 条罪状	359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59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59
(c) 讨论和裁决	360
18. 上级对不人道行为的责任-第 44 和 45 条罪状	362
(a) 强迫人们互相口交	363
(b) 强迫一对父子多次互相打耳光	364
(c) 被告的责任	365
19. 不人道的条件-第 46 和 47 条罪状	365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66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68
(c) 讨论和裁决	369
(1) 气氛和恐怖	369
(2) 粮食不足	372
(3) 缺水	374
(4) 缺适当医药照顾	376
(5) 没有足够的睡觉用设施	377
(6) 没有足够的厕所设施	379
(d) 法律裁决	380
(e) 被告的责任	382
20. 非法监禁平民-第 48 条罪状	384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84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85
(c) 讨论和裁决	386
(d) 被告的责任	390
21. 劫掠私人财产-第 49 条罪状	391
(a) 检方的证据和争论	391

(b) 辩护方的证据和争论	393
(c) 裁决	394
G. 智力缺陷的责任	395
1. 辩护方在智力缺陷责任方面的举证责任	400
2. 对事实的认定	400
五. 判刑	406
A. 适用条款	406
1. 适用于判刑的南斯拉夫《刑事法典》的条款	411
2. 与法庭判刑有关的一般原则	415
(a) 惩罚	421
(b) 社会保护	422
(c) 恢复社会生活	422
(d) 威慑	422
(e) 犯罪动机	423
B. 与对各被告的判刑有关的因素	423
1. Zdravko Masic	424
2. Haim delic	429
3. Esad Lando O	434
六. 判决	440
1. 合并判决	450
2. 计入已服刑的时间	450
3. 强制执行判决	451
附件 A—词语汇编	453
附件 B—起诉书	461
附件 C—波斯尼亚市区图(第 44 号证物)	477
附件 D—Celebici 战俘营(第 1 号证物)	478
附件 E—照片	479

附录四

美国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
	×
	×
	犯人编号
	×
被告	×

指示

如下面编号的项目不适用于本案,律师应在该项目编号旁边注上“不适用”等字。

A. 被告要求告知

(圈选适当的答案)

1. 被告声明(已获得)(没有获得)全部要求告知的材料和(或)检查了政府的档案,(但不包括)

(如政府拒绝告知某些材料,辩护律师应说明材料的性质。_____)

2. 政府声明(已)(没有)披露在其掌握中在犯罪方面有利于被告的所有证据。如被告不满意应上面第1和第2项问题的要求向他提供的材料,则

3. 被告要求和动议—(圈选的编号表示提出的动议)

3(a) 要求告知被告向调查官员或向第三方作出的并在政府掌握中的所有口头、书面或记录的陈述或陈述的备忘录(批准)(不批准)

3(b) 要求告知政府证人的姓名及其陈述(批准)(不批准)

3(c) 检查政府掌握中的一切物证或文件证据(批准)(不批准)

4. 被告已被告知项目2和3,(要求和动议)(不要求和不动议)被告知和检查在本次会面至审判期间政府就项目2和项目3获得的所有进一步或其他的材料。(批准)(不批准)

5. 被被告动议和要求获得下列材料,政府声明—(圈选适当的答复)

5(a) 政府(会)(不会)依据以前具有类似性质的行为或判罪来证明知情或意图。

(1) 法院裁定(可以)(不可以)使用。

(2) 被被告在没有提出证人或经核证的副本的情况下承认以前的判罪。(是)(否)

5(b) 专家证人(会)(不会)被传唤。

(1) 证人姓名、资格和作证题目以及报告(已)(会)提供给被告。

5(c) (已)(会)提供在检方控制下的身体或精神检查报告或测验结果。

5(d) (已)(会)提供与本案有关的、在检方控制下的科学测验、实验或比较报告和其他专家报告。

5(e) (已)(会)向被告提供(圈选适当的答复)

(1) 检方从被告取得的或属于被告的,或

(2) 将用于审讯或审判的检查报告和(或)任何书籍、证件、文件、照片或实物

5(f) (已)(会)向被告提供检方打算传唤到审讯或审判作证的人以前被定罪的有关材料。

5(g) 如被告作证,政府(会)(不会)利用他以前被定的重罪以控告被告。

定罪日期_____罪行_____

(1) 法院裁定(可以)(不可以)使用。

(2) 被告在没有提出证人或经核证的副本的情况下承认以前的判罪。(是)(否)

5(h) (已)(会)提供政府掌握的显示被告曾被诱骗犯罪的任何材料。

B. 要求另外审讯的动议

6. 被告请求-(圈选提出的请求动议的编号)

6(a) 以下述理由,不准提出检举人掌握的物证(圈选适当的答复)

(1) 非法搜查和没收

(2) 非法逮捕

6(b) 关于不准提出物证的动议的审讯时间定于_____。

(被告将在____天内提出正式动议,并附上备忘录提要。政府将在该日之后
____天内作出答复)。

6(c) 以下述理由,不准提出被告招认或交代的材料(圈选适当的答复)

(1) 提审被延迟

(2) 威胁或非法诱骗

(3) 违反 Miranda 规则

(4) 非法逮捕

(5) 不当使用指认程序(Wade、Gilbert、Stovall 裁决)

(6) 不当使用照片。

6(d) 关于不准提出招认材料、交代材料、指认结果和照片的审讯定于:

(1) 审判当日,或

(2) _____举行。

(被告将在____天内提出正式动议,并附上备忘录提要。政府将在该日之后
____天内作出答复)。

政府声明:

6(e) (已)(没有)记录大陪审团的诉讼程序

6(f) (已)(会)提供被告和检方打算传唤到审讯或审判担任证人的所有人在大陪
审团作证的文本。

6(g) 提供记录文本的有关审讯定于_____举行。

6(h) 政府声明:

- (1) (涉及)(没有涉及)告密者(或监视者);
- (2) (会)(不会)传唤告密者出席审判作证;
- (3) 已提供告密者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或
- (4) 会要求取得不透露的特权。

6(i) 关于特权的审讯定于_____举行。

6(j) 政府声明:

(没有)(曾经)-(圈上适当的答复)

- (1) 对被告或其房舍进行电子监测;
- (2) 通过对被告本人或其房舍的电子监测取得的材料;
- (3) 将提供所有材料,或

6(k) 关于透露材料的听讯定于_____举行。

C. 其他各种动议

7. 被告-(圈选所提动议的编号)

7(a) 以起诉书(或控告书)未能说明犯罪行为为由动议撤销本案。(批准)(不批准)

7(b) 以欺诈为由动议撤销起诉书或控告书(或其中第_____项罪名)。(批准)(不批准)

7(c) 动议分别处理被告_____的案件,另行审判。(批准)(不批准)

7(d) 动议分别处理起诉书或控告书的第_____项,另行审判。(批准)(不批准)

7(e) 动议获得详情诉状。(批准)(不批准)

7(f) 动议为作证目的但不是为要求告知录取证人的证供。(批准)(不批准)

7(g) 动议政府确保在审判或审讯时接受政府指示的证人_____出庭作证。(批准)(不批准)

7(h) 以起诉迟误为由动议撤销。(批准)(不批准)

7(i) 动议查问保释的合理。数额定为_____。

(确定)(改为_____)

D. 要求政府告知

d.1 被告应政府要求提出的陈述。

8. 行为能力、精神错乱和智力缺陷的责任

8(a) (声称)(不声称)被告没有接受审判的行为能力。

8(b) 被告(会)(不会)以在犯罪时精神错乱为由提出辩护;如 8(a)或(b)的答复为“会”

8(c) 被告(会)(不会)就上述问题提供其非专业和专业证人的姓名;

8(d) 被告(会)(不会)容许检方检查和复印在他或其律师控制下的所有医疗报告;

8(e) 被告(愿意)(不愿意)接受法庭指派的医生就他在所控犯罪时的精神是否健全的问题接受心理检查。

9. 不在犯罪现场

9(a) 被告(会)(不会)以不在犯罪现场为理由进行申辩;

9(b) 被告(会)(不会)提供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的名单(但希望在任何约谈进行时也在场)。

10. 科学鉴验

10(a)被告(愿意)(不愿意)提供科学鉴验、试验或比较的结果和进行鉴验的人的姓名。

10(b)被告(愿意)(不愿意)向政府提供他掌握或在他控制之下构成文件证据的一切记录和备忘录或(愿意)(不愿意)透露上述材料的下落。如上述文件证据不能提供而且已被销毁,被告(会)(不会)说出上述销毁的发生时间、地点和日期,以及有关上述销毁事项的任何报告的下落。

11. 辩护的性质

11(a) 辩护律师声称辩护的性质一般是-(圈选适当答复)

- (1) 不知道违法
- (2) 没有具体意图
- (3) 智力缺陷的责任
- (4) 诱骗
- (5) 一般性否认。让政府提出证明,但(会)(可能)在政府停止提出证据后提供证据。
- (6) 一般性否认。让政府提出证明,但(不会)(可能不会)在政府停止提出证明后提供证据。

11(b)辩护律师声称(会)(不会)放弃丈夫和妻子特权。

11(c)被告(会)(可能)(不会)作证。

11(d)被告(会)(可能)(不会)要求传唤其他证人。

11(e) (会)(可能)(不会)传唤对诉讼一方的人格、名誉等作证的证人。

11(f)辩护律师会在_____审判之前____天向政府提供其他证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D.2 对政府的请求和动议作出裁决

12. 政府动议被告-

12(a)参加嫌疑犯列队,以便接受证人指认。(批准)(不批准)

12(b)说话,以便证人指认其声音。(批准)(不批准)

12(c)打印指模。(批准)(不批准)

12(d)接受拍照。(不涉及犯罪情况的重演)(批准)(不批准)

12(e)试穿衣物。(批准)(不批准)

12(f)交出衣物或鞋,供检验比较。(批准)(不批准)

12(g)允许采取指甲下的物质样本。(批准)(不批准)

12(h)允许采取血液、毛发和身体其他物质的样本,但不涉及不合理的插入。(批准)(不批准)

12(i)提供手迹样本。(批准)(不批准)

12(j)接受身体外部检查。(批准)(不批准)

E. 约定协议

如约定方式不足以涵盖议定的领域,建议附上原件并在混合听审时提出

(根据 17.1,F.R.,Cr.P. 规则,所有约定协议必须由被告及其律师签字)

13. 规定当事方之间:

13(a)如_____被传唤作证并宣誓证明他在起诉书(或控告书)中所指的日期是该机动车辆的主人,在或大约在该日该机动车辆失踪或被偷,他从来没有允许被告或任何其他人拿走该机动车辆。

被告律师

被告

13(b)化验师的正式报告可以看作是起诉书(或控告书)所指出的物质的重量和性质的证明

被告律师

被告

13(c)如正式的政府化验师_____被传唤以专家身份宣誓作证,他将证明起诉书(或控告书)所指的物质业经化学化验,该物质为,_____,重量是_____

被告律师

被告

13(d)从违禁品被没收至审判时止,政府机关一直管理着该物品。

被告律师

被告

13(e)其他各项约定:

被告律师

被告

F. 结论

14. 辩护律师声称:

14(a)至本律师间会面为止,除上述问题外,辩护律师没有发现有延迟提审、违反 Miranda 规则、非法搜查和没收或逮捕的问题或任何其他宪法问题。(同意)(不同意)

14(b)辩护律师审查了本 OH-3 关于已采取的行动的表格,并认为除经本表圈选的事项外,没有他要求的其他动议,程序或要求。(同意)(不同意)

15. 辩护律师声称:

15(a)(有)(没有)(也许有)可能达成不经审判的判决。

15(b)被告(愿意)(不愿意)放弃以陪审制度审判,(要求)(不要求)法院直接审判。

15(c)(希望)(不希望)举行混合听审,政府律师(同意)(不同意)。

15(d)如果在会谈之后,所有律师认为无需提出任何动议不希望举行混合听审,可以填好和核可 OH-3 表格,经被告(在指示的位置)签字后最迟在预定举行混合听审之日前五天提交法院,因此除法院另有指示外,不需进行听审。

15(e)如希望进行听审,所有律师应最迟在预定举行混合听审之日前五天以书面通知法院他们是否能够在律师确定程序讨论会和混合听审预定举行的日期之前作好准备。

认可

日期:_____。

代表美国的律师

命令如下:

辩护律师

美国地区法院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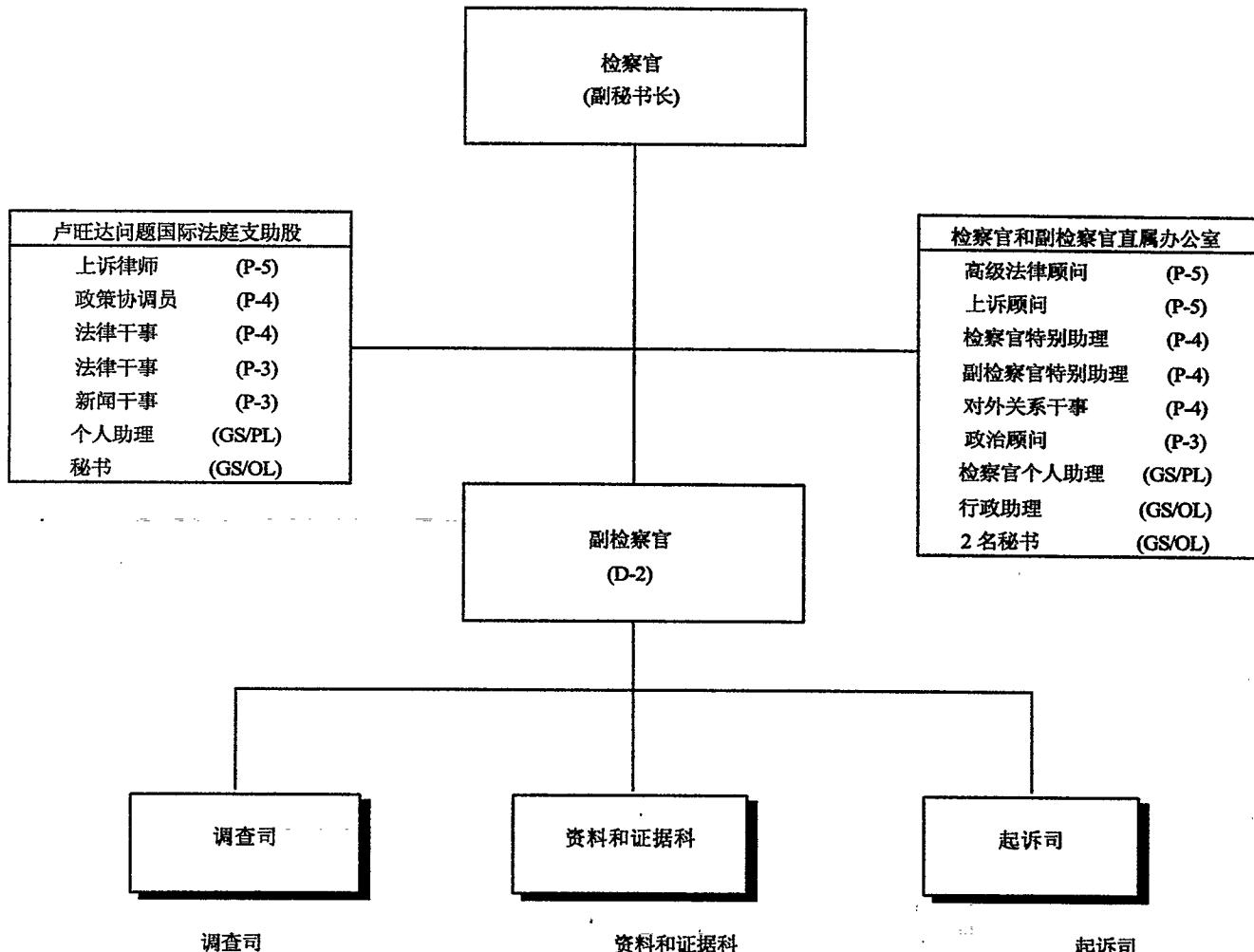
被告

附录五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

检察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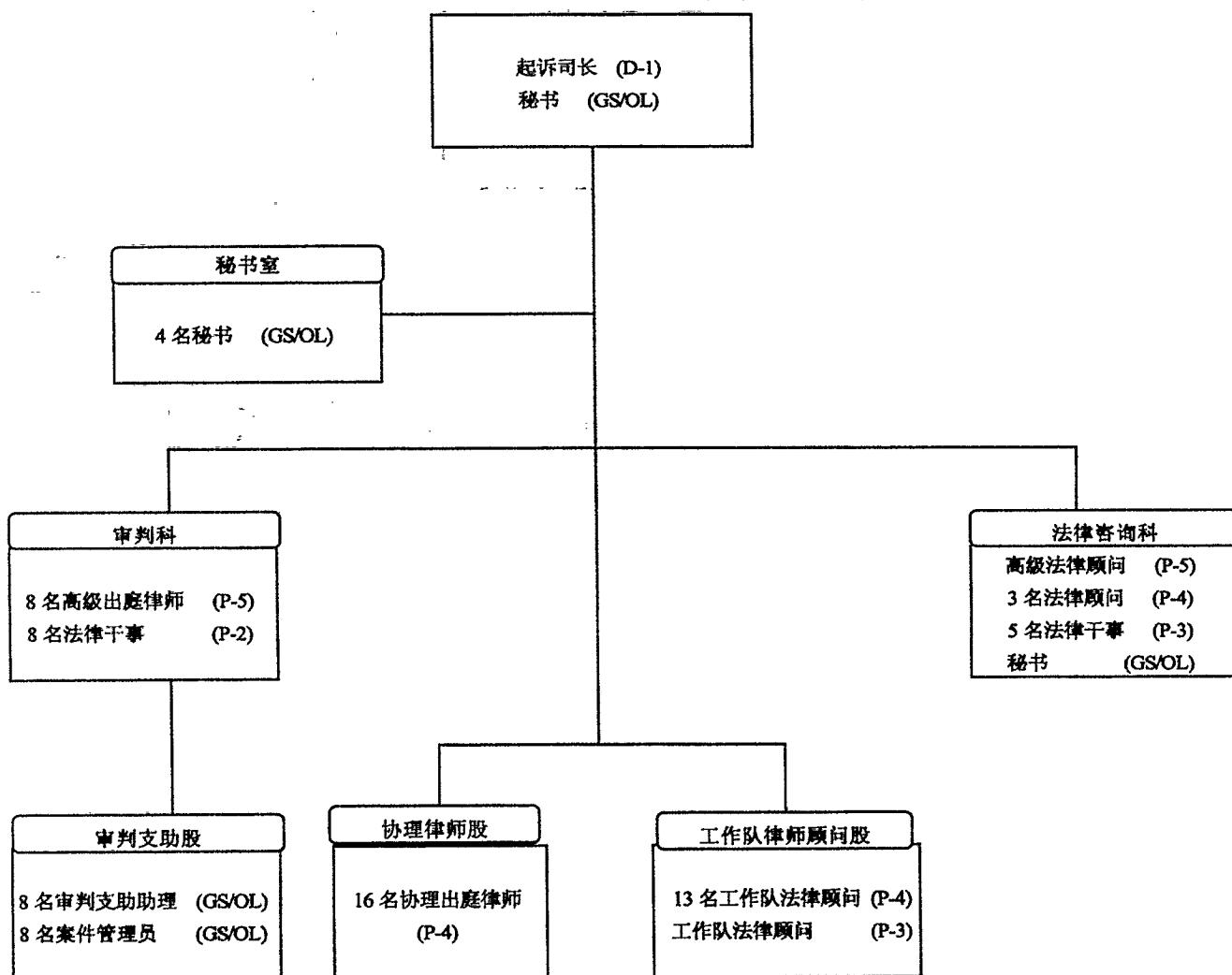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五（续）

检察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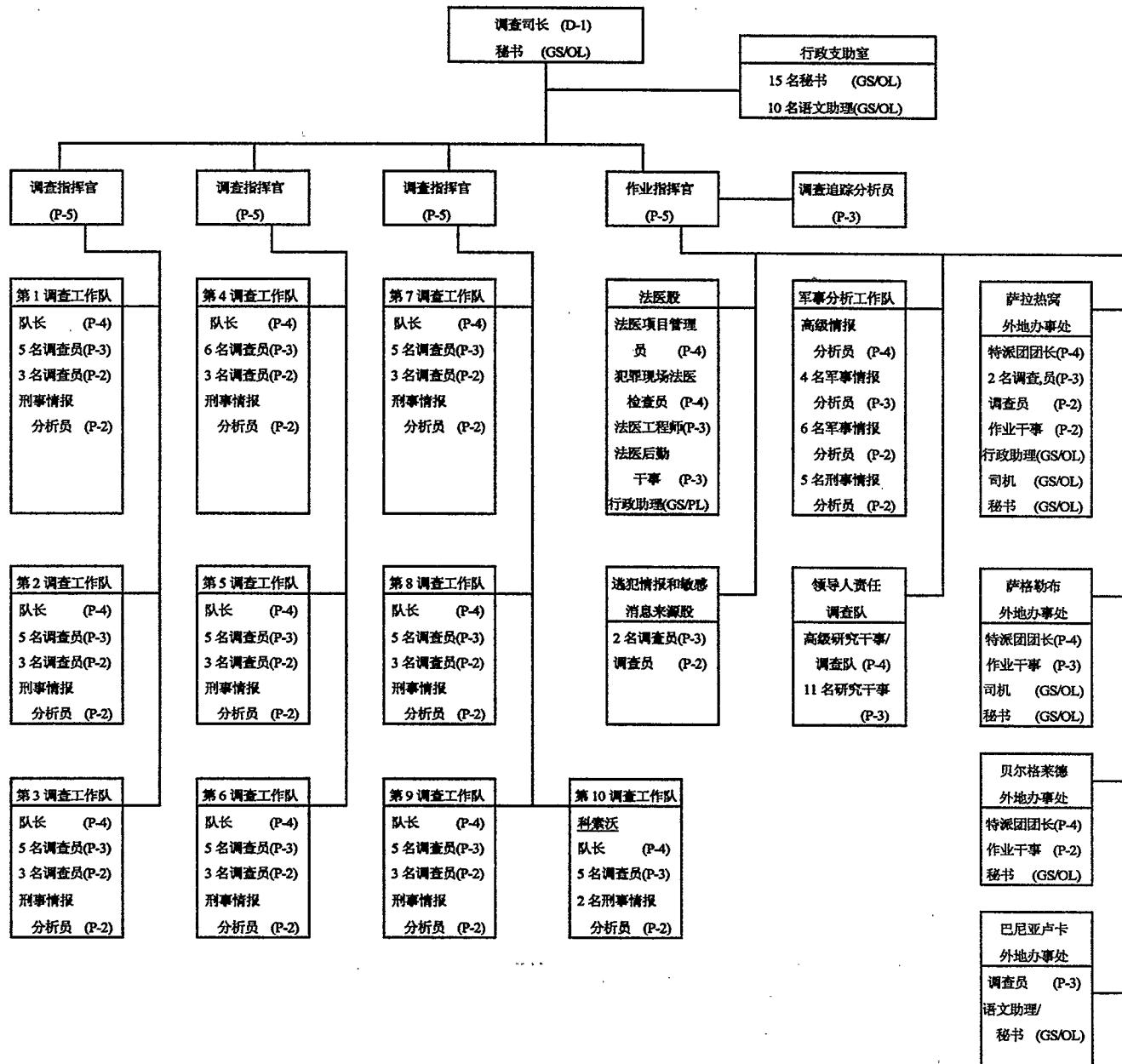
起诉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五(续)

检察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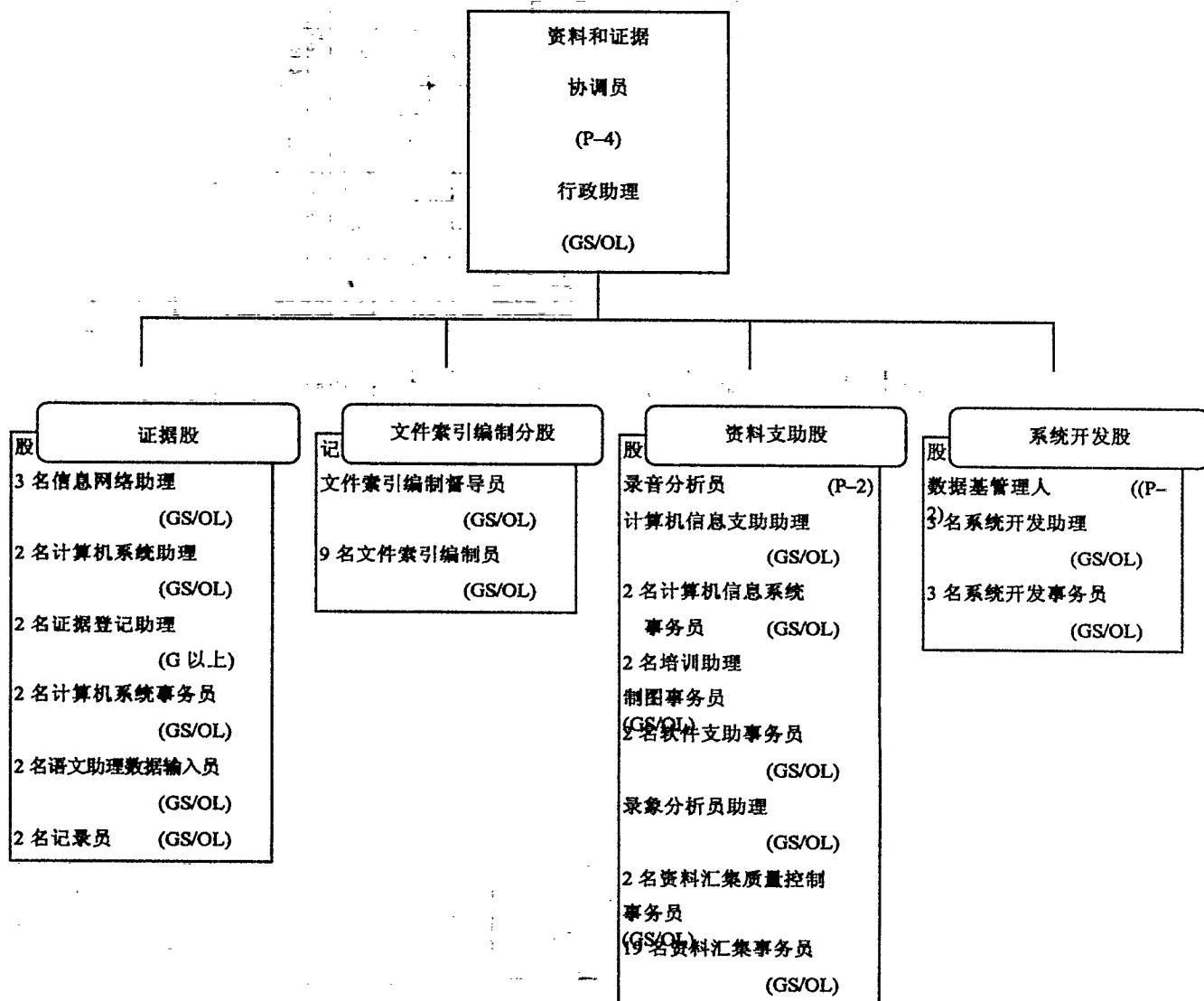
调查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五(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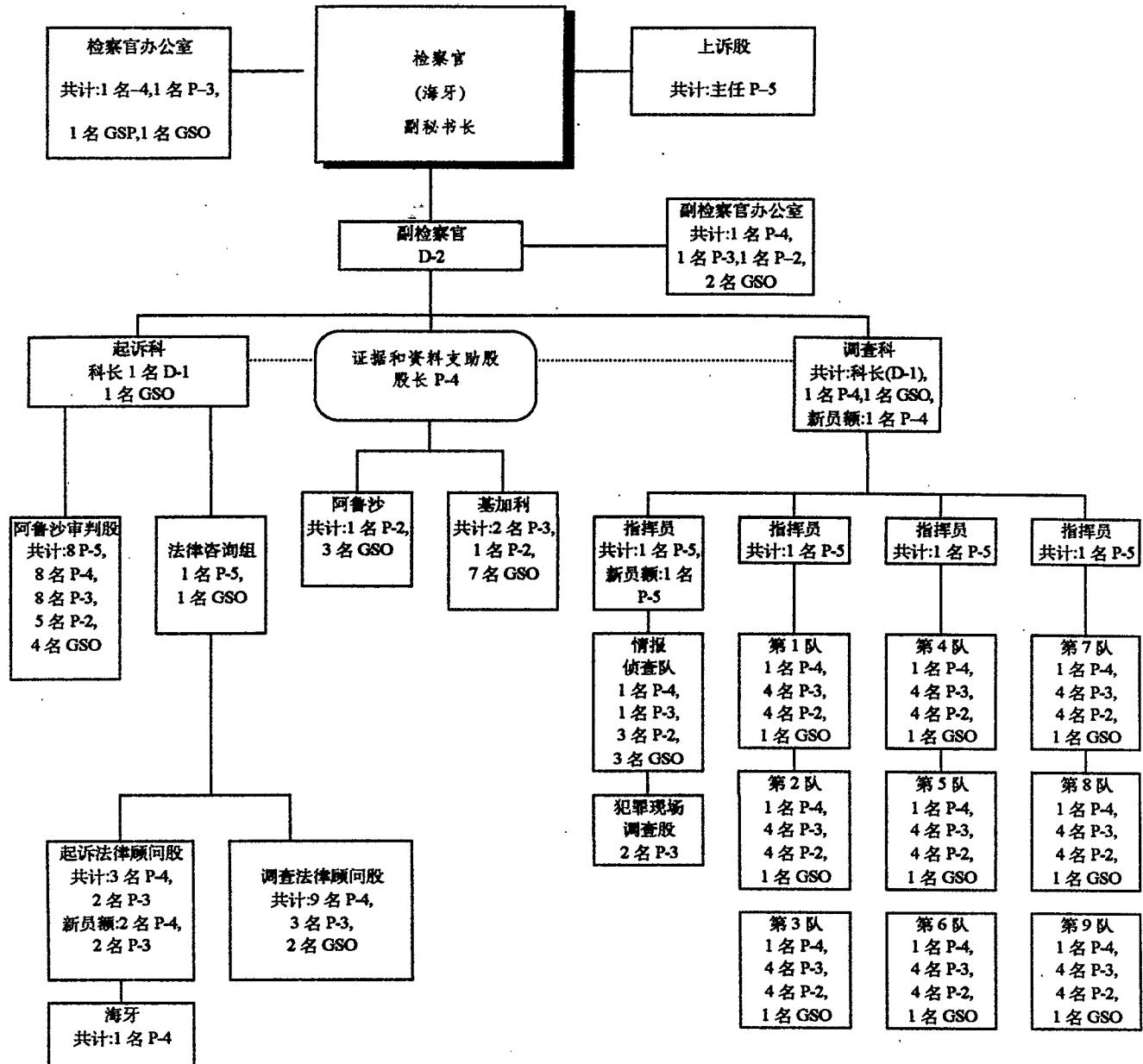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

资料和证据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五(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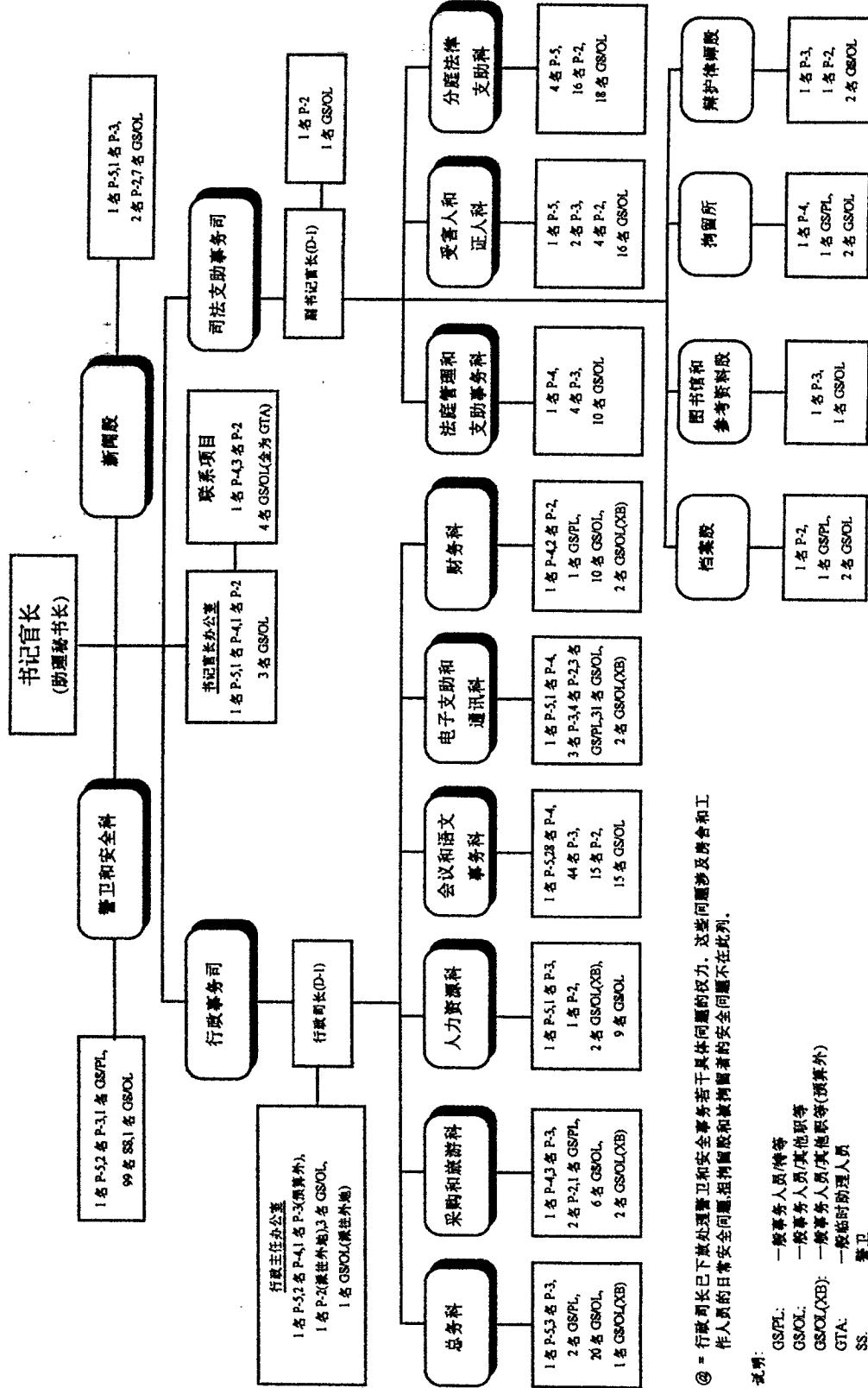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书记官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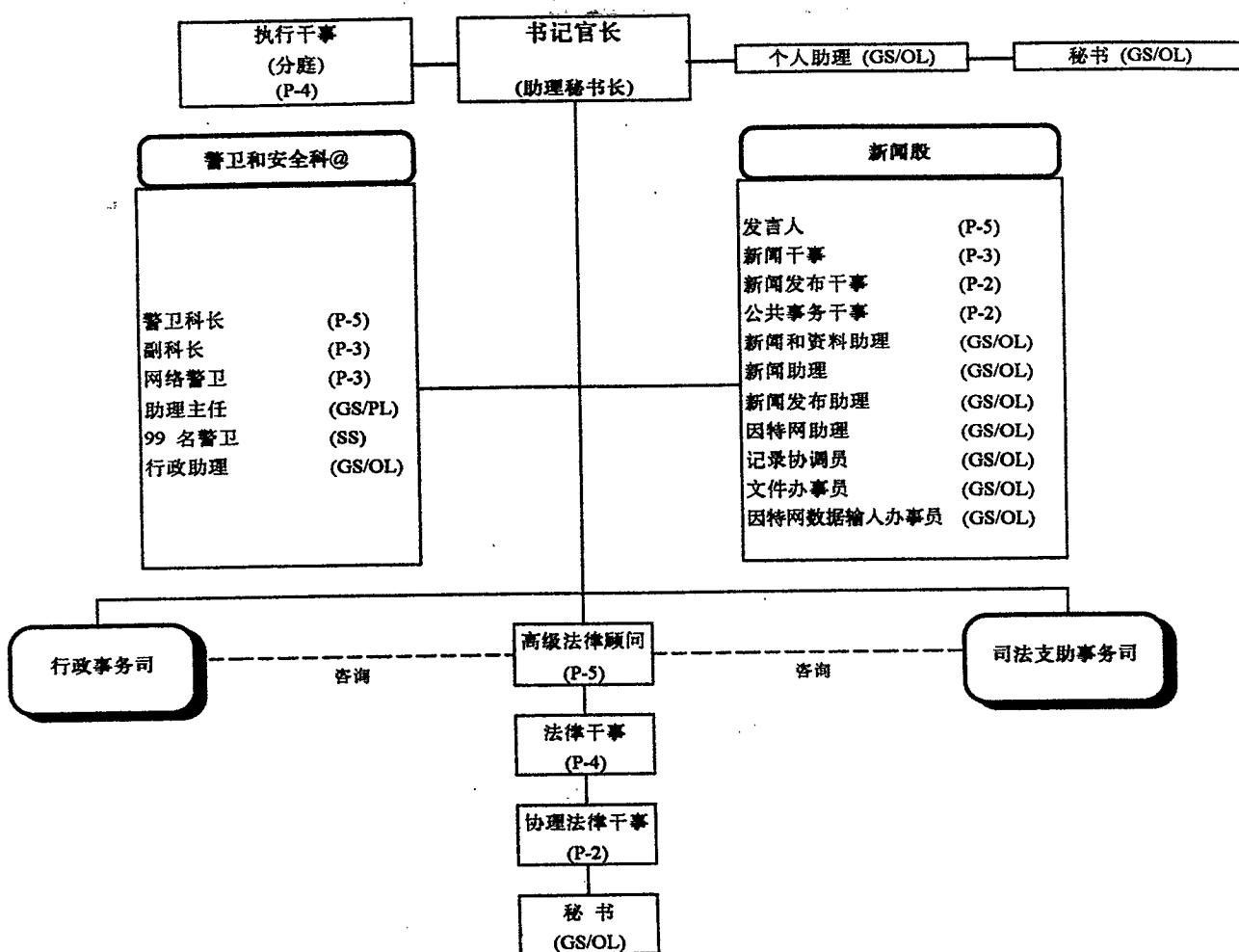
附录六（续）

书记官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a) 警卫和安全科

(b) 新闻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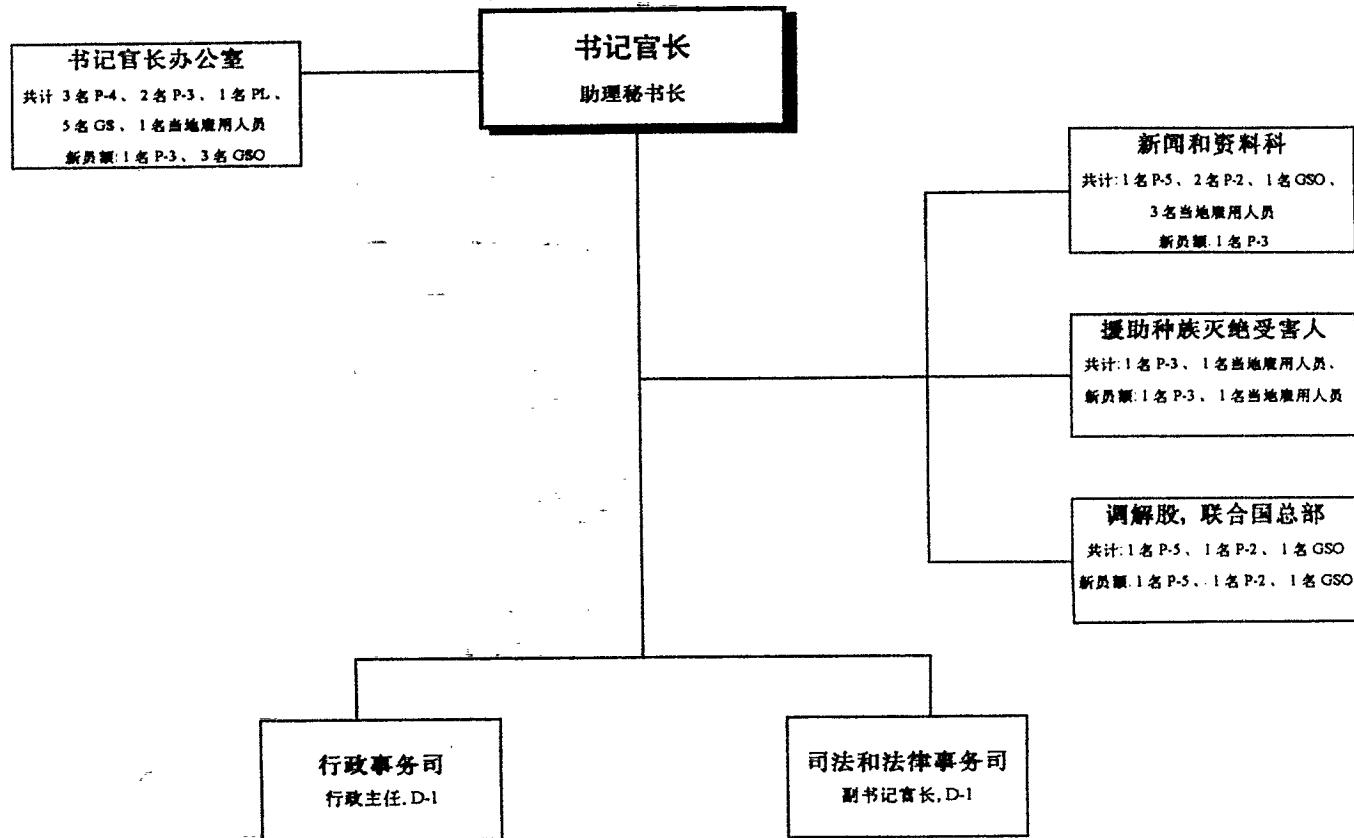
(c) 高级法律顾问



@ = 行政司长已下放处理警卫和安全事务若干具体问题的权力。这些问题涉及房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问题，但拘留所和被拘留者的安全问题不在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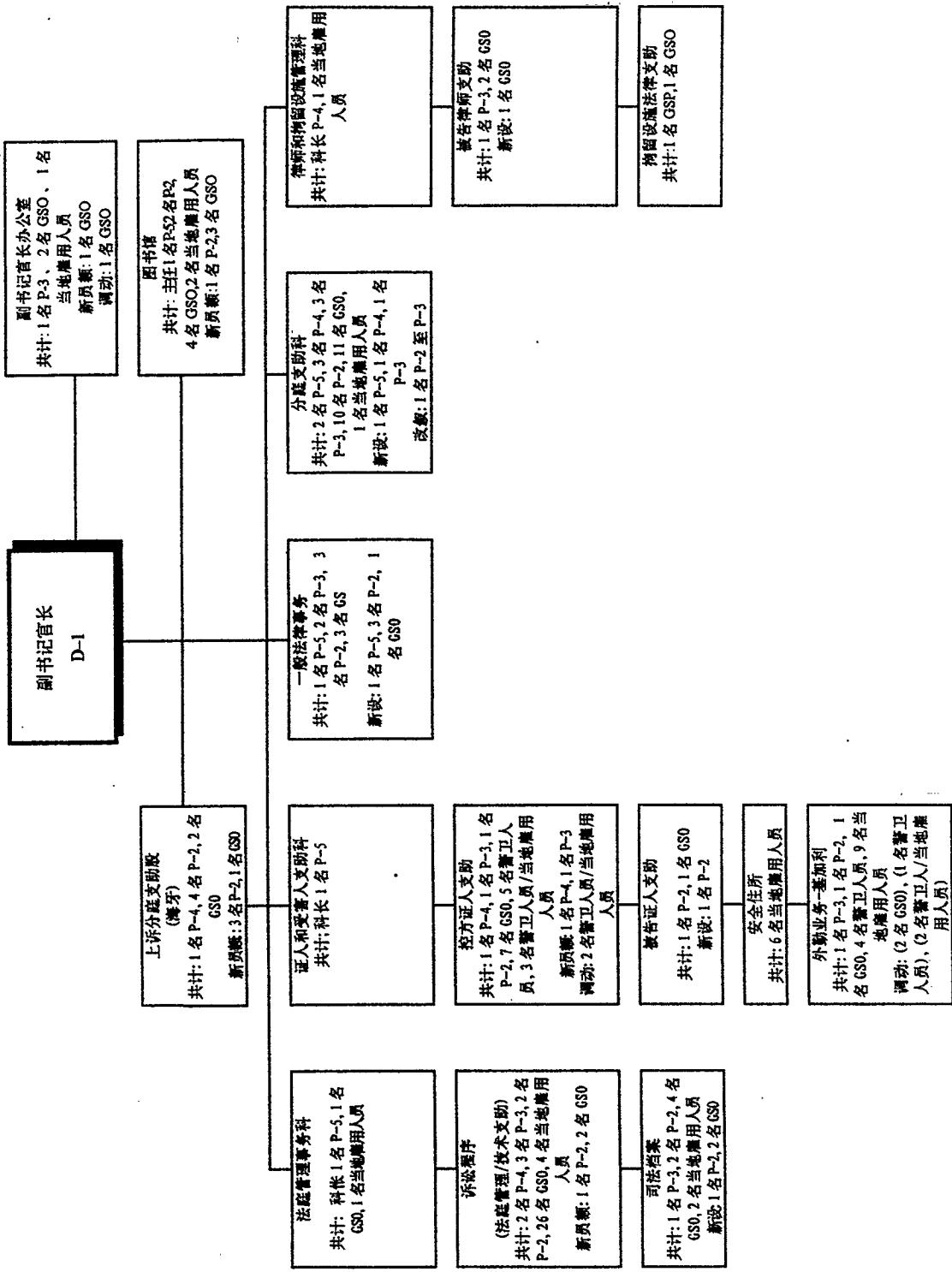
附录六（续）

书记官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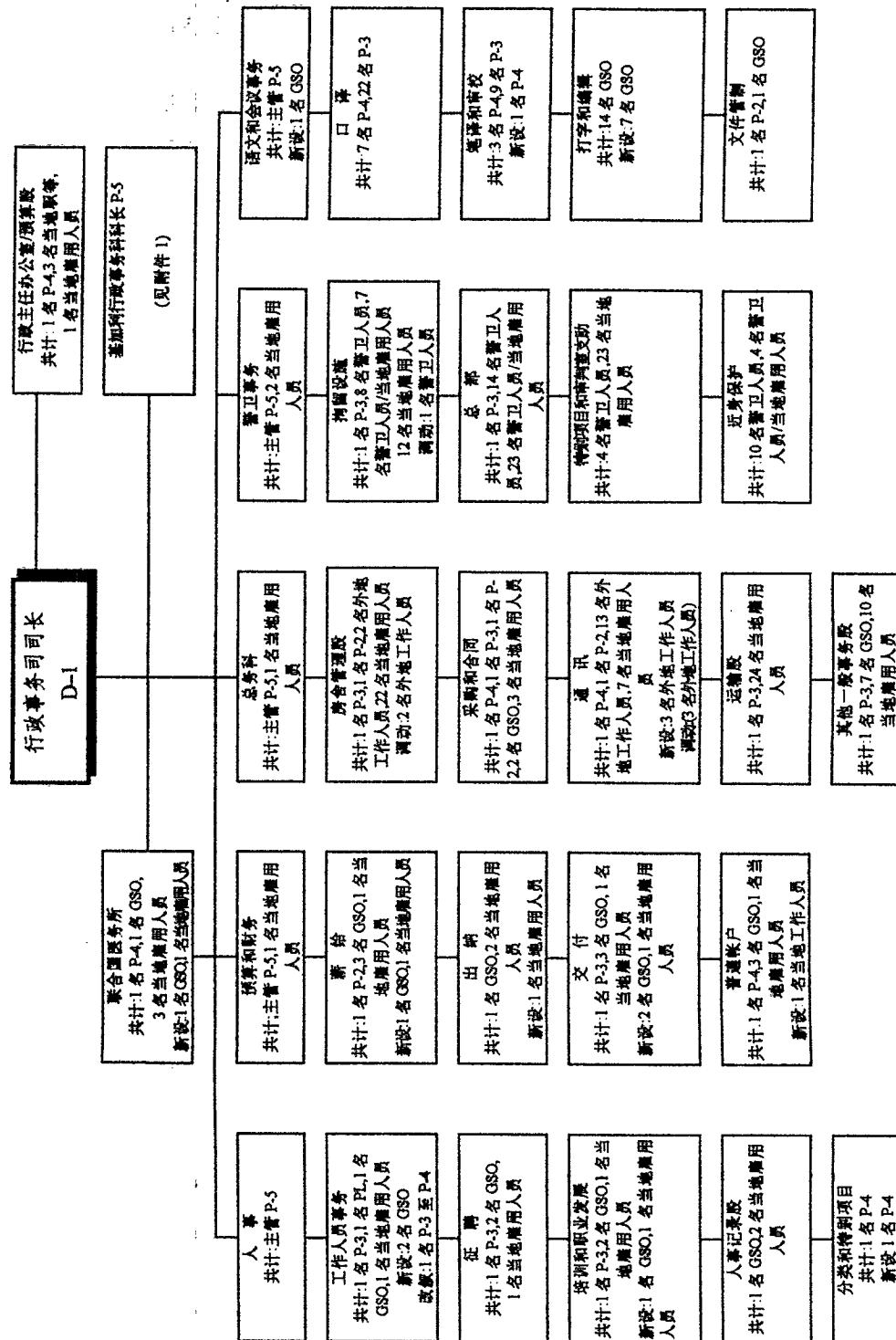
附录六 (续)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附录六（续）

行政事务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附件二

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中的建议，与两个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评价两个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以确保有效率地使用两个法庭的资源的问题，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2. 依照这些请求，秘书长召集了五位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已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给秘书长。
3.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和第 54/240 号决议请秘书长取得两个法庭对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专家组的报告于 2000 年 1 月作为大会文件（A/54/634）分发，已立即转给两个法庭征求意见。
4. 第五委员会续会期间，在关于两个法庭经费筹措的议程项目 142 和 143 项下，正在审议本报告以及专家组的报告。预计大会全体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也将

在关于法庭报告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关于属于安全理事会范畴之内的事项，尤其是有关可能订正法庭规约的事项，将作出安排，确保安全理事会收到专家组的报告及本报告，供其审议。

5. 为协助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已参照 46 项建议的每一项建议提出了两个法庭的意见（见附件一）。每项建议结尾括号中的段落编号是指专家组报告的段落编号。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答复，其意见是各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联合答复。如果没有一致意见，则分别标明一个或更多机关的不同看法。此外，检察官就若干建议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意见，既涉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些也都包括在内。检察官的一般性意见载于附件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除非标明是书记官处提出的意见，否则其他意见均为各审判分庭提供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的一般性意见见附件三。
6. 在专家组提出的 46 项建议中，有 16 项建议已经由两个法庭落实（建议 1、2、6、13、14、17、18、22 至 27、31、36 和 38）。有 11 项建议（4、6、7 至 12、16、17 和 31）已经明确表示将作为一个法庭或两个法庭审判分庭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的议题。另有若干建议正处于审议的不同阶段，然后再确定是否接受。
7. 考虑到提交本报告所依据的议程项目，秘书长的意见也在适当章节列入，以涉及两个法庭行政和财政运作的建议为重点。这些建议有 15、19 至 21、29、34、40、41 和 43 至 45。两项专家组的建议对于秘书长的总的权威尤其重要；它们涉及可能重新调整对行政职能的控制（建议 43 和 45）。专家组表示，虽然把

* 目前作为 A/54/850 号文件印发。

书记官处分为两个不同的行政结构，其中一个纳入检察官办公室，另一个向各审判分庭提供服务的办法可能涉及预算问题，但仍应加以认真审议（A/54/634 号文件第 250 段）。

8. 秘书长审议了各项建议，认为继续分清他对有关书记官处运作所负的总体责任并不排除以下事实：应继续努力改善向这两个机关提供支助的质量。为分清职责，秘书长已经根据《财务条例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向书记官长和其他官员委派了职权。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订正有关规约中的行政部分，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就其有关职权对这些订正达成充分理解，然后才能对职权分工作出任何变动。

9. 大会不妨注意到专家组的报告，并标明不经修改或修改后可以接受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大会不妨向秘书长提供具体指导，协助其编制两个法庭的 2001 年概算。

附录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检察官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有关的评论

建议一

为了减少在起诉书修改后列入新的指控时提出初步动议所造成的拖延，规则第 50 条对提出这类动议给予的时间期限应被视为最大限度，如果审判分庭认为情况允许或需要，可以缩短这一期限（第 3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 将遵照这一做法。其他有关事项，例如如何加快审理中间上诉，将在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全体会议将专门讨论规则修改问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2. 2000 年 2 月 21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对第 50 条的修正，已经部分落实了这项建议。根据修订过的规定，遵照规则第 72 条，时间期限已经从 60 天减到 30 天。

建议 2

为了消除审判分庭的法官因确认起诉书而丧失审理资格所造成的困难，应进一步考虑关于确认起诉书自动造成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理资格的看法（第 4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3. 1999 年 11 月的上次全体会议上已经通过了建议的措施，并相应修订了规则第 15 条“法官丧失资格”。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4.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取消了规定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资格的规则第 15 (C) 条。

建议 3

为了减少审前过长时间的拘留，法官不妨考虑自动投案的被告是否在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亲自出庭

受审的权利，如果可以放弃，则不妨审议因此而产生的一条规则，规定准予临时释放，如果审判分庭认为：

- a) 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
- b) 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和操守，以及国家正式保证被告出庭及其他适当条件，被告几乎不可能不出庭受审；
- c) 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可能出现的缺席审判（第 54 段和脚注 1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5. 1999 年 11 月上届全体会议修改了规则第 65 (B) 条“临时释放”，以便在非常情况之外的情况下也能够临时释放被告。不过，如果有关国家没有给予保证，则不准予释放。

6. 目前，将进一步讨论建议中有关临时释放的被告不出席审判，放弃权利的部分。

7. 不过，检察官坚决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准许临时释放的概念，因为一名被告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逍遥法外可能影响到检察官保持证人合作的能力。关于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参加缺席审判的建议，检察官指出，被告要随时都能对他的律师发出指示，这大概需要设立复杂而昂贵的影像会议联系。检察官认为，更有效、更保险地缩减被告预审拘留时间的办法是，集中精力减少预审拖延情况，加快审判进度。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所有被告都被逮捕了，只有一人是自首，随后撤消了对他之起诉。因此说，该建议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适用。如果出现被告自首，放弃亲自参加审判的权利，则应由审判分庭作出司法决定。

检察官的意见：

9. 可以理解，专家组应该考虑象这样激烈的选择办法。理论上可以想象一个案件，其情况可能允许被告处于自由状况时出席审判。在实践上，情况则可能十分不同。被告要在审判期间自始至终任何时候都能指示他的律师——这也许要涉及十分复杂、费用昂贵的影像会议联系。对没有被拘押的被告，没有任何有效或实际的控制措施。而要保证在定罪时被告前往法庭，仅仅靠前南斯拉夫政治当局空口表达的善意是不行的。但是除了这种情况面临的任何技术和外交障碍之外，还要考虑许多不利因素，其中之一就是有可能给知道被告仍未拘留的起诉证人造成影响。证人的合作常常很微妙：受害者往往只有在审判分庭命令采取保护措施之后才勉强同意作证。此外，证人们形成的圈子可能很紧密，一个证人若感到恐怖，其他证人会很快受到感染。我们不能低估预审前释放被告会给检察官争取证人合作的能力，以及在审判时拿出重要证据的能力造成的影响。

10. 检方原则上一贯反对由律师代表缺席被告出席法庭的审判，因此认为这一建议只是万不得已的一种办法，等于法庭作为一个司法机构承认失败。没有被告出席的审判必定不能令人满意。这是司法系统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会削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地位，降低犯罪的严重程度，大幅度削弱国际刑事司法的影响。最好是集中精力，减少预审前的拖延情况，用其他方式提高法庭的工作量，尤其是在更多的审判同时进行的情况下。如果一名自首的被告确实符合临时释放的条件，就不会在预审前拘留很久。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考虑让他在审判期间缺席。应要求被告出席审判。如果被告不符合预审前释放的标准，那么就应有缺席审判必要的先决条件。此外，如果缺席审判结果不利于被告。或是如果在这一期间政府变动，审判前给予的保证则可能撤回。

11. 作为一项较普遍的原则，检察官不赞成以任何方式进行缺席审判。检察官认为，这种做法只在国家司法制度中适用，因为国家拥有充分资源，对于逮捕被告拥有更大程度的控制，其结果是缺席审判的确属于

例外情况。与此相反，国际法庭没有自身的警察，对于逮捕只有很小或是没有控制能力，而且如果必须重新进行审判，它也没有这样做的足够资源。

建议 4(a)

为了便利随后的审判，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允许检方在被告被捕后进行的随后审理中，利用在这项程序中产生的证据，如果审判时，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此外，为保护被告的利益，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中可指派律师代表被告（脚注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 这项建议将在全体会议期间加以审议。
 13. 应指出，检察官要求法官考虑把规则第 61 条程序期间提供的证词用作另外一个案件的证据。这是根据检察官的意见提出的，在运用建议的做法时可以有某些回旋余地，以避免再度请证人提供证据。不过，检察官指出，规则第 61 条的公开审讯录音带可能影响有限，因为目前诉诸规则第 61 条的听讯的机会很少。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为了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同的原因进行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法院的授权令都得到了执行。因此，对规则第 61 条建议的改动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适用。法官们的初步看法是，关于接受预审证词和评估证据的事项，应由审判分庭处理，尤其是在无需进行盘问的情况下。

检察官的意见：

15. 这是一项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正符合目前对于在引导证据方面实现经济有效目的这一广泛的思考范围。用书面证据替代口头证据，这一整个问题使背景不同的司法人员进行激烈辩论；审判 A 得到的证据是否可能用在随后对 B 的审判的情况也是如此。在某些

情况下可能可以使用这一建议，以避免传讯证人再作证据，但是规则第 61 条公开审讯录音誓本可能影响有限，因为现在几乎普遍采用密封起诉书这一做法。事实是，目前诉诸规则第 61 条的听讯的机会很少。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进行过规则第 61 条的听讯，因为逮捕被告的工作十分成功。

建议 4(b)

另一个办法是，为了防止根据整个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分庭没有资格参加审判，并为了缩短诉讼程序，可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被告资产的权利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脚注 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6. 将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规则订正的提案。此外，各分庭建议，如果确认法官不在，应允许庭长任命另外一名法官，前提是检察官希望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7. 完全可以让一名法官有权力进行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如果情况需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会考虑这样一种变动。

建议 5

为了减少指派的辩护律师采取阻挠和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预审和审判中显然是由于这种策略造成拖延的情况。这不等于建议各分庭要忙于解决指派律师报酬的所有细节问题，而只是建议各分庭发挥监督作用（脚注：2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8 各分庭和书记官处拒绝了这项建议中的做法，辩护律师的代表也表示拒绝。

19. 首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f) 条规定，“书记官应与法官协商，制订向指派的律师支付费用的标准。”规则第 45(f) 条显然规定书记官有权决定辩护律师费率，解决与支付费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因此没有理由用监督票据职能“缠住”各分庭。因为这一职能由书记官负责是十分恰当的。

20. 第二，专家组的意见是从加快审判速度角度出发的。不过，这项建议的根据是，假定辩护律师有任意拖延审判的权力。审判中的所有休庭均由审判分庭确定，各分庭必然意识到辩护律师可能滥用休庭规定。因此说，各分庭已经有权规范辩护律师的拖延手法。而且，根据这种监督职能进行的任何调查，对于法官来说都是很为难的，因为这要涉及律师—委托人特权范围内的事由。

21. 第三，司法权中承认，至少在实行大陆法的国家内承认，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有权运用所有可能的法律补救措施，不论财政后果如何。防止辩护律师对判决进行上诉的任何措施都可能违反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22. 检察官欢迎这里建议的做法，还指出，在一些国家司法系统内，费用或限制费用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措施。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23. 各分庭已对各种没有意义的动议行使过监督职能。例如，第一审判分庭已在一案件中裁定，按照指派辩护律师指示的规定，两项动议“不合理或是没有必要”，因此不准支付法律费用。

24. 此外，第 7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新的规则细目，规则第 73(e) 条，明确规定各种处罚措施，其中包括“不全额或部分支付与某项动议有关的费用”，如果认为该动议没有意义，或滥用程序的话。

检察官的意见：

25. 检察官欢迎这项建议，并指出，在一些国家的司法系统内，费用或限制费用可以是一种有效措施。财

政上的限制措施还可以采取一种更有利的形式，例如，可以规定需要得到司法方面的特殊核可后，才能为涉及时间过长或过于复杂事项的诉讼程序支付更多费用。

建议 6

为了减少过多动议，各分庭不妨：

- 考虑做出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检方和辩护方首先彼此加以讨论，以期通过协商解决该事项（第 71 段）；
- 考虑采取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用的“快速审理办法”，从速审理案件（第 71 段）；
- 考虑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混合听审”的程序，以管理审判前的动议（第 72 和 73 段）；
- 考虑要求口头提出和答复动议，审判分庭另有命令做出者除外（第 7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26. 过去就一直要求各方在提出动议之前先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各法官今后仍将继续这样做。当法律事项不复杂时，法官口头做出决定。各分庭将努力确保统一采用这一做法。
27. 检察官认为，在审判开始之前，应由审判分庭确定动议是应书面提交，还是应口头提交。不过，一旦审判开始，检察官便同意以上建议的做法：动议应口头向分庭提出，并应由法庭做出决定。因此检察官建议，如果任何问题的进一步审议都应在上述阶段进行，不应进一步拖延审判程序。
28. 正在审议这些建议[建议中的最后几条]，并将由规则委员会进行审查。
29. 检察官虽然赞成订正规定，限制过多的动议，但不主张在分庭的实践中列入非常具体的国家具体办法，如所谓的“快速审判办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30. 关于限制过多动议的四项提议将提交给法庭下次全体会议讨论。专家组提到的，“快速审判办法”或“混合听审”似乎只适用于一国司法系统。要更多地介绍这些进程和这些进程在实际中如何发挥职能，才能使法官就其效益形成意见。
 31. 在此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曾设法采取各种措施，限制过多的动议，这些措施有：
 - 新的规则第 73 (E) 条规定了限制措施；
 - 新的规则第 73 (C) 条对提出更多的动议规定了 10 天期限；
 - 新的规则第 72 (G) 条规定，若对起诉形式有反对意见，只得提出一项动议；
 - 新的规则第 72 (H) 条规定，“以缺乏司法管辖权为由提出的反对”只得涉及规约中提出的四类类别—即人员、领土、时间和违反情况。
 32. 此外，在 1999 年 6 月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规则第 73 (A) 条的订正案之后，各位法官实施了处置关于案情摘要的动议的办法，因此减少了对口头听审的需求。
- 检察官的意见**
33. 检察官赞同修订规则，限制过多的动议。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她欢迎第 7 次全体会议通过新的规则第 73 条的 (C) (E) (G) 和 (H) 四项细则，以限制过多的动议。一般来讲，各审判分庭的做法目前各不相同。一些法官可能赞同书面动议，另一些法官则认为口头申请更为有效。在这方面，没有对最有效的做法形成明显的一致意见。原因可能是，没有任何单一的做法适用于所有情况。在法庭司法工作发展的早期阶段，书面提交所有新的问题有一些优点。现在，对于处理比较熟悉的法律问题应有更大的回旋余地，而不必就提出的每一问题进行大量新的法律论据和研究。情况的确是，因为需要编写动议的详细答复，所以在预审阶段会给检方带来很大压力（或策略上强

加于检方很大的压力); 大量的动议再加上中间上诉就可能会造成拖延。检察官非常愿意接受关于如何合理地减少过多动议负担的建议。她认为, 在审判开始前, 应由审判分庭确定是以书面形式还是以口头形式提出动议。不过, 审判一旦开始, 她就认为应口头向分庭提出动议, 而且应由法庭做出决定。此后, 若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任何进一步审议, 都应在上诉阶段进行, 不必进一步拖延审判程序。口头方式和立即提出这两项主导原则, 应在审判中占最重要地位。

34. 不过, 检察官并不希望看到法庭工作中全盘采纳非常具体的国家做法, 如所谓的“快速审理办法”, 但同时也同意, 应采取步骤, 确保对诉讼程序提出的真正初步反对能迅速提出, 而且这些动议或是应在早期阶段处理, 或是应立即确定是否适合在审判期间予以解决。

建议 7

为了加快审判, 审判分庭可加快普遍坚决适用关于提出证据的现有规则, 或颁布和执行更多规则, 以加强控制诉讼程序, 包括延期审讯, 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利益(第 76 至 78 段)。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见以下第 37 至 39 段关于建议 7、9 和 10 的综合评论。

检察官的意见: 见以下第 40 至 44 段关于建议 7 至 10 的意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见以下第 57 至 61 段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综合评论。

建议 8

关于上文建议 7 中提到的目标, 为了控制证人作证的提出, 审判分庭可考虑在目前没有采用的范围内, 允许出示证据, 保护其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力(脚注 25)。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35. 法官的确保证各方得到平等对待, 此外, 法官根据规则 73 之二(D)和 75 之三允许出示证据以保护其证据被排除的一方的权利。

36. 检察官愿意考虑甚至比控制证人作证的建议作法更进一步的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见以下第 40 至 44 段关于建议 7 至 10 的意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见以下第 57 至 61 段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综合评论。

建议 9

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 目前分配给预审法官努力在当事方之间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的职能可扩大为加强干预的作用, 尤其包括按照《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为审判分庭采取行动的权力, 以及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 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 确立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第 83 段)。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见以下第 37 至 39 段关于建议 7、9 和 10 的综合评论。

检察官的意见: 见以下第 40 至 44 段关于建议 7 至 10 的意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见以下第 57 至 61 段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综合评论。

建议 10

为了不再需要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 法官可要求, 如果对某些事实没有明显的争议, 不愿如此协议的一方必须解释理由(第 84 段)。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建议 7、9 和 10 的意见:

37. 1999 年 7 月的全体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 并最终在 1999 年 11 月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 条之三“预审法官”。

38. 检察官支持这里建议的作法，但有如下的警告。首先，检察官认为，各分庭对诉讼程序的控制程度不应使其看上去好像在听取所有有关证据之前就已经预先作出裁决。其次，如果用于加快审判的方法导致需要准备详细的书面诉状或书面证据，则有可能并未消除审判拖延的情况，而只是被已转移到预审阶段。

39. 检察官认为减少审判长度的关键在于应让法官事先对案件有充分的了解。为了有效管理审判程序，法官应该得到完整的证据案卷。在此基础上，经与各当事方商定，法官就能够有充分理由决定需要听取哪些证人的证言以及哪些证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以其他形式达成一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见以下第 57 至 61 段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综合评论。

检察官关于建议 7 至 10 的意见：

40. 检察官欢迎这些建议。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与法庭的运作息息相关。法庭规约中规定的诉讼模式主要取自盎格鲁—撒克逊的普通法传统。在这一传统中，审判本身是主要的事实调查程序。没有调查法官来准备已经司法确立的事实的“案卷”。在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那些重大罪行的诉讼过程中，根本的问题是：在对峙型的诉讼中，何种形式的控制是适合的？在这种类型的诉讼中，检察官有义务证明对被告的指控，而被告有很多余地来质疑所提出的证据。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将这种可能永无休止的复杂审判缩短到刑事法庭可以管理的程度呢？没有任何其他问题给法庭造成如此负担。

41. 尽管检察官认为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远不只是维护某诉讼当事方狭隘利益的“一方”，但她同意法官需要进行控制。极有必要对诉讼加以控制，但象许多这样的问题一样，能够做到的是有限的。例如，审判分庭不能以其法官的公正性为代价来实行控制。法官不能被人认为在听取所有证据之前就已经作出决定。法庭也不能在试图强迫被告与检方合作方面走得太远。如果被告坚持，甚至不近情理地坚持就每个

问题进行辩论，是否能对其采取约束措施呢？这一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各国忙碌的司法部门。

42. 尽管如此，一个集中于争议中的真实领域的体制并不必然是不公正的。只要针对被告的有关证据能以适当的方式出示给法庭，并能够进行最充分的合法辩护，就有充分理由通过缩短审判来加快这一过程。但检察官希望提出一个重要的警告：如果只是将拖延转移到预审阶段，那么缩短审判本身就不是解决的办法。减少证人的数量可能会节省庭审时间，但是如果这样作的结果是需要人们提出大量书面诉状或书面证据的需要，也许就得不到时间或资源上的净节省。一个问题的解决只是造成另一个问题，而且各分庭曾经是公开可见的工作可能就有危险转变成为不可见的过多的幕后准备工作。

43. 尽管如此，目前正在作出许多努力以解决加速审判的问题，而且检察官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许多创新活动，尤其是在诉讼的预审阶段。检察官将在这些倡议活动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并将密切注意延期审讯的需要，而且将尽一切可能确保检方的行动不会造成拖延，其审判小组都能在所有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而且他们在起诉过程中与法官和辩方积极合作。检察官也许能够在此领域提出比专家小组建议更进一步的建议，例如，在审判过程中寻求对已经证实、令分庭信服的事实问题作出裁决，或者利用以前的证言记录来建立可驳回的事实的推定以便在审判过程中减少举证的责任。

44. 检察官认为减少审判长度的关键在于应让法官事先对案件有充分的了解。为了有效率地管理审判程序，法官应该得到完整的证据案卷。在此基础上，经与各当事方商定，法官就能够有充分理由决定需要听取哪些证人的证言以及哪些证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以其他形式达成一致。这些都是很复杂的问题，专家组正在报告中突出它们是正确的。

建议 11

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知识，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出示证物（第 85 段）。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45. 越来越多的上诉审判书被发布使更多利用审判知识成为可能。根据第 94 条规则，法官可自行或者根据各当事方的请求决定利用与当前诉讼中的问题有关的法庭其他诉讼中的裁定事实或书面证据。分庭可以在审判结束之前保留其对裁定的历史、地理、行政和军事背景的法律认定。这一做法到目前为止在带来具体成果方面是成功的。

46. 法庭和辩护律师的代表同意，应更多利用审判知识，但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

47. 检察官愿意强调，必须找到方法以便在审判开始之前确定哪些事实无需由主要证据证明。等证人已出庭作证或已出示证据之后再决定哪些是在审判知识之内是有些徒劳无意的做法。

检察官的意见：

48. 检察官完全支持更多利用审判知识的建议。应考虑更多利用以前的审判分庭证明的事实（包括其法律分类）。一个专门的特设国际法庭的法官能够了解何种事项，尤其是在该法庭长期履行其职责时，是一个有趣的法律问题，而且在当前的案件中正在采取积极的步骤以探讨这一有用观念的局限。检察官想强调，必须找到方法以便在审判开始之前确定哪些事实无需由主要证据证明。等证人已出庭作证或已出示证据之后再决定哪些是在审判知识之内将是没有什么益处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见以下第 57 至 61 段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综合意见。

建议 12

为了缩短审判时间，审判分庭可考虑：

- 采用预先准备的证词，即预先以问答形式提交的书面证词，随后对方有机会对问题提出异议，而且可以盘问证人；和（或）
- 检方拟订一份载有证人证词的案卷，附上辩护方的意见，使审判分庭能挑选进行口头作证的有关证人，并允许将证人的一些证词作为书面证据（第 88 段）。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意见：

49. 所有当事方原则上同意利用预先准备的证词的根本理由。该做法已在几个案件中得到执行。各当事方突出证人证词中有争议的部分以便就此盘问证人。

50. 该建议还将减轻受害人和证人科的工作量和成本。

51. 然而，该建议的第二部分的部分内容被回绝了。根据第 73 条之二“预审会议”的规定，分庭从预审法官那里得到案卷。如果分庭认为为证明同一事实而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过多，法官可要求检察官或辩护律师缩短某些证人被直接询问的预计时间，或者减少证人的数量。此外，经与各当事方协商之后，分庭可根据第 71 条“未出庭的证词”的规定，接受由主持官员收录的未出庭证人的证词。

52. 法庭一致认为，只有各当事方应该决定哪些证人要出庭，并认为使用“挑选”(12 (b))一词也许是不恰当的（第 98 条规则适用的情况除外）。法官可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方提交一份各自最为相关的证人名单，以供核可。尽管如此，从名单中挑选出最好的证人是辩方和检方的特权。

53. 就其对利用预先准备的警告证词的支持，检察官想附以关于上文建议 7、8 和 9 提出的相同提醒。此外，检察官认为，旨在限制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的倡议与在诉讼中倾听受害者的呼声的愿望存在根本的矛盾。

检察官的意见：

54. 检察官大体同意此建议。为了加快诉讼程序，她已经指令审判小组在被告初次出庭后立即向审判分庭和辩方提交一份案卷。在此请参看关于上文建议 7 至 10 的意见和已经表述的提醒。重要的是预审和审判程序的总体长度。准备书面证词的额外工作量的确将十分可观，并会影响已然十分紧张的翻译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让证人口头作证可能是最有效的处理方式。此外，准备大量的书面证据可能会使审判没有生气，降低起诉证据的影响力，并会使公众很难跟踪刑事审判的程序。法庭在国际社会和受害者当中的声誉部分取决于法庭的诉讼能否被认为在将犯下可怕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方面具有重大影响。法庭的诉讼不应被认为是枯燥和令人厌烦的。此外，旨在限制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的倡议与在诉讼中倾听受害者的呼声的愿望之间可能存在根本的矛盾。法庭的程序不附带民事诉讼，也没有受害者直接参与审判的方式。唯一存在的可能是让受害者作为法庭之友出庭。然而，到目前为止，受害者们还没有要求以此种方式出庭。检察官已经极力鼓励卢旺达各幸存者协会请假以便作为法庭之友出庭。（检察官还主张将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引入规则之中，尤其在有金融资产向受害者归还原物并作出赔偿的案件中。）因此，对某些证人而言，亲自出庭作证可能特别重要，因为他们可能不认为提交书面证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55. 尽管如此，检察官同意，准备一份证据案卷将起重要作用，尽管由检方准备的案卷在法庭的法律框架中不能起到与大陆法系中由调查法官编写的案卷相同的作用。此方式的一个优点将是要求坚持让某一证人出庭的一方说明该步骤的理由。

56. 因此，检方小组将在处理证据出示方面继续显示创造性。也许不得不以书面形式出示更多的证据，但是对于法官认为只有某些证人需要出庭的说法，检察官的确同意其他机构对于使用“挑选”一词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当一项事实可由不同途径证明时，如果有选择的话，应由出示该证据的一方作出选择。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建议 7 至 12 的意见：

57. 法官注意到加快审判并减少审判长度，以及法官在检方与被告律师间达成协议方面更多地起到干预作用的建议。

58. 第 65 条规则之三(D)规定由预审法官听取动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要求类似的规则，因为已如第 73 条规则之二和之三所规定的那样，设立了由分庭指定单独一个法官的机制。由被指定的法官听取动议，举行预审和情况会商，取得证人名单和证词总结，并监督文件的发放和事实的接受。

59. 法官认为，预审事项最好由将负责审理有关案件的法官处理，因为预审事项可能和与审判本身进行有关的事项密切相关。据此，他们不赞同通过第 65 条规则之三“预审法官”。

60. 关于预先准备的证词和自愿证言的建议需要进一步、仔细的审查。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可能有助于审判的尽快结束。另一方面，准备和翻译这种证词可能会导致拖延。因此，需要考虑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84 条之二和 94 条之二。

61. 法官赞同更多利用审判知识以减少相同、重复的证词和证物。当上诉分庭确定事实（即，在卢旺达犯有“灭绝种族罪”），法律的最终解释和指控做法（即合并指控；灭绝种族罪与灭绝种族的共谋和/或阴谋间的关系）的时候，第 94 条规则（审判知识）的使用将得到极大的便利。

建议 13

为了加快审判，使审判分庭能集中注意实质问题，审判分庭可：

- 要求被告律师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案情后，概述辩护性质，说明他在哪些事项上对检方的看法提出异议，并解释与每个事项有关的理由。这项作法也将简化检方披露的义务。目前这项义务需要

- 检方进行猜想，因此会拖延审判，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开支（第 89 段）；
- 要求被告律师在盘问能提出与辩护有关的证据的证人时，如果辩护的性质与证人的证据相矛盾，应告诉证人（第 9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2. 提议的作法已获上次即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接受，现已将其列入《证据和程序规则》第 65 条；三和第 90 条 H 款（二）项规划（Rev. 1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3. 专家组建议修订第 67 条规则，根据此条，要求被告律师概述辩护性质，说明他在哪些事项上对检方的看法提出异议，并解释每个事项的理由。关于辩护前协商的第 73 条之三在极大程度上规定了这一程序。专家组的提议具有实际上的优点，但有可能与须由检方负责，证明其案件此一原则相冲突。

建议 14

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均认为，如果能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的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的可以达到，而且也能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第 9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4.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运作的所有实体均同意以下原则，本着司法的利益和有效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都应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的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正在尽力将应负较高的责任的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审判，并对资源作了相应的分配，以达到此目的。在这方面，法庭的成功当然端赖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65. 检察官补充其评论说，检方一直将目标放在现有证据所许可的最高点上，现有对高级别军事和政治人物的起诉和目前的审判本身所显示的便可说明这点。

检察官同意由国家法院将对较低级别人物进行起诉，并积极履行《罗马协定》（“道路规则”办法）规定的任务，以协助此一进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6. 重申安全理事会这一明显目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程序有关，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关，因为在阿鲁沙的被拘留者据称皆是文职和军事领导人。

检察官的意见：

67. 检察官同意专家组，只希望指出，检方一直将目标放在现有证据的许可的最高点上。将“较低级别”犯罪者送交国际论坛审判这点只是法庭工作最初阶段进行的头几次调查的一种反映。当时可取得的证据大多来自难民、受害人和目睹罪行的证人，即可以指认实际犯罪者的人。确认和控告指挥官和领导人须时较久并涉及较精密的分析和证据来源。一些被告确实是在被起诉甚久之后才被捕，而一些相对而言较低级别的被告（但均涉及极严重的罪行）的案件仍在由分庭审理，但最近的其他起诉清楚显示出检察官的重点放在指挥链中级别高得多的个人上。现在对高级别军事和政治人物的起诉和审判本身便可说明这点。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范围内，检察官同意由国家法院审理对较低级别人物的起诉，并积极履行《罗马协定》（“道路规则”办法）规定的任务，以协助此一进程。现在若将一名恶名昭彰但低别的个人依其本身的情况送交国际法庭审判将会是一个例外的情形。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被拘留者多数是高级别军官和政治领导人。

建议 15

为了提高人们对这两个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的认识，这两个法庭应继续执行它们的宣传方案（第 97 和第 98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8. 法庭承认推广方案在下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散发关于法庭在建立法治和根除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的有罪不罚气氛所发挥作用的资料。

69. 应该注意到，推广方案于 1999 年秋季开始运作，似乎法庭现已从自愿捐助收到了充足资金，待以继续至 2000 年底为止。不妨考虑将推广方案作为一项必要活动列入法庭的摊款预算中。

70. 检察官认为，最终在前南斯拉夫进行审讯或审判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将是符合推广方案的精神的。这方面当然须以可减轻有关的安全问题为前提。法官将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此一论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1. 法官赞成推展在卢旺达的新闻方案，特别是支助在卢旺达电台以基尼尼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广播关于法庭的诉讼程序。录像记录审判也是重要的。这类广播让卢旺达人民看到法律得到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推广方案已获得财政支助。还须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推广方案提供类似的支助。

检察官的意见：

72. 此外，检察官认为，最有效的扩大方式之一是在前南斯拉夫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以及在卢旺达举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理工作。检察官了解，各法庭庭长均支持此一意见，但以可满足有关安全需要为前提。

秘书长的评论：

73. 对于两个法庭在这方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具体提案，秘书长可以根据他收到的任何政府间指导和在审查 2001 年概算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建议 16

为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让一国国内法庭优先审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列入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相同的规定（第 101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4. 法官支持共同行使管辖权的原则。如果国家法庭承担检方责任，显然将可减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11 条之二规定为审判目的得以将被起诉人解转回国。数名法官支持将第 11 条之二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不过，必须指出，有人提出了该条规则，但第 6 次全体会议并未予以通过。迄今，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尚未证明需要这一规则。将对这种提案进行进一步讨论。

建议 17

(a) 为了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节省当事方和分庭本来要耗费在这些案件上的时间，分庭可建立初步甄别的机制，核查这些上诉是否符合《规则》具体规定的上诉条件；

(b) 否则，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任何一方可考虑提出即决驳回的动议。这类动议应由上诉分庭迅速审议（第 103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5. 法庭同意此项建议，关于如何执行则将在一次全体会议期间讨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a) 作为《规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关于中间上诉，由于第 7 次全体会议通过一项新的第 72 条 I 款，这项建议已就执行，按照该条，一个由三名上诉法官组成的小组将核查上诉理由是否符合新的第 72 条 H 款中具体规定的那些上诉条件。

(b) 即决驳回上诉的动议并不是新生事物。各方都曾提出过。我们支持由上诉分庭迅速审理中间上诉，以便不拖延审判。

建议 18

为了确保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议，为了使上诉分庭的法官不会因与审判有关而丧失审理上诉的资格，并为了防止因法官既参加审判分庭又参加上诉公庭工作而丧失分隔状态，应指派法官在整个任期内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第 105 和第 10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6. 法庭原则上同意此项建议。过去，由于作为一名确认起诉书的法官即应回避等问题，不可能维持一个组成稳定的上诉分庭。对“法官的丧失资格”的第 15 条的修订（见上述建议 2）将在极大范围内有助于使上诉分庭保持更大的稳定性。

77. 不过，在法庭分派到更多法官之前，将不可能重定审判和上诉日期，以完全落实此项建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8. 按照理想，应指派法官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而上诉法官则应曾在两个法庭之一担任过一段时期的审判法官。

79. 除了报告中提出的理由，分隔组成上诉分庭的提案可能会促使决策进程更为一致，也可能有利于分庭更有效率地展开工作。法官在审判分庭与上诉分庭之间的经常轮调可能会阻碍工作计划的长期规划。

80. 不过，立即执行该建议会产生实际的困难，因为数名上诉法官是可能会对其提出上诉的裁决的参与者。

建议 19

为了便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工作，应在法庭 2000 年概算中增加法官的法律助理（第 1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1. 与此有关的概算已获核可，目前正在着手征聘事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2. 专家组赞同迫切需要增加法官的助理人员。我们希望，在这方面的概算将获核可。

秘书长的评论：

8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 2000 年要求的增补员额已于 1999 年 12 月获大会完全核可。

建议 20

为了增强上诉分庭的工作能力，应向该分庭增加另外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不过该提议的后果或许不会象上诉分庭永久分隔那样令人满意（第 106-1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4. 法庭将须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来改变规约第 12 条，该条规定了法官的人数和分庭的组成情形。如果这样做了，法庭将尽力从大会筹得供另两名法官及其助理人员所需的经费。此外，各分庭注意到，如果法庭获分派另两名法官，上诉分庭目前的五名法官的法定人数不应再增加。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5. 法官支持增加两名法官以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前任庭长于一年前提出此项建议，并进一步提议，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指派这两名法官，再以新任命的法官来填补他们的职位。

秘书长的评论：

8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增加两名法官，一年的有关全部费用将大约为 731 000 美元。这些数额将包括法官的薪金和就 P-2 职级 4 名法律干事和 2 名秘书而言的支助经费。目前共有 13 名法律干事和 9 名秘书对上诉分庭提供支助。

建议 21

为了满足有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特设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第 108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7. 如果在耗尽目前资源后，认为采用特设法官或宁愿采用诉讼法官是加速完成审判的最实用办法，那么法庭将支持此项建议。有人提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自愿退休的法官可以是适当人选。此外，不妨考虑设立一类法官，负责处理所有审前诉讼程序，使审判法官得以集中审理审判事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88. 任命临时特设法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执行其工作并无必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审判法官的轮调，而不支持持续采用特设法官。任命特设法官将须修订规约和界定指派、身份和能力的规则，这似乎是成问题的。

秘书长的评论：

89.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临时特设法官，秘书长认为，临时资助这类法官的适当机制可根据为资助国际法院特设法官所采用机制的模式，亦即经适当修订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标准决议。因此，两个法庭的年度预算不需要预期的预算经费。

90. 如果选择利用过去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退休的法官，大会不妨对有关的薪酬安排加以考虑。

建议 22

关于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为了能够容纳潜在的定罪者人数，最好是尽可能视需要与更多的会员国作出安排，以便容纳被起诉者的总人数，包括密封起诉书中被点名的人（第 11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1. 法庭已于六个国家缔结《执行判决协定》，并在等待签署另一协定，签署事宜应在下几个星期内进行。书记官处一直确认有必要缔结尽可能多的协定，目前正与数个国家谈判关于协定的最后定稿。

92. 过去，庭长和检察官在对国家进行外交访问或在法庭所在地与各政府的代表举行会议期间，一直尽力促使各国意识到必须缔结更多《执行判决协定》。这些努力将继续下去。

93. 法庭也要强调这些谈判的复杂性。例如，基于同一些国家的监狱制度运作情况有关的法律理由，以及为了诸如让定罪者的家人靠近服刑国家的人道主义理由，是不可能诉诸整个国际社会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4. 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合作，支持监禁定罪者的建议。

建议 23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科十分需要非常胜任的律师，应继续目前正进行的训练方案（第 121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这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96. 检察官大力支持这项建议。将继续为两个法庭定期举办律师和调查员的训练方案。

建议 24

为了防止浪费资源，并尽可能扩大调查的影响，应继续实施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时才进行调查（第 12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7. 检察官办公室完全赞同这项建议，并将继续按照此一政策进行调查。目前的作法是由检察官签署的份文件，正式核可开始一项新的调查，其后再签署一份

文件，正式核可准备起诉。这是为了在承付资源以前确定调查是可行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这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99. 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一向是在承付资源以前考虑到调查的可行性的。有时合理的期望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因此，调查司司长对进行中的调查进行了大幅度监测。定期进行审查，并在期间将调查的进展情况直接向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报告。如果在收集必要证据方面无法取得充分进展，将决定是否停止或暂停某一调查。在一些案件中，在一项起诉悬而未决某段时候后，曾根据对可以得到的证据进行的审查撤销了该项起诉，以便得以将资源集中在其他较有成效的领域。从现在开始，将由检察官亲自签署一份文件，正式核可开始一项新的调查，其后再签署一份文件，正式核可准备起诉。

建议 25

鉴于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科获得胜任的人员、副检察官应为断仔细监测该问题，以确保可适用的标准（第 129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这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101. 检察官支持这项建议。

建议 26

为了减少起诉后的调查，当确认起诉书时，某案件应“可供审判”，除了例外情况，应限制起诉后的调查（第 15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2. 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当确认起诉书时，某案件应“可供审判”；他们一直按照此一原则行事，在某个

时候，证据收集工作必须停止，以使被告得以了解他将要面对的案件。不过，该建议设法将起诉后限制为“例外情况”有些过分。在确认起诉书后停止调查既不实际也不符合司法利益，因为案件的复杂性会使得人们有必要继续进行调查，而经验显示，重要的资源往往是在调查后期取得的。

103. 分庭认为，“可供审判”一词的含意应在强调案件本身已可开始，而非个人方面已作好准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这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105. 检察官同意，应避免最后一刻大幅度改变起诉案件的性质，而且在起诉阶段时应尽使可能使案件可供审判。检察官办公室业已坚持朝着这一方向作去，并且不会改变。在设立法庭的初期，大家对准备起诉所需证明的标准进行了大规模辩论，初期的案件采用的界限比现在采用的为低。不过，应铭记着两个因素。首先，按照法庭的规则，起诉书是检察官唯一可用的控告手段。因此，它既是拘捕的手段，也是审判程序所依据的文件。在一些国家制度内，以不同的文件执行这些作用，而后一种文件要比前一种完整得多。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作法导致在许多案件中在初稿编制完成后由于仍须调查（相当适当的）而必须对书加以修订。其次，必须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并不仅仅是国家起诉。它们是极度复杂的任务，在引致审判本身之前为收集所需证据仍有必要继续从事大量工作。检察官接受，在某个时候证据收集工作必须停止，被告必须了解他将面对的案件，审判必须根据现有的材料进行。即使如此，经验显示，重要的资料往往是在调查后期取得的。本着司法利益，即使检察官办公室很迟才收到这类材料，也应将其列入呈交审判分庭 的证据中。这项建议强调了一项重要问题，但检察官认为，设法将起诉后调查限制为“例外情况”有些过分。在国际战争罪的独特吓，这样做并未达到正确的平衡。企图过早“冻结”调查既不符合

公众利益，也不切实际。往往在审判期间辩护案件才被揭露出来。迅速调查当时出现的事务可能可以避免以后重审的必要。不难，通常检察官将尽可能确保诉讼不因检方最后进修突然改变方向而推迟。目标将继续如专家组建议的是在案件起诉阶段时已可供审判，并避免在拘捕被告后或审判时提出新的证据，除非因例外情形而完全有理由这样做。但是假定在起诉书经确定后调查就完全停止的制度将是不自然的，也违背了司法利益。

建议 27

如果检察官在必要和可能情况下合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的政策保持不变，专家组相信，将尽可能注意确保及时和完整地提出关于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起诉的运议（第 165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支持这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107.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内，检察官采取了措施，避免过迟提出修订和合并起诉的动议。现已审查数项现有动议，或作了修订或予以撤销。

建议 2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采用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则。该规则设立一类责任律师，这类律师具有担任指派律师所需的资格，住在拘留所和法庭所在地的合理距离之内（第 18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8. 书记官处绝对可向规则委员会提出考虑采用此一规定的要求。不过，应该指出，根据法庭的经验，在临时需要找律师代表被告方面从无任何困难；即使在一天前通知，指派的辩护律师都总能设法出庭。数次初次出庭是在假日季节或在宗教庆典期间进行的，

但都总有律师能代表被告。因此，这一规定将是多余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注意到并核可这项建议。

建议 29

由于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与在海牙的上诉分庭之间在上诉案件方面必须不断保持联系，非常支持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与在海牙为相同目的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协调，追踪、核查并加速处理上诉的文件（第 185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注意到并核可这项建议。

秘书长的评论：

111. 自专家组拟订建议 29 以来，大会已于 1999 年 12 月核可了这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负责编纂和登记上诉文件。这使支助上诉分庭的工作人员总数达 22 人（13 名法律干事和 9 名已秘书）。

建议 30

为了协助证人和受害人科尽可能控制证人的开支：

- 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
- 当依照规则第 98 条传唤法庭证人时，应该尽早地通知书记官长（第 191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2. 国际法庭同意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但书记官处往往不能准确获悉证人最后一分钟的安排，因为他不一定总能预见各种情况，例如证人生病或被要求提供冗长的证词。由于难以预测，所

以不能预期书记官处能避免由于这些情况所引起的延误。

113. 检察官反对上述建议的用词，她认为，建议应当中用“告知”书记官长，而不是与他“协商”等字眼，因为书记官处对是否和何时传唤某个证人的决定完全不能提供任何投入。

114. 法庭也同意，书记官处应被告知传唤法庭证人一事，根据法庭的经验，与书记官处详尽讨论旅行安排和膳宿问题可为分庭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赞同该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116. 检察官同意审判小组应尽早地提请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注意法庭需要的证人，并认为这一点将会做到。但是，建议应用“告知”书记官长，而不是与书记官长“协商”，因为书记官长对是否和何时传唤某一证人的决定完全不能提供任何投入。

建议 31

为了使辩护律师遵守《拘留所规则》：

- 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辩护律师此类不当行为；
- 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这类报告以及据称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并酌情提交给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
- 一旦发现不当行为，庭长应将此事告知有关国家机构，并命令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第 19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7. 如果在拘留所内有任何不当行为，通常的做法是向书记官长汇报，如果不当行为情节严重，书记官长将向庭长汇报。书记官处一向的态度是这种不当行为应予调查，实际上也确实进行了调查。

118. 该项建议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已向规则委员会提出准许书记官长执行法庭《行为守则》的规则订正提案。按照现行的规则，书记官长没有权利自行处理辩护律师的不当行为，也没有权利施加纪律制裁措施。但是，书记官长可向庭长报告此类不当行为，并要求庭长采取行动。

119. 目前庭长可以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斟酌决定是否允许法官或分庭将此类不当行为告知有关国家机构。此外，法庭认为庭长命令将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的建议没有法律根据，因为按照《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0 (B) 条，书记官长有权撤回律师的指派，并可将律师从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但须分庭首先作出裁决，按照《规则》第 46 (A) 条因不当行为拒绝指派的辩护律师出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赞同该项建议。

建议 32

为了促进检察官合理的执法要求，一俟他有理由根据《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要求给予合作协助，书记官长应立即根据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或按照裁决的规定立即将此事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第 200 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21. 书记官处的看法如下：该建议是以专家组的假设为前提，即“无罪推定只影响到被拘留者，与执法机构的正当利益并不冲突”（第 200 段），但专家组后来在同一段中断定，在处理《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问题时，“拘留所和书记官处应注重检察官的正当执法要求，而不是在检察官逾越正当界线时完全可由法庭提供保护的无罪推定”（第 200 段）。

122. 专家组的上述结论似乎推翻了无罪推定，因为在法庭出面干预以保护被告的权利前检察官可以在拘留所自由审查被告，然而，联合国拘留所是一个拘

留候审所，因此被告在任何时候都受到司法的保护。此外，如果被认为某工作人员在为检察官办公室收集证据，该人员履行职务的能力就会受到妨碍，并会引起被告侵犯该人员并对他怀恨的情况。

123. 专家组报告第 199 段提到“当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可根据《规则》第 66 条的授权寻求拘留所协助以电子方式窃听[检察官有理由认为会损害或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或调查的]行为时”，拘留所和书记官处不愿意合作。

124. 书记官处对此事作了答复，他指出《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作用是防止被拘留者互相串通，为此他授权书记官长按照检察官的要求禁止和限制被拘留者之间进行联系，并为此设置条件。该条规则并非暗示拘留所人员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或协助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审查。窃听和审查电话交谈内容以及管制探访的工作是根据《规则》和《条例》内所述的特定理由进行的，其目的是便利管理拘留设施，（《拘留规则》序言）。

125. 书记官处认为，检察官寻求合作的理由是否合理应由一个可适当权衡检察官和被拘留者的利益的法院而不是由检察官本人或书记官处评定。

126. 检察官拒绝接受任何暗示他在此所关心的是不公平地使拘留所内的被告处于一种不利处境的说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7. 国际法庭法官赞同该项建议。

检察官的意见：

12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不接受这项建议，尽管书记官处的立场缺少支持。虽然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检察官对此感到失望。检察官也拒绝

接受任何暗示他在此所关注的是不公平地使拘留所内的被告处于不利处境的说法。

建议 33

应研究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程序，以便就丧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第 201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9. 法庭已制订裁定草案，列举在紧急情况下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一些条件。被告可在一天内获释，但当然必须得到有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最近曾经按照该项程序短期暂时释放一名被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0. 暂时释放被告会产生一些问题。审判分庭在审议暂时释放的动议时肯定会细心权衡各种考虑因素。

建议 34

由于被指派的律师的报酬很高，而且他们在两个法定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作用，薪酬数额是否过高或过低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注意。此外应考虑确定律师薪酬数额的所有可能的方法（第 206 和第 2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1. 书记官处提出下列意见和考虑因素。辩护律师薪酬数额是按照联合国向其类似级别的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计算的。关于薪酬过低的说法，联合国无法照顾到每个会员国的标准小时费率。有些辩护律师可能认为费率过低，但是其他辩护律师可能认为与其国内的费率相比已经相当可观。因此规定的费率会使某些国家的一流律师不感兴趣和不想列入被指派辩护律师的名单内，但却能吸引其他国家的一流律师。此外，辩护律师到国际法庭出庭会带来其他的好处，使他们在薪金之外得到某种程度的补偿。

132. 关于律师费费率过高的说法，平等手段原则的内在要素是，辩护律师与检察官办公室应尽可能得到

同样的待遇。如果降低了辩护律师的费率，辩护方和检察方的薪酬水平之间就会出现不公平的差距。

133. 目前书记官处正在改革薪酬制度，首先是促进有关行政工作，其次是确认辩护律师基本上是独立订约人。他正在与咨询小组磋商，审查所有可能的方法。咨询小组由各种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

134. 专家组的建议是，薪酬制度应“包括一个仲裁办法，由一个律师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决定金额”(第 207 段)。该项意见似乎是多余的；《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33 条已经含有一项仲裁条款，即书记官长与庭长磋商后应有权就这种纠纷作出决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5. 书记官处已执行确定付给辩护律师的金额的各种方法。例如，书记官处保存一份记录，记述律师在法庭和拘留所实际花费的时间。

秘书长的意见：

136. 应当回顾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辩护律师活动费用日益增加也表示关注，他们的活动越来越复杂，而且难以对他们的支出进行监测和控制。咨询委员会鼓励两个法庭考虑采用新的程序。2000 年为辩护律师核拨的经费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3 205 0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5 981 000 美元。

建议 35

为了确保对有资格成为被指派辩护律师的律师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应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经验的标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标准更加一致，而且这两个法庭的标准均应提高，要求具有至少五年的刑事审判经验 (第 21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7. 书记官处已向规则委员会提出一项规则修正案，附加一项辩护律师应具备相当经验的要求。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8. 法官需要讨论除了目前必须具备十年有关经验的资格外，是否应当加上五年刑事审判经验。书记官处发给律师的问题单包括了刑事审判经验。

建议 36

为了更好地确保辩护律师准确和仔细地申报辩护费用，可要求每一位指派的律师向有关分庭证明所申报付款的准确性以及他们应获得这些付款的理由 (第 213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9. 法庭认为无须执行该项建议，因为书记官处已要求提供经过细阅的帐目报告，有时对帐目报告进行商议，并相应减少了申报的付款。此外，书记官处可以核实这些帐目报告，方法是核对开庭时辩护律师是否出庭和律师是否已经提交有关分庭所需要的证件、动议或简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律的评论：

140. 实际上，书记官处规定律师必须证实费率、付款和调查员收费的金额是否准确。

建议 37

为了解决因出庭律师对法庭及其程序不熟悉而造成的问题，包括造成法庭诉讼程序的拖延或效率不高，应制订涉及法庭作业基本情况的训练方案 (第 214 和 21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41. 本建议与法庭目前正在制订的训练方案相同。该方案的经费来自一名赞助者预期方案将在最近的将来开始执行。法庭于 1995-1996 年执行了一项类似的辩护律师培训方案，方案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赞助，结果很成功。

142. 法庭还考虑协助在前南斯拉夫设立法律学家培训方案，向他们讲授如何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43. 严格挑选候选人有助于确定他们是否合适，而且可能因此不需要这种训练方案。辩护律师将得到书记官处的协助。律师可以索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决定和裁决的抄本。辩护律师宣传方案的安排和执行需要进一步审查。

建议 38

为了减少因更换指派律师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应遵守只有出现意外情况才允许更换律师的要求，尤其是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更换律师的动议有可能与被告想从与律师的现有财务安排得到更多好处有关（第 218 至第 23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律的评论：

144. 本建议反映出法庭目前的做法。过去，书记官处严守仅在例外情况下才更换律师的规定，这种情况包括律师与其委托人关系破裂，或者律师基于道德理由要求被解除其职务。此外，据书记官长所知，更换律师仅有一次造成延误。法庭限制可能产生延误的做法是，另外指派协理律师接手，或者保留现有的律师，由他向新的律师介绍所有有关情况，直到新任律师有充分的准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45. 仅当证明有例外的情况发生时审判分庭才准许更换辩护律师。

建议 39

如果今后书记官长在与法官协商后，认为应改进可指派律师的地域分配情况，可以对指派律师候选人名单上增添的名字确定其国籍优先秩序，而不要拒绝指派那些已在名单上的律师（第 23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46. 虽然第 225 段和以后各段是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但目前尚未确定究竟该项建议是否是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者提出的。

因此，书记官处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宜为此制订一份优先指派律师的国家名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评论：

147. 已注意到该项意见。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评论：

14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为指派律师以代表贫穷被告人而制订了“地理分配平衡准则”，为执行这些准则，曾经暂时停止从律师人数所占比例过高的国籍中选派律师担任辩护律师。虽然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充分理解这方面所造成的困难，他确实怀疑专家组的上述建议是否能既能尊重被告人的选择又同时能执行慎重制订的准则。这是因为：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不在于名单上地理分配不平衡，而在于被告会与某些律师串通，只从名单上挑选属于他们或由他们推荐的律师，而忽略名单上的所有其他律师。

(b) 《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4 和 45 条明确规定愿将姓名列入名单的律师所必须遵守的准则，其中没有包括地理分配平衡的因素。鉴于以上情况以及鉴于司法裁决中是在与律师的指派有关的方面提到地理分配平衡准则的，所以书记官处认为，如果像专家组所建议的根据地理分配准则拒绝将那些符合《规则》所载准则的律师列入名单在法律上是很难做到的。

(c) 与此相反，就严格的法律意义而言，在实际指派律师方面采用这些准则不会产生类似的困难，因为按照《规约》和《规则》的规定，穷困被告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就是为他指派律师。因此被告没有权利选择指派给他或她的律师，可能律师名单上的律师也没有权利要求被指派给任何被告。据认为在这个阶段援引地理分配准则就法律意义而言没有与任何人的权利发生冲突，尽管有些人觉得这种做法难以接受。

(d) 目前已有一份可能的辩护律师的名单，这份名单是在没有提到地理分配问题的情况下定立的。

149. 最后，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司法支助职务领域。书记官长的第一项任务是按照法官的解释执行《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已多次申明，地理分配平衡准则是指派辩护律师时所考虑到的若干准则中的一项准则，当然这些准则还包括被告的个人选择，实际上这是最受重视的准则。

建议 40

鉴于法官、检方和辩护方需要为他们的工作进行广泛研究，图书馆和参考书股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应具有必要的资源（第 23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50. 法庭完全同意本建议，并将继续努力为图书馆和参考书股争取更多必要的资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51. 已注意到该项意见。

秘书长的评论：

152. 专家组拟订建议 40 后，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核准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增设一名员额，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设两名名额，以加强图书馆和参考股。核准这些员额后，两个法庭的图书馆和参考股的现有工作人员将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1 个 P-3 工作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 个 P-3，2 个 P-2（其中一个在基加利）和 3 个一般事务和当地工作人员（其中一个在基加利）。

建议 41

为确保书记官处语文事务科能更好促进两个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必须提供所需资源，并在翻译文件时遵守优先顺序（第 23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53. 法庭赞同该项建议。笔译股目前按照需要为其工作制定了优先次序，当工作量大而无法应付时则安排由外部翻译文件。当然是否这样安排将由文件的性质决定，保密的文件必须在内部翻译。

154. 法庭还确认目前仍有机会拟订更有效地利用笔译股资源的方法。司法惯例工作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

155. 检察官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建议，并强调这个领域需要更多资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56. 已注意到该项意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设立促进笔译工作问题委员会，以查明文件翻译的优先次序。

检察官关于建议 41 的意见：

157. 检察官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建议，并促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为这个关键领域争取更多资源。目前存在很大的瓶颈，以致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文件中约有 53% 没有充分受到处理，无法为调查员利用。翻译也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主要问题。检察官想要强调两个法庭在这个领域上都需要多得多的资源。

秘书长的评论：

158. 如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236 段中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研究了这个问题。目前尚未发表报告。但当报告发表时，在制订未来预算建议时将会考虑这个问题。目前已为两个书记官处的语文处提供大量资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会议和语文支助科现有 110 个员额（90 个专业工作人员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并已核准临时助理经费约 1 070 0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经费（笔译和逐字记录报告）1 146 840 美元，供该科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语文和会议事务处现有 90 个员额（71 个专业人员和 19 个一般事务和当地工作），已核准临时助理（包括语文服务）经费约 1 500 000 美元，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使用。

建议 42

为了更好地满足优先翻译的需求, 建议各分庭在案件伊始, 可要求当事方不断就他们可能提交的文件尽早作出通知, 并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第 236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59. 已注意到该项意见, 已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促进笔译工作问题委员会, 以查明翻译文件的优先次序。

建议 43

为了赋予各分庭权力, 监督和控制他们本身的司法助理和秘书、内部行政事项以及与各分庭有关的预算:

- 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 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 由于司法助理和秘书是在法官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为他们工作, 因此, 法官应负责和签署他们的考绩报告;
- 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
- 庭长作为各法庭的高级官员, 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关于整个法庭预算的建议, 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的全部概算的权力;
- 秘书长可向各分庭庭长会议发出一项经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 重新调整对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第 241 至第 24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60. 法庭同意, 应继续采用现行的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 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161. 法庭同意, 法官应负责和签署司法助理和秘书的考绩报告。这一点已经实施。

162. 书记官长指出, 庭长和法官将在本年度更加积极地参与提出概算, 供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而且以往已邀请他们这样做。

163. 书记官长认为, 授权由庭长、副庭长和各审判分庭审判长组成的分庭庭长会议处理其内部行政事务可能会有悖于《规约》第 17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 条以及《财务细则和条例》。依照这些规则, 法庭向大会说明所有财政和行政事项的责任应由书记官长通过行政部门承担。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评论:

164. 专家小组所提出的五点建议肯定会加强各分庭的工作。头两项建议正在实施之中。第 3 和第 4 点只是为法官和庭长提供参与预算过程的机会。依照第五点建议, 秘书长可“适当地”向分庭庭长会议授权。法官们相信, 可以在法庭目前结构范围内制定实际的解决办法, 因而认为这些建议不是剧烈的, 而是应加以落实的有益建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评论:

165. 书记官处高兴地从一开始就注意到, 在已确定应由专家小组具体集中关注的所有三个领域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做法实质上已经符合专家小组的建议。这一点从下文可以看出。因此, 书记官处原则上不反对专家小组在这些领域所提出的建议或这些建议所依据的想法。然而, 对于这些建议所引起的体制和实际问题, 它持有一些它认为恰当的保留看法。

16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负责和签署其司法助理和秘书的考绩报告。这一做法自现任书记官长三年前担任此职以来就一直在实行, 并且将作为正式政策继续采用。

167.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书记官处的政策一直是一至少自现任书记官长任命以来一从法官那里取得各分庭的预算需求, 并将法官所确定的这些需求毫无改动地提交给秘书长, 而秘书长则将其作为整个法庭预算提案的一部分提交给大会。这反映了书记官处

的看法,即法官最有资格确定其自身的需要,这一看法与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是一致的。

16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做法一直是,接受并考虑各分庭可能通过庭长提出的与整个法庭预算任何方面有关的任何建议/评论。实际上,这些建议/评论通常涉及法庭业务中可能对各分庭工作产生直接影响的其他方面,例如联合国扣留设施的业务。关于庭长可随时就整个法庭的预算向书记官长转递提案的建议假如不从法庭的特殊体制结构范围内加以理解,则有可能会引起问题。这是因为,在这一结构下,庭长不必为法庭其他机关(尤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产出承担责任,她也不必(象书记官长那样)就预算是否符合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财务主任所确立的预算准则对秘书长负责。因此,这一建议不能被理解为意图使庭长可以就她没有责任处理的诸如检察官办公室应招聘的调查人员数目或书记官处应购办公室家俱或文具用品数量等问题提出具体预算建议。

169. 这个问题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相关方面是庭长有关这些其他领域的建议未获准纳入预算的后果。专家小组确认庭长是法庭的一个最高负责人,假如庭长的建议没有得到批准,那么至少肯定会导致各机关之间关系出现极其尴尬的局面,也许还会破坏这些关系。

170.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已有做法以及它自专家小组发表报告以来已针对建议 43 中所提问题采取的措施,书记官处认为,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这项建议也许没有必要,而且如下文所述,如果由秘书长执行建议中要求他“向各分庭庭长会议”发出一项经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以“重新调整对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的那部分内容,那么就会引起体制方面的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已经而且继续尽力确保法庭法官在书记官处如何支持他们工作方面享有决定性发言权。分庭甄选委员会正式确定了法官在挑选其辅助工作人员方面的已有做法。该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确保法官在分庭预算需求方面享有决定性发言权的类似政策充分满足了

这一需要,并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同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处理各分庭行政需要方面的这种注重态度具体体现在:它专门为各分庭指派了一名国际行政助理,负责协助法官处理行政事务。

171. 同样由于体制原因,关于法官应对其内部行政事务承担所有行政职能的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似乎也很成问题。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联合国一个机构从体制上讲属于《宪章》所设定的范围。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是联合国的“最高行政长官”。从法律上讲,这意味着,无论谁在联合国内部行使行政职能,都必须对秘书长负责。这里的问题是,对于法庭法官来说,这一责任应如何执行,而且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即使有此安排,这种安排是否可行或有助益。在责任不分明情况下行使行政职能的做法似乎也同样是不理想的。此外,法庭规约规定对法庭法官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法官不得行使任何……行政职务”,因此,对法官委以行政职能是否有违该条规定?

172. 最后,单凭秘书长的一个行政指示就把行政职能象诸如这项建议所设想的那样赋予法官,其合法性似乎很令人怀疑,因为这等于是重新分配法庭规约所规定的职能。尽管规约对于各分庭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作了广泛规定,但它明确规定只能由法庭的一个机构——书记官处——执行行政职能。《规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书记官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因此,对规约所规定的职能分配的任何重新调整似乎都需要对规约作适当修订。还应顺便提一下,根据规约所作的职能分配,行政方面的责任应由书记官长承担,而此种职能分配符合联合国的体制构想,因为书记官长是由联合国行政首长,即由秘书长任命的。

秘书长的评论

173. 对于各法庭取得成功而言很重要的是,各分庭在任何时候都应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规约》所规定的责任。然而,关于“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

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的建议如获批准, 将意味着书记官长和秘书长都不能在拟订法庭各分庭的概算方面发挥作用。可以说, 这样一种安排会不利地影响到对法庭三个组成部分实行统一的概算编制办法。如出现此种情况, 就有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标准来评估各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的需要, 但筹供此类资源的负担每次都会落在相同的会员国身上。此种安排是不可取的。假如在这方面的确存任何问题, 那么应该采取其他机制来确保为各分庭提供足够的资源。

174. 财务和人事方面的授权将依旧只授予秘书长所任命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为了明确责任, 那些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而拥有授权的人都必须是秘书长授权任命的官员。如果将行政权力赋予各分庭庭长会议, 就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 要么(a) 破明确的责任界限, 以便使各分庭庭长会议可不必接受秘书长的指示, 要么(b) 各分庭庭长会议必须接受来自秘书长的指示, 这似乎与各规约的目前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修改各规约的行政方面内容, 则此种修改将需要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其各自授权上达成充分的谅解, 其后才可以在权力授予方面作任何变动。

建议 44

为了防止因适用联合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服务期限的正常规定而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 应考虑对该规则作出例外规定, 允许被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那些见习员能任期一年, 或任期到他们被指定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第 249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75. 负责实施见习方案的书记官处强烈反对这项建议, 理由如下。首先, 检察官办公室实际上将会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这清楚违背了大会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政策。如果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过大, 那么应要求增加员额。

176. 第二, 来自富裕国家或大学的较有可能获得奖学金的候选人或那些离海牙近、搬迁到荷兰的费用不

那么高的候选人会占有优势, 这将间接地背离地域分配政策。第三, 这对于那些自己出资的见习员来说是有害的, 因为他们将不大可能在这样的期间里维持自己生活。此外, 如果自己出资的候选人在申请时表示他们不能见习一年或不能全程参与审判, 这可能会使他们被接纳为见习员的可能性变得更小。第四, 如果专家小组在第 249 段中暗指应免除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在受聘之前须有 6 个月间隔期的要求, 那么只有大会才能授权这样做。此外, 此种豁免应适用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见习员, 而不仅仅是检察官办公室的见习员。

177. 检察官的意见如下。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努力寻找办法以解决这项六个月时间限制所造成的空隙。有可能可以寻求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来解决整个审判期间对低级法律助理的需要。这项建议做法的实施将使问题得到部分解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见下文第 184-195 段中有关建议 44-45 的综合评论。

检察官的意见:

178. 检察官感到高兴的是, 专家组确认了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的独特情况, 并欢迎他们同意考虑对六个月见习期规则作出例外规定。除了见习员本人可享有从头到尾全部参与审判工作的好处外,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仅有八个起职法律员额。因而, 检察官需要见习员来从事大量工作, 尤其是在审判的准备阶段。在实施六个月限制规则的时候, 它对审判部分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见习员工作安排的质量也受到了影响, 因为任何工作安排都必须局限于能够在六个月内完成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努力寻找一个办法来解决这项六个月时间限制所造成的空隙, 但至今尚未找到。有可能可以寻求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来解决整个审判期间的低级法律助理方面需要。这项建议的实施将令人高兴地使这一问题得到部分解决。

秘书长的评论:

179. 这项建议似乎是要制定办法来解决问题，但它也许比问题本身更会引起人们的反对。关于资源是否充足的问题，情况似乎是，如果确有必要增加资源，那么所需开支的具体目的将需要根据普遍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建议 45

为了减少关于各分庭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关系的误解，给予该办公室对某些支助性行政单位的控制以提高其效率，并更好地反映出检察官的独立性，应考虑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各行政事项（第 250 至第 252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80. 这项建议在第 250 至第 252 段中有更全面的描述，在其中专家组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应有单独的行政人员、单独的翻译单位和单独的证人保护单位。

(a) 单独的行政人员

181. 在第 250 段中，专家组提及书记官处的行政人员同时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提供服务这一事实固有的利益冲突。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在答复中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如果有单独行政单位，则需要重复许多行政职位，而就法庭当前的规模和工作量而言，没有理由大量增加行政人员总数，而这是那样做会造成的情况。因此在现阶段最好不要采取这种做法，因为征聘更多行政人员和因此对法庭办公室和设施进行重新安排都需要更多的经费。

182. 虽然检察官原则上热烈支持设置单独的行政人员，但她承认书记官处的许多行政领域现在能有效满足检察官的需要。此外，最近指派了行政部门的几个工作人员完全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

(b) 单独的翻译单位

183. 在第 251 段中，专家组同意检察官的看法，即“如果她的两个办公室都拥有自己的翻译单位，而不是依赖书记官处的翻译单位，那检察官办公室在安排翻译工作的优先次序和控制其进度方面的情况就会得到改善”。

184. 各分庭和书记官处认为虽然按照建议 41 向翻译单位提供更多资源能大大地提高法庭的效率，但是为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单独的翻译单位既不是足够的解决办法也不是适当的解决办法。法庭征聘更多笔译员的能力有限，因为很少专业笔译员不仅精通法律词汇并且熟悉除其他外，弹道、法医和军事报告的术语。因此为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一个单独的翻译单位，重复这些服务是一种没有效率的支配资源的做法。就检察官办公室控制和确定它自己的翻译需要的优先次序而言，翻译股实际上已指定若干笔译员专门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这样这些笔译员能较准确地衡量不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85. 检察官赞成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翻译处。这符合检察官的看法，就是有一些翻译工作涉及高度敏感或机密的资料来源，在调查期间需要得到最大的保护，因此不应在检察官办公室之外履行。

(c) 单独的工作人员负责保护和照料证人

186. 在第 251 段中，专家组指出，“书记官处的中立政策有可能导致其代表向证人强调，他们有权不作证，这往往会破坏检察官办公室以前的努力”。他们因此作出结论认为，“如果由自己的人员处理两个法庭中预审阶段的证人的保护和照料，也有助于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第 251 段）。

187.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大量审议了这个问题，最后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确定受害人和证人单位最好应设在书记官处的中立框架内。书记官处因此认为法庭采取一个与此冲突的做法是不妥当的。还有，为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单独的受害人和证人单位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理学抵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证人看成是‘法院的证人’，具有独立的权利。

188. 检察官的意见如下：目前书记官处在调查阶段期间不负责照料和保护证人和潜在证人。因此要由调查员和律师自己在审前阶段为证人接洽及作出必要的安排。工作人员因此必须放下其他工作。检察官因

此赞成在调查司之内设立一个小单位在审前阶段期间处理特别敏感的证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对建议 44 和 45 的评论：

189. 这些提高检察官办公室效率的建议很可能可以促进法庭任务的履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对建议 45 的评论：

190. 就象关于各分庭的建议 43 一样，书记官处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本建议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要点。然而书记官处再次认为应当提出关于实施这项建议的一些体制问题和实际问题，特别是想想是否必须在法庭生命上的现阶段采取这种措施。

191. 关于重新安排法官的行政责任所引起的复杂问题和困难，关于重新安排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职务的建议同样会引起。第一，鉴于《法庭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这种重新安排似乎还需要修订《法庭规约》，否则无法完成。

192. 第二，象在讨论法官的情形时提到过的，必须适用责任同问责制并进的原则。这意味着由安全理事会任命、在履行其检察官职务上独立的检察官一定必须对她负责控制的行政事务向秘书长负责。这种问责制如何制订和执行必须从检察官的立场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秘书长责任加以考虑。还必须指出，同各分庭的情况不同，分庭的工作人员较少，所有工作人员都从事基本上类似的职务，将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责任转给检察官将根本改变其工作的范围、甚至其性质，因为工作人员（大部分专业人员）合起来超过 600 人，从事调查、追踪和诉讼各种不同的活动，这些人员的行政管理将在检察官的责任和日常作息上确实占到很大的份量，将使她变得更象普通联合国部门的一个方案管理员。特别是因为她必须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问题以及确保他们的管理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93. 而且，在实践上，要使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职务的重新安排有效，则必须在检察官监督下为检察官办公室创造一个完全重复目前由书记官处提供的行政事务结构（包括行政主管一职）。必须有这种重复的结构是为了，第一，防止检方和书记官处之间行政人员的汇报职务发生纠缠。第二，按专家组的条件实施其建议将使一些重要的行政支助职务仍归书记官处负责。这些包括联络、运输、警卫、采购和建筑物管理事务。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职务中至少一些——例如运输、警卫和联络——对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都可能变得极重要，因此没有理由认为检察官或其工作人员不会很快也要控制这些职务或不会同样对在这些领域从书记官处得到的服务发出抱怨。因此，似乎唯有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置一个完全自给自足的和平行的行政支助结构——连同所需的预算——才能满足这项建议背后的想法。

194. 最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设在不同地点，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会发生特殊的复杂情况。目前为了服务设在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已在基加利设立了一个行政支助结构。如果书记官处象上述那样在新的安排下保留一些支助职务（联络、警卫等），则它必须在基加利维持一个单独的、虽然小一点的支助结构，以执行这些职务。属于书记官处的这种支助结构大概必须同在基加利的主要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结构平行运作，而不能纳入其中，对效率产生严重后果。同样地，在阿鲁沙——法庭法院所在地，整个起诉小组将设在那里，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成立一个行政结构，在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责任领域方面向驻在阿鲁沙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这个单位也必须在设在阿鲁沙的书记官处管理的主要行政结构之外与它平行运作，并且依靠它在基加利的母单位提供支助。这至少会引起一个真正的是问题严重的情况，特别是如果还想成立一个对分庭负责的小型行政单位，并在执行其有限的行政职务方面对它提供支助。

195. 如专家组的报告指出的，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最好能够就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服务一事

达成协议，从而无需将行政职务再交托给后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找不到任何不能达成这样的协议的理由，由于书记官处表示过决定在法庭的工作环境的限制内尽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符合需要和有效率的支助服务。

196. 为了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服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已设立了有关的行政事务组，由在基加利的一名 P-5 职等的副行政主管领导，完全为检察官办公室服务，已不断作出努力，确保书记官处向检方提供的服务效率高而且有效，自法庭困难的初期以来，情况已大有改进。书记官处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效行政支助的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书记官长在 1999 年初设立了一个特别征聘工作队，确保空缺、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空缺得到填补，从而确保法庭的这个机构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履行其调查和审判职务。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案管理员与所有其他情况一样，在选择被征聘的候选人方面有决定权。由于工作队和书记官处内的人事科的努力，多多少少消除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空缺问题。

197. 关于证人支助这一特别事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对于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在处理检方证人方面有充分权力的安排看不出有什么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在审查阶段处理证人和可能的证人的权利——甚至责任——不仅早就得到承认，书记官处并且设法实行一个双轨证人支助系统，将检方同辩方证人分开，让每一方控制它自己证人的处理情况和简报。书记官处的中立已表现在它严格认真地避免同他们讨论证人的证言或甚至他们是否应当或不应当作证。

198. 实际上双轨系统最近已合理地结束了，因在 2000 年 3 月初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分成两个完全独立的科，一个专门处理检方证人，另一个专门处理辩方证人。这项行动受到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方律师的欢迎，不仅确保避免发生利益可能冲突的情况，并且在每一方和书记官处各自的证人支助科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

199. 以上情况清楚地显示出，书记官处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的法定责任本身完全不会妨碍该办公室履行它自己法定的调查和审判职务方面的效力和独立性，并从而暗示唯一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将这种职务转给检察官办公室本身。同样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负起行政职务的检察官办公室在履行这些职务上的效率会高于目前的效率。然而无可怀疑的是这样的安排将使法庭整个预算大为增加，这将使人们对整个法庭工作的成本-效益产生合理的怀疑。另一方面，如果问题是检察官为了自身的考虑要控制行政事务的问题——有些人主张这个立场¹——那么，当然前面的分析并未为此提出答复。

200. 书记官处当然仍然准备合作执行会员国最后商定的任何安排。

检察官的评论

201. 如专家组已认识到的，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一体化的行政组织，因此有时候会为了争取服务造成机构间的紧张关系，并且或许使书记官处在满足它们提出的互相冲突的要求方面承受了过多的压力。原则上，检察官强烈支持由一个独立的行政结构支持其办公室的想法。然而，多年来由于资源增加，支助事务已有改善，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早期存在的紧张关系大部分已经消失，特别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该法庭许多行政领域现在都能有效地满足检察官的需要。自专家组的访问以来有了新的发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若干名专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的人已从行政部门外派到检察官办公室。这个步骤大有助于改进许多服务的提供情况。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也变得熟悉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了。

202. 然而仍然存在几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在基加利的副行政主管应拥得到大得多的授权，以便为车辆和发电机的燃料、复印度

¹ 这多少是国际刑事法院方面想象的情况。然而，那种情况是完全不同的，因为该法院是根据条约设立的独立机构，例如联合国秘书长对它不象他对特设法庭那样有宪章上的职务。

机修理、警卫、房地租金等付款给主要承包商，以及解决工作人员提出的旅费和教育补助金等杂项的索赔。

203.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方面，缺乏在调查期间处理证人（特别是某些敏感的证人）的适当的行政安排。目前书记官处没有责任在调查阶段照料和保护证人和可能的证人。必须由调查员和律师自己在审前阶段为证人接洽和作出必要安排。工作人员因而无法做其他工作。检察官因此渴望进一步探索有无可能在调查司之内设立一个小单位在审前阶段处理特别敏感的证人。

204. 两个法庭的检察官持续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对语文资源和文件的翻译的控制。检察官认为组织上需要改变，应在检察官办公室之下成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翻译事务。资源多少，当然是一个问题，但是每日的控制和指派工作人员职务以及确定优先次序都不断在制造紧张关系。

205. 还有某些特殊的翻译工作是不应在检察官办公室之外进行的。这些工作涉及高度敏感或机密的资料来源，在调查期间需要得到最大的保护。依靠法庭的其他机构，对这项工作是不适当的，这项工作应当整个在检察官办公室之内进行。

206.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检察官应能够就她自己的工作人员的施行作出决定，无需从书记官处取得行政许可。部署检察官的工作人员是业务上的事，其中的行政安排应尽量精简，由于常常迫切需要对不断改变的环境作出回应。拒绝批准旅行会严重影响调查和起诉取得成功。虽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遇到过类似问题，但原则上检察官认为她应拥有必要的支出权并负起相应的财务责任。如果上文突出的业务控制问题得到解决，则除了为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单独的翻译事务外，检察官看不出立即需要设法进一步重新高速行政结构。

秘书长的评论

207. 这两个法庭要能取得成功，必须随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它能充分履行规

约规定的责任。目前秘书长授予了书记官处充分的行政权力，以便它们可以履行支助检察官办公室的责任。将目前秘书长给予两个书记官处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权力重新授予检察官的做法将需要检察官接受秘书长的直接指挥。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理由与上文第 173 段和第 174 段关于授权分庭庭长会议提出的原因相同。此外，向书记官长以外法庭的另一组成单位作这种授权的规定会造成行政单位扩散和能力重复，有可能使法庭内失去执行规则和条例方面的一致性。确保检察官办公室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的最佳解决办法可能是改进在书记官处之内的“顾客服务”文化，方法是培训服务人员和制订程序以确保达到良好的履行标准。

建议 46

总的来说，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改《规约》，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名独立检察官；

然而，专家组相信，检察官会找机会更多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停留更长时间，并继续密切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无论是在海牙，或是在阿鲁沙/基加利，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时，都采取类似的标准；

同时，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应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应赋予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特殊职责。副检察官的工作较为独立，包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的日常接触（第 259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208. 法官不相信有强烈必要必须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命一名独立检察官，但为了提及的理由支持提升副检察官的地位。

209. 首席检察官已付诸实行了她所宣布的意图，即打算亲自到阿鲁沙和基加利监督她在那里的起诉义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欢迎这项行动。

检察官的评论：

210. 检察官在海牙时将她的时间分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务上。此

外，她自从 1999 年 9 月上任以来已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待了六星期，并且打算继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地和她在卢旺达的办公室待上大量时间。她几次出现在法庭上，并打算亲自进行一个重大案件的起诉。她很积极地参与管理她的工作人员，定期同庭长和书记官长讨论，并且亲自同卢旺达当局进行高级别接触。

211. 检察官欢迎专家组的结论：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要它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正《规约》，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官。她支持关于承认副检察官的角色的提议，但特别鉴于她经常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相应的不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她不愿看到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和她在海牙的副手间在地位上有很大的差别。

附录二

检察官的一般评论

1. 检察官欢迎专家组的报告，并且称赞其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这么详细和有深刻见解的文件。这份报告对不断努力拟订和精简国际法庭的程序和做法做出了重要贡献。不同的法律制度以不同方式处理人们熟悉的问题，在这两个法庭正出现了各种想法和做法独特的混合形态，由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特色合并而成。这两个法庭的法律和程序还试图处理国际战争罪行法庭特有的性质所面临的独特挑战。这两个法庭自成立以来就不断改进和变更其规则。由一个独立的和杰出的外部起家组审查这项工作的成果，这是令人振奋和耳目一新的。检察官要谢谢专家组的努力，并且要强调她准备接受新的倡议和执行各项不但会改进她办公室的工作情况同时也将改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情况的建议。
2. 虽然关于一些问题检察官的反应可能与两个法庭其他机关的反应不同，这只不过反映了检察官办公室独特的职务和关注。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机关间对两个法庭一般的目的和目标并无重大歧见，那就是对面前的每个案件以适当的快速执行高品质的司法审理工作。审判必须迅速和公平，进行中的或提议的许多倡议就是针对如何在这两项重要的要求之间达到常常必须保持的微妙平衡。随着经验累积，在真正合作的气氛中、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本着实验精神正在取得很大的进展。在起诉工作继续进行的背景下创造一套有效和公正的规则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专家组的报告引起新的想法和刺激内部讨论。自从为该报告收集资料以来已发生一些发展，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其他措施。起诉的速度已加快了许多，但是发展程序和做法方面仍有很大的余地。
3. 检察官希望对专家组的个别建议提出详细的答复（见附件一）。没有谈到某项建议就表示检察官完全同意各自分庭和书记官处的答复，没有什么可以添加的。

附录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一般评论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欢迎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认为该报告在其对待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问题方面，在其反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个机构的挑战和成就方面大致上是准确的。
2. 根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要求、法律顾问 2000 年 1 月 25 日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副本给书记官长的信，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0 年所需经费草案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法庭应指出“正在执行或将执行[专家组的]哪些建议，(A/54/646, 第 3 段)，书记官处提出下列评论和意见（见附件一）。

